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 [編纂]。定價日預期將為 [編纂] 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惟不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編纂] 下午五時正。除另行公告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 [編纂]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sec.com.hk 刊登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 [編纂]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se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惟不遲於 [編纂]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 [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編纂] 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的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編纂]須受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註冊或授權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sec.com.hk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6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9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關連交易	2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包銷	29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8
如何申請[編纂]	32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且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就證券經紀活動而言，根據透過聯交所執行的交易的交易價值（參考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我們在625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151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經紀服務，即就執行及／或促進於聯交所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向經紀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即就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包括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從向客戶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以規定月費用作為回報）以及我們向未能及時結算交易的經紀客戶收取的違約利息中獲得非重大收益。我們不收取證券買賣服務附帶客戶的投資建議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以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產生的 佣金及經紀收入						
—香港市場	16,634	46.6	30,753	54.2	21,258	32.6
—香港境外市場	17	0.1	378	0.7	67	0.1
來自下列客戶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客戶	9,891	27.7	10,293	18.1	12,826	19.6
—現金客戶	676	1.9	958	1.7	544	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22.0	12,894	22.7	28,826	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514	0.9	242	0.4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1.7	932	1.7	1,512	2.3
總計	<u>35,656</u>	<u>100.0</u>	<u>56,722</u>	<u>100</u>	<u>65,275</u>	<u>100</u>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增加約為5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5.1%。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4.4%。

業務模式

(i) 證券交易服務

(a) 經紀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買方及賣方的中介，並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就此收取經紀佣金收入。

客戶於下達任何交易訂單前必須與我們設立交易賬戶（現金及／或保證金）。客戶可(i)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作）；(ii)透過錄音電話線透過交易員或指定客戶主任；或(iii)親臨辦公室遞交交易記錄簿下達交易訂單。客戶下達的所有交易訂單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或交易員管理及執行，並由負責人員監督。交易員有權享有固定月薪、法定僱員福利以及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而客戶主任為自僱人士，僅享有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佳富達證券客戶就進行證券交易分別共設立1,679個、1,892個及2,013個客戶賬戶，其中分別有374個、414個及389個為活躍賬戶，分別佔與我們所開立客戶賬戶總數的約22%、22%及19%。

除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訂單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交易訂單交易價值的0.075%至0.25%，每筆交易訂單的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外，倘客戶未能於T+2.期間後結算證券交易，我們亦就尚未償還款項按日收取違約利率。

(b)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的認購中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在各種情況下，以相關證券作為客戶履行還款責任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按介乎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14.4%的固定年利率計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設有合共192個、288個及377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有96個、157個及183個為活躍賬戶。

概 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總結餘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184.9百萬港元。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就其發行或銷售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收取；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倘投資者認購或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該等上市發行人委聘我們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作為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一部分），則我們亦會就此收取經紀佣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擔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

(iii)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顧問，向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相關投資建議；及(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可能須於要求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我們的投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

我們通常透過高級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網絡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轉介尋找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網絡，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持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主要(i)由高級管理層轉介；(ii)由現有客戶轉介；或(iii)由客戶主任尋找。

有關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主要為身為香港及中國居民的散戶投資者。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8%、77%及76%的客戶為香港居民，而分別約20%、21%及22%的客戶為中國居民。

概 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6%、18.3%及32.0%。於相關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5%、6.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鑑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軟件賣家、海外經紀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交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為我們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持續成功及潛在增長作出貢獻：

- 我們作為一家香港可靠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在我們十年以上的經營歷史中建立良好的聲譽；
- 與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使我們能夠透過客戶轉介尋找新客戶；
- 擁有金融行業經驗及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有能力的授權代表團隊；
- 我們服務的互補性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服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並產生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 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有助於我們高效執行及結算客戶的交易訂單，以及我們與客戶主任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為達致有關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加強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以把握香港股票市場可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 通過增加財務資源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概 要

- 通過開始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招聘合資格研究分析師支持研發實力，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 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發展中華通業務；及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開發及增強在線交易系統。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故應與上述內容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656	56,722	65,275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3,629	33,029	37,781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大幅增加；及(ii)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9,010	338,347	374,235
流動負債	157,099	193,520	190,709
流動資產淨值	111,911	144,827	183,526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2)	(1,776)	27,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	20,006	61,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6	61,227	30,227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1.7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4.9%	9.6%	10.0%
權益回報率	11.6%	22.0%	20.1%
純利率	38.2%	58.2%	57.9%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確保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率獲得佣金，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從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中成功勝出；
- 倘我們未能挽留已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的員工或客戶主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概 要

- 概不保證與僱員及客戶主任訂立的合約安排足以保障本集團業務利益；
- 如未能保障交易系統及／或電腦系統免受外來威脅或維持與商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替代主要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監管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業績構成影響；及
-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萬順擁有，萬順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60%及由楊女士（吳先生母親及執行董事）擁有40%。因此，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構成就本公司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已經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而其他交易則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守法及不合規事件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證書，而該等牌照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且未遭吊銷或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回報不準確，以及未能向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的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與遵行監管規定－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董事信納我們再無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上的重大缺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或事件而遭處罰款或判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c)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d)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e)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f)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廣告用途；及
- (g) 結餘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會採納股息政策，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惟有關政策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 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iii) 遵守申請人法律；及(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目標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的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產生的其他費用）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確認[編纂]港元，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仍會有變動。

[編纂]統計數字

預期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發售規模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	[編纂]股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甚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44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賬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增加；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十二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包括於四宗交易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錄得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3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協議」	指	由佳富達證券、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經紀服務協議，據此，佳富達證券將向對手方（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9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筆進賬金額擴充資本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章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內，各自指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其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稅項負債的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

釋 義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在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附屬公司。由於佳富達證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按其被採用時的文義，用以描述佳富達證券的業務及營運（如適用）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將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指	依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及名列聯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指引」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市場調查諮詢專家及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的統稱，即[編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包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萬順」	指	萬順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青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宣傑先生，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及佳富達證券的負責人員之一
「吳先生」	指	吳錫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楊女士的兒子
「許先生」	指	許文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女士」	指	楊麗麗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母親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及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及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包銷商」一段所列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訂立日期為[•]內容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重新分配」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編纂]與[編纂]之間的重新分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及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置」	指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萬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 [編纂] 股股份以彌補 [編纂] 中的任何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聯交所存置之交易權、登記冊內之權利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本公司財政年度的財政期間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註冊的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買賣中華通股份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所述之年度均指曆年。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配發或發行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賬戶」	指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記錄至少一次交易活動（即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客戶賬戶
「活躍客戶」	指	名下客戶賬戶於緊接十二個月前記錄至少一次交易活動（即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客戶
「客戶主任」	指	客戶主任，為獲佳富達證券認可的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其為自僱並僅可享有其轉介客戶的經紀收入
「獲授權機構」	指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授權從事存款業務的機構
「彭博終端」	指	彭博終端為彭博提供的電腦系統，其提供的服務可令用戶監控及分析實時金融市場數據及於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經紀自設系統」	指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就交易目而開發及／或運作的經紀自設系統，包括與其相連接的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其他設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期間內的同比增長率
「現金賬戶」	指	客戶於佳富達證券開立用於以相關賬戶中的未動用資金或信貸進行證券買賣的賬戶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統稱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由聯交所註冊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職能劃分制度」	指	虛擬屏障，旨在確保自我們一個部門取得有關上市公司的未公佈重要資料不會向另一部門發放。職能劃分制度旨在將負責投資決策的人員與可能影響該等決策的未公開重要資料的知情人士隔離
「客戶賬戶」	指	客戶於佳富達證券開立用於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

技術詞彙

「信貸限額」	指	我們的客戶在其客戶賬戶上並無足夠現金時所能購買的證券最高金額。我們的客戶被要求在T+2期限內完成貿易結算
「金融服務」	指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港元不時提供的最優惠借貸利率
「自營賬戶」	指	持有人為並非由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直接參與或轉介的上門客戶或由管理層介紹的客戶的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為香港的自由浮動市值加權股票市場指數，用以記錄及監察香港股票市場50隻成分股每日的變動，並為香港整體市場表現的重要指標
「不活躍賬戶」	指	緊接十二個月前未記錄任何交易活動（即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客戶賬戶
「不活躍客戶」	指	名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記錄任何交易活動（即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客戶
「互聯網」	指	全球性互相連接的電腦網絡系統，使用協定以連接全球數十億個電子裝置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出售予專業、機構、零售及其他投資者及將由一家或多家投資銀行或包銷商包銷，並亦由其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開發售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即應用電腦及電腦網絡為業務或企業儲存、研究、檢索、傳送及處理數據或資料

技術詞彙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管理的單位，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包括接收、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將其發放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適當執法機構或全球金融情報單位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指公司於與客戶開始業務前或進行業務時為核實客戶身份而作出的行動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可為其所屬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保證金賬戶」	指	客戶於佳富達證券開立用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賬戶
「追加保證金」	指	當客戶賬戶中的抵押品的保證價值下跌至該名客戶須存置的最低權益結餘時，經紀要求客戶增加其保證金賬戶額度
「保證金融資」	指	證券經紀公司（作為中間人可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客戶提供用於保證金交易的資金，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構成授予客戶保證金貸款所抵押的抵押品
「保證金限額」	指	保證金融資供應商經參考客戶提交的抵押品及適用保證金比率後釐定可能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融資的最高額度
「保證金比率」	指	一般情況下，中介機構的客戶被允許根據證券抵押品的特定規定，從該中介機構借款的抵押品價值的百分比
「保證金交易」	指	使用自證券經紀公司（例如佳富達證券）借入的資金，用於以槓桿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相關證券構成擔保證券經紀公司貸款還款的抵押品

技術詞彙

「融資價值」	指	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乘以相關證券的規定保證金比率，將不時告知客戶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指未於正規證券交易所上市但通過經紀—經銷商網絡及／或做市商的公司如何交易證券的過程
「最優惠利率」	指	銀行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收取的貸款利率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I第I部所賦予的法團或機構
「轉介賬戶」	指	由客戶主任或交易員向本集團轉介的相關客戶的本集團客戶賬戶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I部分所指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對按數字分類的受規管活動類型的提述應詮釋為該部分內所指定的該數字的受規管活動類型的提述
「負責人員」	指	獲證監會批准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項下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監督彼受聘所在持牌法團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
「短信」	指	短消息服務，一種從一部手機向另一部手機發送短信的系統
「交易員」	指	內部客戶主任，持牌發團獲授權從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為持牌發團的僱員
「T+2」	指	相關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或狀況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擴張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擬進行擴張的相關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及
- 本文件所提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者。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測」、「相信」、「可能」、「預料」、「有意」、「或會」、「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我們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乃僅說明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狀況。其反映董事就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對未來表現概無保證，且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若干該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並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及／或成果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述及／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

前瞻性陳述

成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發生，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提醒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有鑑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呈列的一切資料，特別是以下在投資於本公司時獨有的風險及特別考量，方作出任何與[編纂]有關的投資決定。本章所述的任何情況一旦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展望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現時我們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的股份買賣價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滑，有意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確保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率獲得佣金，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約22.0%、22.7%及44.2%。

我們致力按項目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香港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外部因素。尤其是，對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現行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因為倘投資情緒及偏好受到不利、不宜或不明朗市況的影響，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可能會決定延遲、終止、縮減或重新安排其籌資計劃及／或活動。倘我們無法於未來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水平的新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配售及包銷委聘的條款由每位客戶與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交易性質、職責範圍、我們預期花費的時長、交易複雜性及預期工作量按具體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自不同委聘中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的費率獲得未來委聘。倘我們無法或以可資比較佣金費率獲得有關委聘，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從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中成功勝出

我們所經營之香港金融服務業現有參與者眾多，從而令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於2018年，共有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640名交易參與者及33名非交易參與者。另一方面，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市場及行業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共有1,350個、1,445個及1,643個持牌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只要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本，便可進入該行業。除擁有全球網絡及香港本地份額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小型本地金融服務公司有關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市場聲譽的競爭。本集團可能須與擁有本集團較大客戶基礎、較高市場知名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服務、更完善網絡及商業脈絡及／或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若干公司亦可能擁有資源，透過進行併購擴大其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範圍。

儘管本集團能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或把握新市場機會，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因為客戶不一定會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自由轉換至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定價方面競爭的任何進一步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已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的員工或客戶主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員工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金融服務，並相信經驗豐富的員工及客戶主任透過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服務的能力，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外，我們亦倚賴員工產生客戶推介。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客戶主任將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客戶主任與本集團並無僱傭合約。倘我們的員工或客戶主任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或與我們就重大變更其現有委聘條款進行磋商，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與僱員及客戶主任訂立的合約安排足以保障本集團業務利益

概不保證與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主任訂立的合約安排及限制性契諾（例如不競爭、獨家及保密承諾）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倘任何僱員或客戶主任在離職後洩露本集團機密資料、交易秘密或知識技術或成功向本集團招攬客戶、僱員或客戶主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任何客戶資料及合約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本集團在配售及包銷業務中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及承諾，惟無法保證法院會裁定對本集團有利，結果可能無法預測。任何訴訟亦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管理工作，而不利結果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如未能保障交易系統及／或電腦系統免受外來威脅或維持與商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本集團極度依賴一家資訊科技商戶開發營運的經紀自設系統準確且快速執行客戶訂單，並於高峰時期同時進行大量交易的能力及可靠性。經紀自設系統可能難以對抗一連串電腦病毒及入侵等干擾。該等干擾可能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時造成數據誤用及中斷、延誤或終止，或未經授權獲取客戶個人資料。任何入侵系統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倘經紀自設系統出現系統故障，全部客戶訂單將需透過由交易員管理的獨立系統進行。此舉將可能導致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訂單，原因為經紀自設系統可以容納多個用戶，而備份終端每次僅可由一名用戶訪問。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嚴重依賴電腦系統。因此，電腦系統（包括電郵系統、存儲系統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我們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障電腦系統的完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電腦系統完全免受任何人為失誤或外部威脅，如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序、黑客、停電、火災、破壞、硬件或軟件惡意缺陷、故意破壞行為、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濫用、缺乏適當的維護或其他破壞性行為，或可能會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存儲系統中斷、延遲或中斷通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系統以及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或但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可以完全消除由於此類破壞所造成的損失。

風險因素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交易系統、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科技商戶維持現有關係。倘任何商戶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有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具備同等專業知識的服務供應商取代他們，從而中斷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交易系統及電腦系統的任何中斷可能令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或導致未經授權的個人資料外泄或任何其他意外的相關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對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投訴或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耗資及需時，或會分散管理人員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的精力及資源），可能導致我們需作出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替代主要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有可能出現經遭受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落實甚為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許先生、林先生及吳先生）的遠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已在吳先生及林先生的監督下經營，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並已與相關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緊密關係。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未必可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或完全不能找到具備同等專長及經驗的人士替代他們。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團隊。鑑於招聘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或許無法因未來業務吸引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倘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則經營、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受益於管理層的廣泛的個人業務網絡及員工轉介。倘我們的管理層成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及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規管，而作為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大量持續規定以及監證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證券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該等法規規定佳富達證券及其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負責人員為及繼續為合適人選。倘佳富達證券或其認可的人士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及持續責任，或會導致（其中包括）(i) 展開調查及／或法律訴訟；(ii) 對現有牌照施加額外條件；(iii) 實施禁制令及懲罰以及其他民事及／或刑事後果；及(iv) 暫停及撤銷牌照的風險。任何該等調查、額外發牌條件、禁制令及懲罰或停牌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監會可能對持牌法團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就妥善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而言所需的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任何有關持牌法團的法規及／或規定的變動或收緊（可能涉及修訂適用法例、法規及指引）均可能(i) 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法規；及(ii) 對我們進行現有受規管業務的能力構成潛在影響。

此外，證監會在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持牌法團進行監管巡查、調查及／或審查。佳富達證券須於任何審查過程中全面與證監會合作並回應其查詢，當中或須投入時間及資源並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就證監會的巡查而言，持牌人士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責任，據此，其不一定獲允許披露若干有關巡查的資料。除我們被指名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巡查的被調查對象，否則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知悉佳富達證券及／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職員是否調查對象。倘巡查或調查結果顯示存在不當行為，證監會或會對佳富達證券及／或相關職員採取紀律行動，如撤銷或暫停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罰款。佳富達證券或相關董事或職員遭受任何禁制令、紀律行動或罰款將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居住在中國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客戶開戶文件宣稱，分別約20%、21%及22%的客戶居住在中國。因此，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客戶匯款至香港及／或物色海外資金主要作證券交易的能力。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如政府干預程度、增長率及外匯控制。尤其中國政府透過（其中包括）資源分配以及制訂外匯政策大幅控制內地經濟增長。無法保證中國不會推行改革或政策加強(i)限制中國投資者於海外投資；及(ii)限制彼等可能買賣的證券數量及種類。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近年來重申禁止中國居民透過個人對外匯款進行離岸投資，除非有關投資乃透過QDII計劃等許可渠道或為若干許可目的而進行。該等改革或政策可能減低香港作為中國投資者買賣證券的替代市場的吸引力，或於彼等無法取得海外資金時限制彼等對外投資的機會。倘中國持續推行市場導向的改革，倘對經濟改革措施作出無先例或實驗性質的修訂時，無法保證有關政策的調整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政策令中國客戶透過我們買賣證券的意欲減低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匯款至香港及／或物色海外資金作證券交易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其所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債務，我們均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i) 經紀服務

客戶須於T+2期間內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以於T+2期間內結算，則本集團須代表彼等向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同結算。因此，本集團須為上述結算預備足夠的資源，並承受客戶可能拖欠還款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消除因意外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違約風險。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及時或一直履行其義務清償證券交易或不會因破產、欠缺流動資金或其他理由而違反須向我們承擔的責任。如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其中向彼等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的還款義務由客戶保證金賬戶中的證券作為抵押擔保。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7.7%、18.1%及19.6%。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約為89.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通常指保證金比率）內。倘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我們有權清盤並代其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有關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然而，有關清盤或我們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倘因諸如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波動等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相關證券出現嚴重的不利價格變動，該情況可能會加劇。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重大損失，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交易失誤帶來的虧損

在提供經紀服務的過程中，客戶可通過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下訂單，這可能涉及口頭溝通及人工輸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不會發生無意交易失誤，例如在輸入客戶指示（包括股份代號或股份數目）或處理不正確的買賣訂單時出錯。一旦發現任何交易失誤，我們須立即採取措施糾正交易失誤，而相關客戶可能不滿及拒絕結算相關交易，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交易失誤帶來的虧損。即使我們檢測到失誤，亦可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財務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僅識別出四項交易失誤，且僅導致微不足道的虧損，惟根據代理協議，客戶主任通常需就彼等的交易失誤而導致的任何有關損失負責，發生任何交易失誤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包銷的證券不獲足額認購或配售行動未能完成，我們須承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54項包銷活動，其中我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諾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

倘由我們包銷的證券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或其他原因而認購不足，本集團或須根據最高包銷承諾自身承購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本集團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竭誠基準參與有關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四項交易。儘管我們通常參與客戶的集資活動，並以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配售證券，惟倘證券因市況轉差或波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未獲認購，整個集資活動可能無法完成或可能被取消。因此，本集團的佣金收入可能會減少，或者我們根本無法享有佣金。

利率波動或會對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因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自現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及544,000港元；及(ii)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透過提供保證金貸款自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大體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掛鈎的利率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可能會不時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現行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展望或會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果不彰或未臻完善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業務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段。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瑕疵，則可能會(i)對我們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或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經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出現財務申報失誤及／或導致違反規則及規例的可能性。概不保證內部監控政策會在我們經營所在的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能妥善、嚴格或充分或有效地實行。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確定、監督及控制多種與人為失誤、客戶違約、市場動向、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風險，我們依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並倚賴員工或客戶主任遵守政策的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內部監管環境所產生風險的審查，旨在定期及隨機對該等監管進行測試。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避免損失，尤其於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波動可能遠超出我們的預期及超出過往市場價格的變動。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或未能保障我們規避全部風險或其規避成效低於預期，該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察覺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洗黑錢）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及指引，如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就持牌法團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報告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維持良好的記錄存檔系統，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儘管已通過有關政策且制定相關程序（旨在幫助我們的業務平台發現及防止洗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行為），惟鑑於洗錢活動的複雜性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業務平台從事洗錢及／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現有既定的政策及程序未能使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覺察及防範任何洗錢活動、恐怖分子集資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及／或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察覺人員、代理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預防及減輕董事、交易員、客戶主任、代理商及／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不當行為發生，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進行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非法活動而導致未知及／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或內部資料、推薦不適合客戶的交易或參與欺詐行為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概不保證我們的董事、員工、客戶主任、代理及／或第三方不會有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嚴重處罰或限制。

董事、員工或代理的不當行為並非時常可以制止或預防，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任何不當行為會導致監管機構調查本集團及有關調查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處理有關調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招聘及留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尤其是招聘具有相關經驗且符合資格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預期擴張以及建議開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的能力；
- 我們應對擴大業務範圍所產生的更大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維持／獲得我們向客戶提供或擬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資格的能力；
- 我們保證充足財務資源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需求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適應市場及政府政策變化的能力。

眾多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性質上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

因此，儘管我們就此作出資本承擔及投資，惟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可根據我們的預期安排得以落實或根本不能落實。倘若無法實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要求。為管理及支持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提高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及時間，並需要大量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不足兩名，則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規定，令我們的持牌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我們須於任何時間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各受規管活動。若有負責人員辭任、生病或缺席，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因而可能會違反相關發牌規定。隨後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吊銷牌照，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業務活動維持高水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作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須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股本及流動資金。此外，聯交所亦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施加類似的財務要求。規定的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可變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一節「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一段。

本集團須一直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暫停我們的牌照，對我們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適當紀律處分，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或聯交所施加的法定資本要求，但無法保證此類情況將來不會發生。當保證金融資活動大幅增加時，代表我們的經紀客戶增加包銷業務及／或證券交易結算時，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收緊。

作為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維持超過監管最低金額的監管緩衝，惟由於上市開支的產生，該監管緩衝實質上已經耗盡。董事認為，由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而擬增加開支，或由於建議擴大保證金賬簿而向客戶提供現金（流動資金），該監管緩衝不應進一步耗盡，因為進一步耗盡可能增加我們未能滿足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風險（可能導致證監會執照被暫停，或危及我們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董事認為，[編纂]將為籌集資金以資助擬議活動而不嚴重影響我們維持監管緩衝的適當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財務資源有限為於我們潛在參與若干大型首次公開發售的限制性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或需要額外資金，以把握不可預見的機會，包括拓展、發展新服務供應或改良現有服務、或購入補充性業務或技術的機會。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策略聯盟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額外資金（如需要）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預期將於本年度產生或確認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上市後將就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於相關開支產生後，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利益可能不會立即實現或變現，或根本不會實現或變現。

此外，預期金額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確認。

上述資本開支的產生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產生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使用「Sinomax」名稱而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因第三方使用該名稱而產生負面宣傳

我們仍在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Sinomax」商標，概不保證於相關期間有關註冊將能成功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障。

由於我們從未將「Sinomax」註冊為我們的商標之一，因此我們使用其名稱可能會受阻並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仲裁或其他訴訟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可能耗資龐大且費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針對本集團的侵權申索成功，除本集團須支付大額損失賠償外，倘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品牌，亦會導致本集團須停用「Sinomax」名稱。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本集團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損毀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無關的實體因使用「Sinomax」作為其公司或交易名稱而產生的聲譽風險。倘該等實體損害「Sinomax」品牌名稱或顯示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交投量或會隨著[編纂]而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我們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我們以及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歷史與前景；
- 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以及業務前景的變動；
- 影響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市場情緒以及全球及地方的政治及經濟環境。

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導致股份買賣的數量及市價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概不保證有關動向會或不會在未來發生，而且對本集團及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亦難以量化。

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並非直接因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遭遇價格及流通量大幅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可能無法於公開市場以配售價或較更高的[編纂]出售股份。

風險因素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股份市價可能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

[編纂]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而股份預期將於交付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導致股份市價於銷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出現下跌。

潛在投資者或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其中包括）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及／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額外股份按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則有關股東的股權可能會經歷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現有股份（包括[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攤薄或削減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從而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匯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將會發生，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編纂]。儘管我們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控股股東有意於有關[編纂]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日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會按股份市價（如有）出售任何股份。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編纂]股份。有關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導致與我們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此受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以對釐定可能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併購、私有化、合併、出售所有或基本上所有的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主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根據不競爭契據以外的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上市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 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及(iii) 遵守申請人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開展。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我們的股東認為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可能無法根據香港法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先例所制定者，這可能意味本集團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者。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相關的風險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於香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及利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風險因素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區域或本地經濟、政治、社會、法律效力或政府政策突然惡化或突然變動，如英國脫歐、中美持續貿易戰及地方政治暴亂或民事騷亂，均可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氛圍有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態勢的劇烈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從而對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民事騷亂、疫症及其他疾病相關的風險

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向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大型民眾抗爭運動、疫症及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疾病，可能會導致投資或集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大規模抗議活動的影響，因為其可能導致運輸中斷甚至迫使我們的辦公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從而可能影響證券交易業務的訂單接收程序。大規模抗議所帶來的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備用系統能夠令遠程操作進入電腦系統以在中斷的情況下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例如客戶通過電話下達的訂單）。任何大規模抗議活動的發生均可能對市場態勢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股市嚴重波動。股票市場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情緒及投資意願，並可能導致發行人延遲或取消在香港的任何集資計劃，而此可阻止對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包括本地、區域或全球）的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稅務法例及監管規例的變動所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須就所得溢利繳納香港稅項。無法保證香港現行稅法及規例（包括利得稅率）於未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與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且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全球與香港經濟及證券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多個官廷或第三方及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意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帶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雖然本公司相信有關前瞻性陳述建基於合理的假設，但任何或所有假設最終均未必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情況加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雖然收錄前瞻性陳述，但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表述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到，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公告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均如是觀之。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含本文件並無載述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許文超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93號 欣圖軒 1座15樓B室	中國
吳錫釗先生	香港 大潭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4座9樓B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李青松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1號 賽西湖大廈 14座3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孫西博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道726號	中國
黎文星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海棠閣 C座22樓	中國
何鍾泰博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27號 巴富洋樓 C座12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xsec.com.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授權代表	許文超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忠孝街93號 欣圖軒 1座15樓B室 胡民新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審核委員會	黎文星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何鍾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主席) 李青松先生 黎文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青松先生 (主席)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錄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認為，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的文件或其網站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Ipsos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令本節所載資料出現包含保留意見、產生歧義或受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400,000港元。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88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

Ipsos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Ipsos報告：(a) 進行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 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 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Ipsos在為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假設：(a) 假設自2019年至2022年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服務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求關係穩定且並未停滯；(b) 假設自2019年至2022年全球市場並無出現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服務行業的供求關係。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概覽

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受益於中國市場自由化以及引進先進的交易系統令交易執行更加優化，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迅速發展。香港資本市場已逐漸成為全球最佳投資市場之一。至2000年，香港證券市場的總市場交易額約40%來自海外投資者。

行業概覽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推出。此兩項互聯互通計劃為上海／深圳與香港股票市場提供互相買賣的渠道，讓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於各自的市場進行買賣，而限制較少。中華通的推出進一步刺激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因而產生對經紀服務的需求。

聯交所於2018年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該等修訂(i)容許未能符合任何主板財務要求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ii)容許具加權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iii)為有意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公司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新的上市制度預期將長期為香港股票市場注入更多活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市值計，聯交所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中排名第五，市值為38,192億美元。2018年，聯交所錄得的首次公開發行數量最多，共有218起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約2,865億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等科技公司的上市數量激增所致。

聯交所（包括主板及GEM）上市證券的總市值錄得由2013年的約240,428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299,0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2017年，聯交所表現強勁，總市值由2016年的約247,613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339,988億港元，同比增長37.3%。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豐厚的企業盈利及南下資金利益乃錄得大幅增長的原因。於2018年，儘管總市值減少至約299,094億港元，惟香港主板及GEM的新上市數量均創下新高，合共達到218個，較2017年高出約25.3%。考慮到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戰引發的不確定性，總市值減少可能歸因於全球經濟放緩。

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服務行業概覽

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服務行業指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組成的行業。為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法團須自證監會取得特定牌照，因而該等向主事人及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被稱為「中介機構」。

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的總數由2013年的3,857人增加至2018年的5,666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近年來，持牌證券及期貨從業員人數增加可歸因於中華通的推出，刺激了設立中介機構以應付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預期需求。此外，中資中介機構於近年來於香港創辦證券及經紀業務的持續上升趨勢亦可能支持香港中介機構數量的增加。

行業概覽

香港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概覽

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包括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等法團一般指經紀公司或經紀服務供應商。該等法團向包括主事人及投資者在內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可能包括(i)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ii)向客戶營銷及分銷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及(iii)就集資及二次發售及銷售配售及包銷證券。若干經紀公司亦可於其客戶可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制定的更嚴格財務資源規定時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促進證券的收購及持有。

經紀公司的主要職能為擔任代理，為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或海外市場上市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活動。經紀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收取客戶的佣金費，以及當客戶未能結算交易時的利息收入。經紀公司亦可透過就集資及二次發售及銷售配售及包銷證券的佣金及費用，以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獲得收益。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聯交所證券市場營業額錄得波動，由約152,646億港元增加至約264,2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6%，整體增長可能由於推出中華通所致。於2019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證券市場營業額預期將由約281,276億港元增長至約356,5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2%，乃由於2018年4月生效的放寬上市政策所致。預期市場營業額增長乃香港未來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需求的積極信號。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由2013的543名增加至2018的67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4%。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指可能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買賣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增加乃由於推出中華通帶來的機會及中國經紀公司於香港開展經紀業務呈增長趨勢所致。

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的佣金收入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的佣金收入錄得波動，由2013年的約76億港元整體增加至2018年的約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由於佣金收入通常按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故行業的總佣金收入一般與聯交所證券市場總營業額的波動直接相關。

於2019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的佣金收入預期將由2019年的約99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6%，高於近期歷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此乃由於儘管激烈的價格競爭將繼續對證券買賣服務的佣金率產生下行壓力，惟證券市場營業額的可觀未來前景將有助於佣金收入的增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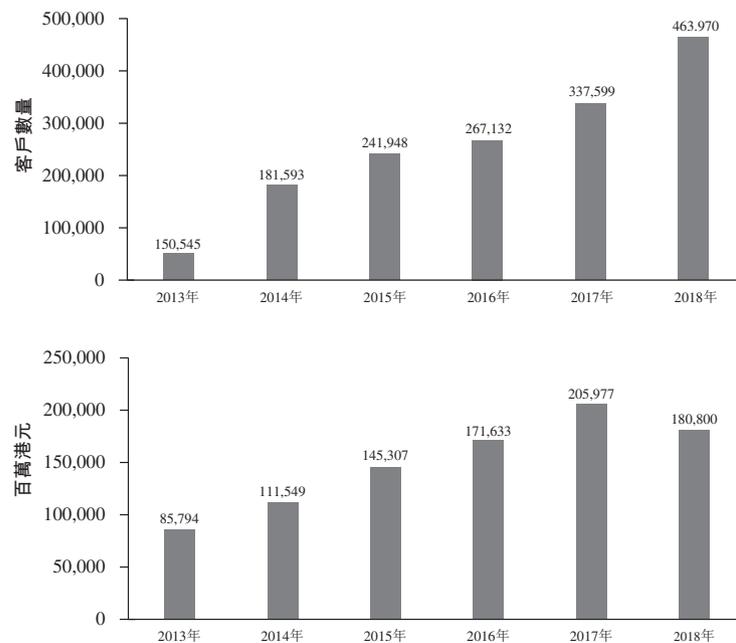
香港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概覽

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由從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組成，該等法團一般指保證金融資人。保證金融資人為保證金客戶購買股票提供資金，而客戶的股票及客戶賬戶中的現金通常作為抵押品，以擔保償還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保證金融資指為促進上市證券的收購及持續持有而提供財務融資。2018年，香港約有224名保證金融資人。已獲得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交易）許可的證券交易服務提供商無需獲得第8類受監管活動的許可，惟必須滿足第8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保證金融資）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

為獲得保證金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存入初始保證金以支付購買證券的總成本的一部分，且購入的證券將被保證金融資人視為抵押品。根據指定股票的質素，香港質押部分債券（亦稱保證金貸款與價值比率）的比例一般介乎5%至85%。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收益來自為客戶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

香港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

下表載列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i)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及(ii)應收香港保證金客戶款項：



附註：活躍保證金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且其於年內已完成至少一單交易的客戶。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Ipsos 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13年至2018年，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以約2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應收香港保證金客戶款項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該增加可歸因於香港股票市場的不斷增長，而上市公司數量的增加以及港股通投資者對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的興趣日益增強提供了支撐。

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及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證監會數據，香港2018年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約為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分為「A」、「B」及「C」三個類別。A類由14家交易規模最大的經紀公司組成，B類指排名第15至65的參與者。餘下市場參與者被歸類為C類。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較為集中，由於由若干大型A類公司主導，2018年A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55.7%，而同年度B類參與者所佔的總市場營業額為約35.7%。B類公司通常從事一系列海外及當地機構交易以及零售交易。按營業額計，2018年C類公司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8.7%，且香港大部分零售交易乃由C類公司進行。C類經紀公司之間競爭激烈，且亦需與A及B類公司展開競爭。為與A類及B類公司競爭，C類公司通常提供獨特及優質的服務並開發高效及人性化的網上交易平台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被分類為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除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外，C類公司亦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類似的服務，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C類公司數目由2013年的478家增加至2018年的60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收益約31.1百萬港元，佔2018年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中介機構所產生總佣金收入的約0.3%。

市場驅動力及機會

強勁的股市交易指數繼續推動對證券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

對證券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與香港股市表現息息相關。作為香港股市的重要表現指標，恆生指數記錄的2013年至2018年穩定盈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儘管自2018年3月開始的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帶來的負面市場氛圍令2018年的恆生指數下降，惟2017年香港在主要亞洲市場中表現最佳，主要藍籌公司貢獻了其中的大部分收益。技術及通訊等新興行業預期將於未來主導恆生指數上升，因此提升潛在投資者對香港股市的興趣及信心，而這將進一步推動對證券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並支持行業發展。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力及機會（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

監管機制綜合及演變

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監督確保市場有序及正常運轉，並鞏固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行業利益。香港的監管機制將繼續演變，旨在把握資本市場的最新機會及市場動態，包括透過中華通及針對新興及創新型公司的新上市機制實現該等目標。香港監管機制的綜合及演變為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CEPA 加強了香港與中國於證券交易方面的關係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中國企業對集資的需求，以及投資者對投資中國證券的興趣均有所上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促進了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交易及投資。例如，根據2017年CEPA項下簽署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中國政府將進一步精簡中國企業於海外上市的相關規定，並創造有利條件支持符合香港上市規定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因此，預期香港的中國上市證券數目將繼續增加，從而推動對證券買賣服務的需求。

推出中華通

於2014年推出滬港通及於2016年推出深港通令香港與上海／深圳股市之間的相互交易變得便利。中華通為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公司直接投資中國股市提供了機制。於2018年末，投資者可選擇滬港通項下860只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及深港通項下1,185只合資格股票。由於可選股票數目預期將繼續增加，投資者將有更多交易選擇及機會。香港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將因證券交易數目潛在增加而受益。

未來趨勢及發展（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

網上交易日益盛行

通過互聯網進行的證券交易在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中日益盛行。根據聯交所的數據，2016年約有61.4%的經紀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較2012/2013年的約54.7%有所增長。此外，網上交易佔2016年散戶投資者交易總額約47.1%，較2012/2013年的約39.2%有所增長。增長的部分原因乃與傳統方式相比，投資者及經紀公司的網上交易成本均普遍較低。此外，在線交易效率更高，且應用網上交易可令經紀公司在較短的時間內為客戶處理大量的證券交易，因為涉及的人力較少。可處理更多訂單量的能力有助於提高收入。

行業概覽

佣金費用降低

自2002年4月1日起，香港取消規管證券交易的最低經紀費用。因此，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費用由市場力量支配，不時受到下調壓力。在此較具競爭的佣金環境下，若干經紀公司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並降低佣金率，以把握拓寬客戶群及擴大市場規模的機會。因此，就每名客戶每筆交易收取的佣金較低可能導致經紀公司的利潤率較低。

在香港成立的中資經紀公司數目增加

為把握對中國股票感興趣的潛在投資者的業務，近年來在香港成立的中資證券公司數量有所增加。隨著中華通的推出，預計中資經紀公司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令香港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之間的競爭加劇。

增值服務供應的增加趨勢

隨著證券市場日益活躍及投資者日益增多，經紀公司逐步轉向提供增值服務以把握香港未來行業增長，因為其注意到越來越多的投資者，特別是散戶投資者，推動了對增值服務的需求，如經紀公司提供的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證券顧問服務及證券買賣或投資研討會。鑑於競爭加劇及新經紀公司增加，經紀公司預期將通過增加增值服務供應來利用增長機會。

準入門檻（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

並未與客戶建立關係

證券交易訂單通常通過現有客戶基礎或轉介獲得，而客戶一旦建立關係則一般選擇與同一經紀合作。變更經紀(i)可帶來數據丟失及系統故障的風險；及(ii)須令客戶改變用戶習慣。因此，並無建立客戶關係的新入行者將會在獲得客戶上面臨挑戰，增高了進入持牌證券交易服務行業的門檻。

在成熟市場上的老牌競爭對手

香港持牌證券買賣服務行業被視為成熟及鞏固，且該行業由若干A類大型公司主導，佔過去五年總成交量的50%以上。由於競爭對手已經成熟，於業界享有良好的聲譽，並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故新進入者很難進入該行業。此外，目前的市場參與者更熟悉行業及商業運作，因此，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進入有關成熟市場較為困難。

行業概覽

準入門檻（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行業）

主要資本規定

證監會就持牌保證金融資機構在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上的規定為新進入者進軍香港持牌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市場的主要準入門檻。保證金融資人獲得所需牌照須滿足最低繳足股本（1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百萬港元）規定。新進入者亦可能因缺乏良好的往績記錄而在從企業銀行獲得借貸及貸款上面臨困難。因此，由於市場資本密集的性質，新進入者進入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市場的成本相對較高。

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行業概覽

配售及包銷服務對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至關重要，香港相關服務供應商須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取得證監會牌照。配售及包銷服務供應商通常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主要責任為作為代理人在市場上識別潛在投資者以認購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收購售股股東的證券，而包銷商於賬簿建立過程中亦進行及組織路演及其他市場活動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定價。配售及包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向配售及包銷服務客戶提供服務收取的佣金，其按照預定的佣金率及費用計算，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通常介乎獲配售或包銷證券價值的1%至最高20%不等。

於2018年，約有248個第1類金融機構在香港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香港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由提供廣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頂級市場參與者整合及主導。市場上其他參與者，B類和C類參與者以小規模營運，專注於提供多種服務。

香港配售及包銷市場產生的總收益與在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呈正相關。香港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由2013年的約3,789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5,4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4%。於同期，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總收益由約64億港元增加至約1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總收益自2013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增加，並於2015年達致最高點約145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揚的市場氛圍及有利的政策令一級及二級市場的籌資活動較為積極所致。然而，配售及包銷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減少至2017年的約76億港元，乃由於聯交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由2015年的約11,156億港元顯著減少至2017年的約5,814億港元所致。於2018年，配售及包銷服務總收益的同比增長率約為33.7%，主要是歸因於(i) 2018年中國企業在聯交

行業概覽

所上市的數目增加，以及(ii)新上市規則允許擁有雙重股份結構的公司及無前期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於香港上市。

配售及包銷市場產生的總收益預期將持續增加，由2019年的約110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鑑於有利的政策及日益嚴格的監管，股本市場有望健康增長，從而穩步推動對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然而，鑑於加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若干發達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的威脅等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不應低估市場調整的風險。作為一個開放型經濟體，香港股市容易受到中國股市及主要海外股市波動的影響。

市場驅動力及機會

新上市制度預計將為新興及創新行業帶來更多證券交易

聯交所擴闊香港上市機制的新規則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新上市機制鼓勵生物科技公司等新興及創新型行業的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新上市規則為國內及國際投資者接觸快速增長的新興及創新行業公司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因而可導致股權問題及投資增長。因此，預計新機制將為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增長機會。

未來趨勢及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數量增多

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由2013年的797家增加至2018年的1,146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於同期，中國公司於香港證券市場總市值的佔比由約56.9%增加至約67.5%。於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數量增加可能會支持通過香港股市籌集的資金增長，從而因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取的證券佣金收入潛在增長促進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的發展。

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公司日益增多

儘管與香港均建立緊密經濟聯繫的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宏觀經濟及政治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在吸引有足夠流動資金符合上市規定的中小型公司上的持續彈性將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儘管諸如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均於2018年上市）等大型及重磅交易有所減少，惟媒體、娛樂及通訊、生物科技、教育、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中小型企業預計未來將於香港上市。隨著近期監管改革的積極影響令人們普遍期望將香港作為其首選上市地，越來越多的中小型上市申請人將繼續為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帶來機會。

行業概覽

準入門檻

未建立客戶及投資者基礎，行業網絡有限

配售及包銷服務供應商於配售／包銷交易中的主要責任為將公司發行的股本出售予合適的投資者，而這依賴服務供應商的廣泛行業網絡及多元化投資者基礎。未建立客戶及投資者基礎以及行業網絡的新進入者與現有行業參與者競爭尤為困難。此外，配售及包銷交易一般透過現有或過往客戶、投資者或轉介獲得。因此，行業網絡有限及未建立客戶及投資者基礎可能會妨礙新進入者接觸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的業務機會，令其面臨市場進入壁壘。

香港持牌資產管理行業概覽

持牌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由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組成。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向主事人及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如(i)為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組合，及(ii)管理物業基金。若干投資者可能亦授權資產管理人於其證券交易賬戶中管理證券買賣及投資，此一般稱為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持牌資產管理人的主要收入流為管理費，其按持續基準支付予資產管理人及於所管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

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指一種資產管理服務形式，由專業投資組合或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客戶進行投資決策。全權委託資產管理項下的服務及交易通常是針對專業，高淨值個人或機構投資者量身定制的，而養老基金等產品對投資者的最低投資要求則相對較高。

對自營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的主要原因為：(i)投資者不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作出日常投資決策；(ii)透過委聘資產管理人，時間有限的當地及中國高淨值或機構客戶可將投資程序委派予能自發及有效地根據可用實時資料行事的合資格且稱職的資產管理人；(iii)可通過專業的投資組合或基金經理更易獲得投資良機；及(iv)全權委託賬戶經理通常可按更優的報價積極把握投資機會，原因是彼等的薪酬機制乃與績效掛鉤（為所管資產的一定比例）因而會受到激勵。

香港持牌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數量由2013年的995名增加至2018年的1,678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於同期，獲得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數目由950間增加至1,64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而註冊第9類牌照的註冊機構數目由45間略微減少至3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近期，中國資產管理服務公司數目呈增加趨勢。另外，資產管理行業預期將因政策扶持及機構津貼繼續增長而增長。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證監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於1989年5月成立，為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團體。為維護投資者與業界的利益，證監會致力強化和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健全與完善。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至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經批准的股份登記處、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以下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則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屬嚴重罪行。

倘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人士若：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就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次登記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12類受規管活動如下，即：

第1類	證券買賣
第2類	期貨合約買賣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附註：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尚未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資產管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被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之法團董事。持牌法團中每名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勝任能力、合適及適當性且須被委派足夠權力以有效監督其負責的受規管活動等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其所隸屬法團的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香港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管理人員」）

證監會界定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持牌法團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根據證監會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函**」），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管理人員並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其管理人員及報告程序的資料。管理人員為獲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管理持牌法團以下八項核心職能（「**核心職能**」）：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資訊科技；
- (vii) 合規；及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根據通函，各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須至少有一名適當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之人選出任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於一家持牌法團內，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或多名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在決定某人是否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時，持牌法團應考慮以下各項：

(i) 彼是否擁有與特定核心職能有關的表面或實際權力

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屬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 (a)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 (b)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 (c)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 (d)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ii) 彼於持牌法團的資歷

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 (a) 直接向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持牌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匯報；及
- (b) 對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核心職能管理人員須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準則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ii) 適當地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其風險管理程序；
- (iii) 了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iv) 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管理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職能；
- (vi) 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包括資料管理合規、審核或相關審查、運營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vii) 審視內部監控制度是否適當並對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使內部監控制度切合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業務活動。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管理人員的委任）須獲該法團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應確保各持牌法團管理人員知悉其獲委任為管理人員及其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監會規定的能力規定（包括勝任能力的指引）。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資格。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合符資格、誠信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該人士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該人士與將履行的職能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該人士稱職、誠實而公正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倘該人士為法團或該發團的任何高級職員）。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首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手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獲授權金融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人員之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之決定；
- (b)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或註冊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亦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c)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d)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下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e)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下的規定，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f)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下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g)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1章)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h)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i) 於2018年11月按照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j) 遵守《操守準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 (k)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繳付年費及提交週年報表；
- (l)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發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向證監會通告有關管理人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管理人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m)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下關於專業培訓及相關記錄備存的規定；及
- (n) 遵守《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

合規及內部監控

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法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

- 管理層應在法團內設立及維持一項恰當而有效的合規職能，而在規模限制的規限下，該項職能獨立於一切營運及業務職能，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均具備有效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合規程序；及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在法團或任何員工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辦事處

持牌法團必須備有合適的辦事處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評估辦事處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處所的保安及是否具有恰當的獨立辦公空間；
- 所需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是否設於方便認可人員使用的地方；
- 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避免因在同一處所同時存在其他公司而令客戶混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是否對機密或非公開資料及客戶私隱提供足夠保障免遭挪用或洩漏；及
- 監管機構是否可隨時訪問該處所。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最低資本需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正在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資產管理	
(a) 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手冊及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法團維持的各相關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佳富達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其參與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最高金額，即10,000,000港元。

規定流動資金最低金額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而(i) 流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欠缺流動能力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 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向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開支、稅項及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部。

財政資源規則訂明持牌集團亦須隨時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倘適用於本集團），須為以下(a) 與(b)項金額的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 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 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即以下三項總和的5%：

- (i) 持牌法團損益表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指定的若干金額；
- (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i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如持牌法團申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申請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較高或最高金額。

成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富達證券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下文載列獲準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要求：

- 就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達成（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至少一項聯交所交易權；(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i)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始終須至少有一名執行董事於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及(iv) 遵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的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財政資源規定；
- 承諾(i) 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 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 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保證基金，惟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而言為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銀行開設及保持一個來往戶口，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記除或記存款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保險；及
- 擁有最低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發牌可進行證券買賣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同一營業日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當日後於當時從存入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使提取金額至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可能涉及證券營銷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i)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ii)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須獲得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項下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發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倘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在未獲得證監會授權及不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特別豁免時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20,000港元；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0港元。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

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所有有關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倘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於2018年11月1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其本身的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審閱所獲取與客戶有關的文檔、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i) 確保有關交易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ii) 識別複雜、金額異常大或模式異常及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交易，以及調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載列其調查結果；
- (d) 備存紀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持牌法團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e)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條例。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條例將洗黑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條例的違反。

持牌法團認識你的客戶的責任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份、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具體而言，根據操守準則，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須採取適當步驟從而確保妥善查明該客戶的身份。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繫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

操守準則規定，如果持牌人或註冊人另行遵從以下程序，客戶(機構客戶除外)的身份亦可以適當地加以核實：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其簽名及身份；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10,000港元，並須載有該客戶在身份證明文件所顯示姓名)；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檢查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使用新帳戶的條件；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份確認程序。

同樣地，相關開戶文件應採用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認證方式（例如香港郵政提供的認證服務）認證，或客戶身份必須根據操守準則所載其他指定程序加以審定。

持牌法團的預期適用性義務

根據操守準則第5.2段，持牌或註冊人士在作出推薦或招攬時，應在所有情況下，根據客戶的資料，確保該客戶的推薦或招攬的適用性，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已知或應當知悉。

持牌或註冊人士須（其中包括）遵守以下程序步驟：

- (i) 了解其客戶；
- (ii) 了解彼等向客戶推薦的投資產品；
- (iii) 透過將各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情況與推薦給各客戶的個人情況相匹配，提供合理適用的推薦建議；
- (iv) 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的重要資料，並協助客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 (v) 聘用合格的員工並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vi) 記錄並保留向各客戶作出的各項投資推薦的理由。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於2019年4月，證監會就其於2018年8月的諮詢發表結論，提出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指引」）。指引將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並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該等人士向彼等的任何客戶提供融資安排，以方便該等人士為其客戶收購或持有上市證券；及(ii)持牌從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統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指引並不適用於IPO貸款。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指引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及風險控制提供指導。指引中指定的控制措施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所期望的最低標準，並不意味著是詳盡無遺的。指引的主要內容如下：

- **保證金貸款總額控制**—僅當其具有高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且符合指引中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才可能採用最高可達五倍的總保證金貸款與資本倍數基準。具有較低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或券保證金融資風險控制較弱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採用較低的總保證金貸款與資本倍數基準。
- **保證金客戶信用額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為個人保證金客戶或關聯保證金客戶群設定審慎的信用額度，以確保保證金客戶因提供融資所產生的義務與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能力相稱。在設定信用額度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任何信用參考信息、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任何其他信貸支持、投資目標、客戶的風險偏好及交易模式。
- **證券抵押品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高度相關聯的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累積過多風險。其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評估其任何兩個或多個主要證券抵押品是否相關聯。
- **保證金客戶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人保證金客戶或相關聯的保證金客戶群累積過多風險。在設定該等限額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其流動性狀況及資本、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客戶違約對其潛在財務影響、客戶的信用記錄、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前的市況。
- **證券抵押品折扣**—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保留其可接受的證券清單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並應對此類證券抵押品應用謹慎的折扣百分比。在審閱證券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及有關發行人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利消息。
- **追加保證金，停止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謹慎設定追加保證金的觸發因素，以阻止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通常應嚴格執行該等政策。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壓力測試**—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在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證券特定事件時對其超額流動資金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對一組失去其所有價值的重要關聯證券抵押品的假設壓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

指引規定，若發現若干不合規事件，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未能遵守指引的任何適用條文：(a) 不得使其對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負責，惟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法院均可接納該指引證據，倘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在法院看來與訴訟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確定問題時應予以考慮；及 (b) 可能導致證監會考慮該等不合規是否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的合適性及適當性及採取監管行動的必要性產生不利影響。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9月7日修訂及2018年9月17日實施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4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間正式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允許上海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委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或者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聯交所在對方所在地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規定限額（按交易價值計）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8月16日聯合公告—深港通相關事宜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9月7日修訂及2018年9月17日實施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於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間正式開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允許深圳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委託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或者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聯交所在對方所在地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規定限額（按交易價值計）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

上述規定明確規定了可納入及不可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股票的範圍，要求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各自通過其指定網站公佈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的股票名單，並對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交易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即時監控，並在其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

上述規定對滬港通和深港通的交易規則、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符合的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參與交易的其他要求作出明確規定，並對投資者參與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時應當遵循的持股比例限制作出相應規定。

此外，上述規定還對聯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和聯交所參與人接受客戶委託時應遵守的義務作出相應規定。根據上述規定，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聯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和證券公司或經紀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資者通過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股票的訂單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場所對通過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股票提供轉讓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簡介

佳富達證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李先生及楊女士為我們的業務創辦人，並一直擔任佳富達證券的股東及董事逾18年。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佳富達證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佳富達證券不斷擴展，並逐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富達證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股股份，其中48,000股股份由李先生擁有，而32,000股股份由楊女士擁有，分別佔佳富達證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李先生及楊女士已使用其個人財政資源撥付佳富達證券的注資。

於2002年2月18日，佳富達證券成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並於根據當時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於2004年11月18日，佳富達證券獲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6年8月19日，佳富達證券進一步獲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9年3月12日，佳富達證券獲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行證券及期貨服務的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有關佳富達證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佳富達證券於2015年12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然而，由於董事打算集中資源，以發展和擴充核心服務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因此我們尚未開展任何放債業務，董事亦確認，未來並無計劃開展該項業務。因此，佳富達證券並未於2016年12月上述放債人牌照屆滿後續期牌照。

本集團由三間成員公司組成，即本公司、駿置及佳富達證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重大發展及成就
2001年7月	佳富達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2年2月	佳富達證券根據當時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註冊第一個聯交所交易權及成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004年8月	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
2004年11月	獲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1年5月	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2015年9月	推出移動證券買賣平台
2016年8月	獲發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019年3月	獲發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進行證券及期貨服務的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

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駿置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投資控股
佳富達證券	香港	2001年7月6日	提供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萬順。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9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佳富達證券

於2001年7月6日，佳富達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佳富達證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1年7月11日，佳富達證券的4,500股、3,000股及2,5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第一批認購人李先生、楊女士及Kok Siew Chan女士。於2001年7月23日，Kok Siew Chan女士以總代價2,300,000港元向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轉讓2,300股佳富達證券股份。Kok Siew Chan女士及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李先生、楊女士、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及Kok Siew Chan女士分別擁有佳富達證券4,500股、3,000股、2,300股及200股股份，分別佔佳富達證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30%、23%及2%。

於2002年11月9日，佳富達證券以認購價每股1,000港元向Kok Siew Chan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2004年11月18日，佳富達證券以認購價每股1,000港元分別向李先生及楊女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20股股份及1,280股股份。於2010年5月4日，佳富達證券以認購價每股1,000港元分別向李先生及楊女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143股股份及4,762股股份。截至2010年5月4日，佳富達證券由李先生擁有13,563股股份、楊女士擁有9,042股股份、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擁有2,300股股份及Kok Siew Chan女士擁有1,200股股份，分別佔佳富達證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0%、34.6%、8.8%及4.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12月8日，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以總代價1,08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自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收購1,380股及920股佳富達證券的股份。上述代價乃經參考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初步收購相關股份的成本折讓約22%，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李先生及楊女士於2010年12月8日結清。李先生及楊女士決定收購Chan Ching Mei, Agnes女士持有的佳富達證券的股份乃由於就收購相關股份提供的折讓及為穩固彼等於佳富達證券的控制權。

於2011年4月12日，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以總代價563,400港元及375,600港元自Kok Siew Chan女士收購720股及480股佳富達證券的股份。上述代價乃參考Kok Siew Chan女士初步收購相關股份的成本折讓約22%，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李先生及楊女士於2011年4月12日結清。李先生及楊女士決定收購Kok Siew Chan女士持有的佳富達證券的股份乃由於就收購相關股份提供的折讓及為進一步穩固彼等於佳富達證券的控制權。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佳富達證券由李先生持有15,663股股份及由楊女士持有10,442股股份，分別佔佳富達證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

於2015年10月12日，佳富達證券以代價每股1,000港元分別向李先生及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2,337股股份及21,558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自2001年7月23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詳情：

日期	交易性質	賣方	買方／獲配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價 千港元
2001年7月23日	轉讓	Kok Siew Chan 女士	Chan Ching Mei, Agnes 女士	2,300	2,300
2002年11月9日	配發	—	Kok Siew Chan 女士	1,000	1,000
2004年11月18日	配發	—	李先生	1,920	1,920
2004年11月18日	配發	—	楊女士	1,280	1,280
2010年5月4日	配發	—	李先生	7,143	7,143
2010年5月4日	配發	—	楊女士	4,762	4,762
2010年12月8日	轉讓	Chan Ching Mei, Agnes 女士	李先生	1,380	1,080
2010年12月8日	轉讓	Chan Ching Mei, Agnes 女士	楊女士	920	720
2011年4月12日	轉讓	Kok Siew Chan 女士	李先生	720	563
2011年4月12日	轉讓	Kok Siew Chan 女士	楊女士	480	376
2015年10月12日	配發	—	李先生	32,337	32,337
2015年10月12日	配發	—	楊女士	21,558	21,558

上表所載佳富達證券相關轉讓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已分別妥善及依法完成並結清，且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如有）。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直至緊接重組前，佳富達證券的持股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佳富達證券的60%及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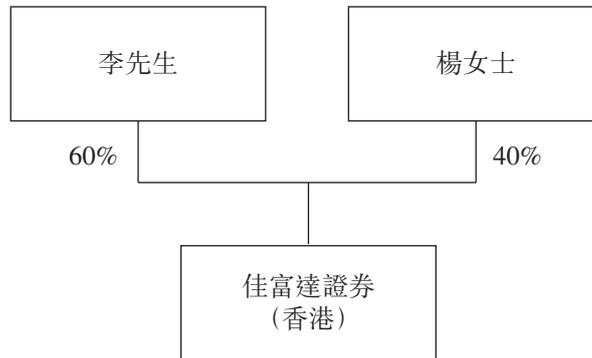
駿置

作為重組一部份，駿置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於2016年6月10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駿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萬順及駿置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6年5月18日，60股及40股繳足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楊女士。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6年6月10日，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萬順。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佳富達證券之股份互換

於2019年[•]月[•]日，李先生及楊女士與本公司就買賣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佳富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駿置（作為本公司代名人），代價為103,605,000港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ii)入賬列為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萬順的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佳富達證券為證監會的持牌實體，因此，李先生、楊女士、萬順、本公司及駿置成為佳富達證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證監會事先批准。於2019年7月15日，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批准。上述申請現時尚待處理，而相關批准預期將於上市前獲得。上述有關買賣佳富達證券股份的交易已於2019年[•]妥善及依法完成並結清，且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佳富達證券成為駿置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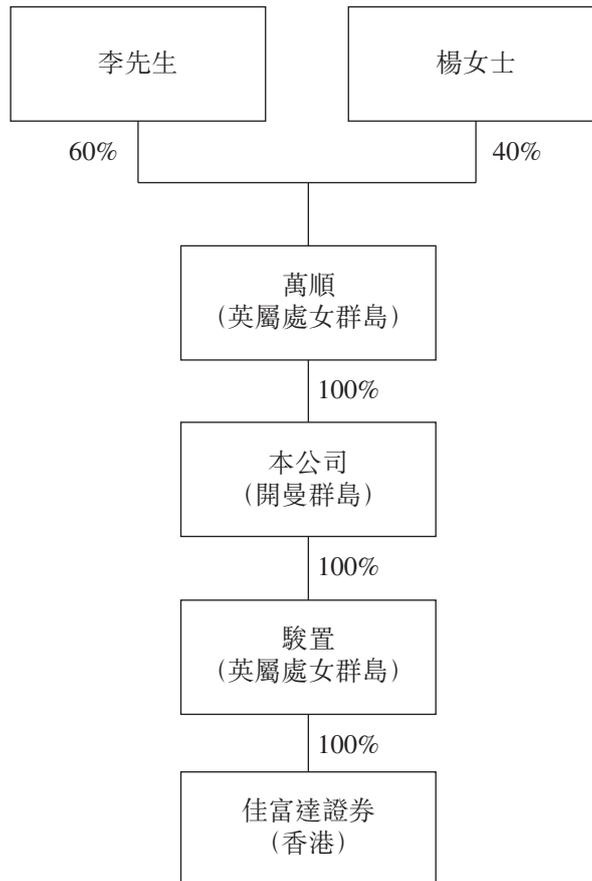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向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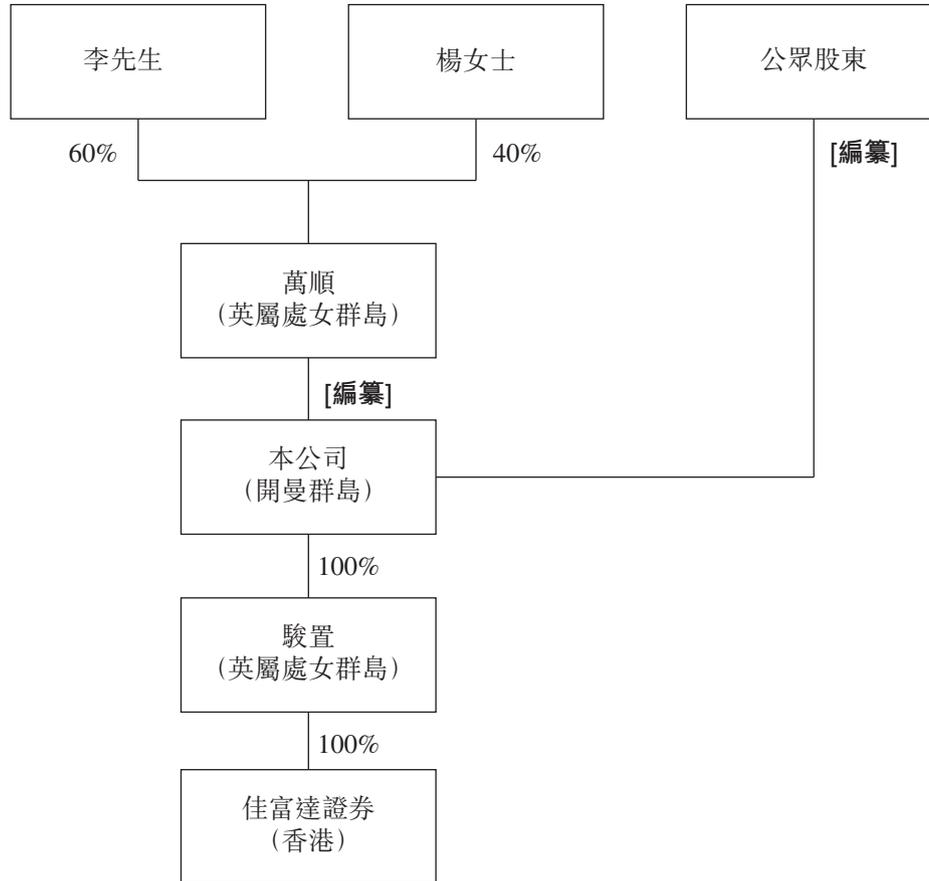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佳富達證券為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自2018年9月起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我們主要透過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買方及賣方的中介，並幫助客戶於交易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就此收取經紀佣金收入。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擬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並自提供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就其發行或銷售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包銷及／或配售佣金收入。當時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有關上市發行人提呈發售的證券而委聘我們就相關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時，我們亦向彼等收取經紀佣金。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顧問，向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相關投資建議；及(ii)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

業 務

根據其開戶文件聲稱，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主要為居住於香港或中國的零售客戶。而配售及包銷服務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我們一直透過擴大服務供應積極探索增長機會，以應對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分配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建立由專業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ii)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發展中華通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其中(i)約46.7%、54.9%及32.7%分別來自提供經紀服務；(ii)約29.6%、19.8%及20.5%分別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iii)約22.0%、22.7%及44.2%分別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約1.7%、2.6%及2.7%分別來自投資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代名人及碎股處理）。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持續成功及其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我們於香港作為一家可靠及優質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的營運歷史達十年以上，在此期間，其於香港積累了作為一家可靠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多年來，我們持續發展並優化業務模式（包括開發及維護網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並透過外部服務供應商申請以更簡便的方式進入證券市場），及多元化服務供應，以更好應對客戶需求。董事認為，佳富達證券多年來已成為證券行業的知名品牌，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了解客戶的需求，提供個性化服務的能力；(ii)我們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的合理性及競爭力；及(iii)操作系統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合格員工能力的可靠性。董事相信，該等屬性將持續幫助我們發展客戶群。

業 務

客戶關係深厚鞏固，客戶基礎穩固

我們受益於廣泛的業務網絡及客戶聯絡網，多年來，該等網絡及聯系幫助我們獲得知名度及目標客戶。通過該等網絡及聯繫，我們建立了鞏固及穩固的客戶群，並不斷發展壯大。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並非僅由於採取價格競爭措施（透過提供月度固定收費計劃、佣金上限計劃或類似措施）或實施進取的廣告或營銷活動，而是透過培養及維護客戶關係（透過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及員工多年提供可靠、優質及個性化服務建立）、建立品牌聲譽及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董事認為，透過與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客戶口口相傳的轉介。

管理團隊與專業員工經驗豐富、精明幹練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精明幹練的專業人員團隊，負責制訂業務策略、監察及監管合規事宜、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管理及監管日常業務營運，旨在以卓著效率，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尤其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許先生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十年以上，涉獵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負責人員林先生亦從事金融服務行業超過十年。董事相信，憑藉彼等於金融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有能力對變幻莫測的市況環境，迅速作出適當的應對行動，並繼續擴大客戶群。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持牌代表負責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專業人員團隊執行必要的業務職能（包括合規、風險管理、財務、會計及結算）。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的持牌代表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超過八年，其中三分之一已獲認可為佳富達證券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超過五年。員工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合規事宜及風險，發現及把握商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潛在客戶。

服務性質的互補性可令我們的不同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產生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我們不同業務線的互補性可產生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創造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

- (i) 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證券交易客戶群，作為配售及包銷業務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為促使合適的投資者認購在我們承擔的配售及包銷項目下提供的證券的渠道。因此，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顯著增長；
- (ii) 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客戶對證券交易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該等客戶希望通過獲得我們承擔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授予我們（用於認購及購買證券）的分配所獲得的交易機會而受益；及
- (iii)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本質上刺激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因為保證金客戶在使用授予的保證金額度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時需要透過其保證金賬戶進行交易。此外，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滿意的客戶通常更傾向於申請保證金貸款為其交易活動提供資金。

業 務

營運組織結構精簡、行之有效

本集團實行精簡化的組織結構，涉及執行及結算客戶有關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指令的一切決定，均由負責人員進行監督。我們相信，這有利於有效執行及結算客戶訂單。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簡單而有效的組織架構，就我們的業務規模而言屬理想。我們相信，簡單及精簡的結構亦促進員工之間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更加能夠與客戶主任保持和諧互信的關係。

此外，我們所有關於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主任均為自僱人士；彼等以佣金為基礎（即有權自轉介予本集團並由其管理的客戶的交易中獲得佣金），但無權享有合約固定薪酬，例如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董事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這在市場低迷期間尤為重要。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主任根據其推薦及管理的客戶進行的交易量獲得報酬，故彼等會自然受到激勵而與其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或其網絡獲得新客戶擴展其客戶。

業務策略

增長機會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存在下列有利我們增長的重要機會：

- (i) 香港及中國的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一體化，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九個城市的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ii) 粵港澳大灣區計劃（前稱為珠三角行動計劃）導致香港與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從而推動對香港銀行、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
- (iii) 香港與中國之間經濟及資本市場雙邊開放的進一步整合（例如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動了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跨境投資，特別是，隨著中國投資者繼續尋求離岸投資機會及財富多元化，其增加了港股通投資的數量；

業 務

- (iv) 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已於2018年生效，預期吸引(a)不符合上市規則財務資格測試的並無前期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b)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上市；及(c)更多希望在香港進行二級上市的中國及國際公司。隨著新上市制度的生效，聯交所於2018年在全球錄得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最多，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等知名公司；及
- (v) 持牌證券中介機構越來越多地使用移動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將提供更多創新產品並增強服務能力。

由於上述因素，根據 Ipsos 報告：

- (i) 香港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需求增加，而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約64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10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而由於有利政策的推動，2018年增長尤其強勁，同比增長約33.7%）；
- (ii) 股票市場預計將穩步增長，此將導致對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可持續需求；預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將由2019年的約110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
- (iii) 由於有利政策及新興行業（包括技術、電信及生物技術）推動，證券市場前景看好，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活動將持續增加，預計於2019年至2022年證券交易成交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加；
- (iv) 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與股票市場的表現密切相關，並且在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方面經歷了實質性增長（由於股票市場增長，其於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2%增長），且由於上市公司數量增加及港股通投資者對香港股市的興趣增加，香港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亦以約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v) 隨著證券交易持續保持活躍，經紀服務提供商對更多增值服務（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證券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將有助於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以獲得更好的投資機會，且提供此類增值服務對經紀服務提供商抓住增長機會至關重要；及

業 務

- (vi) 儘管對證券交易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證券經紀公司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近年來使用電子及在線方式執行交易訂單越來越普及和受歡迎，為保持競爭力，部分經紀公司已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相關的人力資源（包括資訊科技、合規及風險控制）。

採取業務策略以把握機會

作為成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這項業務目標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下列方式把握上述機會：

加強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配售及包銷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由於客戶需求強勁（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經歷大幅增長。

董事相信，憑藉(i)（尤其是）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擴大行業網絡；(ii)開發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商機，尤其是，按更高費率承接或以更高金額（按包銷及配售金額計）參與項目委聘；及(iii)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本集團已準備好利用股本市場大幅增長產生的機會。因此，我們亦擬招聘更多客戶主任以促使及鞏固新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客戶服務。

擴大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需求增加，此與Ipsos報告中有關香港此類服務需求的觀察結果一致。然而，證監會最近已發佈「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將於2019年10月生效），據此，持牌經紀人在進行保證金融資活動時無須過度槓桿化。尤其是，保證金貸款與資本的倍數基準應限制在5或以下，具體取決於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質素（意味著持牌經紀可能無法提供超過其資本五倍的保證金貸款（包括股東資金及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尚未償還次級貸款））。

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繼續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而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鑑於上述保證金貸款與資本比率的規則更嚴格，董事會認為，擴大保證金賬面值（即增加用於發放保證金貸款而可能動用的股本數額）以按槓桿基準支持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並為其提供資金，從商業角度而言是明智的。董事認為，有關保證金賬簿的擴大，可提升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規模及數量的能力，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因此，預期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促進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其將以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儘管流動性有所擴大，我們會定期檢討客戶質押的證券質素，更新保證金比率及向客戶傳達保證金要求，並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相關風險。

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客戶轉介實現增長來維持現有的客戶基礎。為在激烈的競爭中實現該等目標，董事認為繼續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非常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擬：

- (i) 通過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最初由一名小組負責人及兩名客戶主任組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增值服務將有助於我們的經紀客戶及潛在投資者通過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獲得更好的投資機會，而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投資分析及作出投資決策。Ipsos 報告亦證實了對此類服務的需求。

董事認為，發展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業務不僅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長遠來看亦可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通過產生月度管理費及基於績效的獎勵及收入）。

- (ii) 招聘合格的研究分析師，以支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流程，並支持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增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有可能吸引新客戶。

業 務

發展中華通業務

根據Ipsos報告，中華通的推出能夠滿足中國投資者對境外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推動香港與中國證券及期貨行業對中介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月市場營業額自正式推出以來整體上升，分別於2019年5月達人民幣1,092.19億元及人民幣587.61億元。我們擬把握有關增長市場的營業額及港股通交易增加產生的機會並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董事認為，此將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供應範圍，為我們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預期進一步產生證券交易帶來的客戶對保證金貸款的需求。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本公司一直維護並開發一款名為「i-Trade」的網上交易系統及其相關移動應用程式。根據Ipsos報告，建立及持續升級「i-Trade」系統令本公司對其他經紀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i-Trade」網上交易系統提供人性化、快速及安全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賬戶管理；及(ii)實時報價，主要幫助客戶獲得實時股市信息並以高效及安全的方式下達投資訂單。

為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建議開通中華通服務，我們打算(i)升級及增強我們的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包括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ii)訂購包含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安全性、冗餘、災難恢復及數據庫管理以及提供市場數據（如公司行為、大規模關聯、股息表及波動率數據集）的新集成系統；(iii)訂購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iv)訂購新業務連續性計劃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雲存儲存檔）及共址服務作為備用工作場所，以備辦公中斷之需；及(v)為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訂購彭博終端。

董事相信，持續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優化資訊科技資源，對支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業 務

進行客戶調查以令我們的業務戰略合理化

於2019年7月或前後，本集團向所有現有客戶分發客戶調查問卷，以了解我們利用發覺的機會及相關預期開支的業務策略是否可以通過客戶反饋得到適當支持。受訪者（共169名）的調查結果如下：

- (i) 約72.5%的受訪者表示彼等將支持本集團擴大保證金賬面值以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計劃；
- (ii) 約45.3%的受訪者可能有興趣自本集團購買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倘提供），而有關費用乃屬合理；
- (iii) 約46.2%及32.0%的受訪者表示，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交易執行速度分別為在線證券交易平台的重要屬性，而回復相關問題的受訪者中約有89.6%支持升級或進一步定制在線交易平台及資訊基礎設施或功能；及
- (iv) 約40.4%的受訪者有興趣接收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資料及／或參加投資研討會、培訓及／或活動（倘適用）。

附註： 缺少客戶簽名或相關客戶簽名與相應客戶開戶文件中的簽名不匹配等被視為有缺陷的調查被排除在外。以下結果僅指已對提出的相關問題作出答復的受訪者作出的反饋。

董事認為，客戶調查證實了我們的信念，即追求現時的業務策略善用機會（對客戶來說是顯而易見的）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可能吸引新客戶並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有利。

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惟所貢獻的的收益相對較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經紀服務，我們就執行及／或促進於聯交所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向經紀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及經紀收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6.7%、54.9%及32.7%；(ii)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9.6%、19.8%及20.5%；及(i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就此產生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2.0%、22.7%及44.2%。我們亦從向客戶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或投資顧問服務（以規定月費用作為回報）以及我們向未能及時結算交易的經紀客戶收取的違約利息中獲得非重大收益。我們不收取證券買賣服務附帶客戶的投資建議費用。

(A) 證券買賣服務

證券買賣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證券買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交易服務						
於以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香港市場 ⁽ⁱ⁾	16,634	61.1	30,753	72.6	21,258	61.3
— 香港境外市場 ⁽ⁱⁱ⁾	17	0.1	378	0.8	67	0.1
來自下列客戶的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ⁱⁱⁱ⁾	9,891	36.3	10,293	24.3	12,826	37.0
— 現金客戶 ^(iv)	676	2.5	958	2.3	544	1.6
總計	27,218	100	42,382	100	34,695	100

附註：

- (i) 買賣香港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指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或執行有關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
- (ii) 買賣香港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指協助交易海外市場上市證券產生的經紀佣金。
- (iii)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指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iv)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指客戶未能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 務

(i) 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進行經紀服務，佳富達證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的持牌法團。

產品範圍

可通過我們的經紀服務進行交易的證券類型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投資經驗及／或偏好認為適合彼等的上市證券。該等包括：

- (a) 上市股份、衍生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合約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衍生產品；及
- (b) 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股份及債券。

我們亦促進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參與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香港發行人的二級配售。

我們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擁有必要交易權，允許我們作為中間人執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

為方便客戶買賣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我們已與各海外經紀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彼等擁有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必要交易權，使我們可透過彼等安排相關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產生的經紀佣金明細：

產品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佔總 收益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15,606	93.7	30,671	98.5	21,111	99.0
衍生工具	1,045	6.3	460	1.5	147	0.7
債券	—	—	—	—	67	0.3
總計	<u>16,651</u>	<u>100</u>	<u>31,131</u>	<u>100</u>	<u>21,325</u>	<u>100</u>

業 務

下達交易訂單的方法

客戶於向我們下達任何證券交易訂單前須與我們設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賬戶分為兩類：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現金賬戶令客戶以可動用資金或賬戶信貸購買證券，而保證金賬戶可令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客戶可(i)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我們向彼等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式(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ii)透過錄音電話線透過交易員或指定客戶主任；或(iii)親臨辦公室遞交交易記錄簿下達交易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A. 證券交易服務－(b) 經紀業務－指令受理流程」一段。

經紀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493名、1,622名及1,743名證券經紀客戶，其中分別有374名、414名和392名為活躍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包括當地企業及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客戶	27,454	98.7	41,558	96.0	33,705	93.1
－活躍客戶	24,938	89.7	40,538	93.6	33,629	92.9
－不活躍客戶	2,516	9.0	1,020	2.4	76	0.2
企業客戶	353	1.3	1,756	4.0	2,502	6.9
－活躍客戶	344	1.2	1,705	3.9	1,891	5.2
－不活躍客戶	9	0.1	51	0.1	611	1.7
總計	<u>27,807</u>	<u>100.0</u>	<u>43,314</u>	<u>100.0</u>	<u>36,207</u>	<u>100.0</u>

業 務

員工結構

客戶下達的所有交易訂單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或交易員管理及執行，並由直接負責監督證券經紀服務的負責人員監督。

負責人員及交易員負責處理開立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賬戶，包括自營賬戶及轉介賬戶。

交易員為佳富達證券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固定月薪、法定僱員福利以及彼等所轉介客戶的轉介賬戶進行的客戶交易產生的部分經紀佣金。

我們的客戶主任主要負責服務及處理其自有組合項下的轉介賬戶。客戶主任為自僱人士而非佳富達證券的僱員，並按佣金基準（即有權獲得彼等獨家開發及轉介予我們的客戶的轉介賬戶產生的部分佣金）聘用，惟並無獲得合約固定薪酬，如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的權利。董事認為，按自僱基準聘用客戶主任符合行業慣例，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網絡，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同時在相對精簡的員工結構中最小化員工成本。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管理的轉介賬戶進行的交易量直接相關，因而董事認為此可自然激勵彼等根據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維持及增長彼等的客戶基礎。

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交易執行收取的經紀佣金

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的買賣雙方的中間人，並代表客戶收取經紀佣金以執行交易指令。我們亦收取有關證券買賣（即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人二次配售）的經紀佣金，我們通過配售及包銷服務協助提供便利。

業 務

為取得我們並無任何交易權的海外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我們與多家於海外證券交易所擁有所需交易權及／或為有關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的經紀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我們於該等海外經紀公司設立客戶交易賬戶，當客戶就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下達交易訂單時，我們將代表客戶通過我們與相關海外經紀公司設立的交易賬戶下達背靠背訂單，惟客戶賬戶中有執行交易訂單的足夠資金時方可進行。對於通過海外經紀公司進行的交易，海外經紀公司將收取經紀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就執行交易訂單而收取的交易費。我們向客戶收取執行交易的經紀佣金將包括海外經紀公司收取的總費用，以及我們將通過海外經紀公司就安排交易收取的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境外市場經紀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1%、0.6%及0.1%，而同期聯交所交易經紀所產生收入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6.7%、54.2%及32.6%。

除就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外，我們亦向已作出交易但未能於香港結算規則規定的證券交收期（T+2期間）（或就透過海外經紀安排的交易而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須交收的有關期間）內進行交易交收的客戶，就其結欠我們的款項按每日累計基準收取違約利息。

定價理念及政策

自2003年4月1日起，香港證券交易的最低經紀比率已解除管制。因此，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費金額受市場力量的影響，且不時容易面臨下行壓力。在此更具競爭力的佣金制度下，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激烈，部分證券經紀公司已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抓住機會擴大客戶基礎及拓闊市場覆蓋範圍。據觀察，經紀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導致近年來香港的經紀佣金率下降。

業 務

儘管我們盡一切努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通常並不參與亦不擬參與價格競爭或要約計劃（如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以保持競爭力，而是透過（其中包括）了解客戶需求、透過合適、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努力參與競爭。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於釐定向自營賬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時並無必要設定市場所提供的最低價，而是基於以下方式收取經紀佣金，包括(i)所提供服務與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類似並被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證券經紀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及(ii)經參考客戶背景及履歷（包括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財務可靠性及客戶關係年限）後與其作出的公平磋商。例如，倘活躍商家的交易量達致或預期達致一定的規定金額，高級管理層可同意向其提供更為有利的佣金比率。有關要約乃按個別基準作出及批准。

由於我們就透過營業員轉介賬戶交易證券收取的經紀佣金金額將直接承擔應付負責相關賬戶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佣金金額，我們通常允許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就營業員轉介賬戶涉及的應收經紀佣金金額與客戶磋商。我們認為，儘管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能會因受到激勵而與客戶磋商更高的經紀佣金，然而，此因彼等爭取或挽留具備有關更高經紀佣金的客戶的能力而達致平衡。就轉介賬戶而言，我們保留介乎交易價值0.075%至0.125%的經紀佣金（經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同意）。

就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促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的認購事項而言，我們按相關證券認購價的1.0%收取佣金，即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設定的金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8第7段及GEM上市規則附錄9第6段以及其他適用規定）。

我們向交易結算違約的客戶收取的違約利率由我們的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現行市況及利率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違約利率須經負責人員最終批准，及可能根據當下情況不時調整。

業 務

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交易執行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介乎相關交易訂單交易價值的0.075%至0.25%之間；
- (ii) 我們通常就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按證券認購價的1.0%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及
- (iii) 我們就通過我們執行的交易結算違約向現金客戶收取的違約利率通常為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0%的年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i)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其中約331,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46,000港元已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及(ii)違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67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544,000港元。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在各種情況下，以相關證券作為客戶履行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獲取保證金貸款的方法

希望從我們獲得保證金融資的每位客戶在開展任何保證金交易前，均須於佳富達證券開立並維持一個保證金賬戶（即保證金賬戶），並簽署保證金協議。客戶可獲批的信貸額度取決於彼等的背景（包括就業狀況及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交易行為（包括投資組合集中度及流動性及／或交易股票的價格波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客戶開立合共192個、288個及377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有97個、155個及186個為活躍賬戶。

業 務

利息收入

我們通過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利息產生收入。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0%至21.6%。我們收取的利率將參考相關客戶的交易記錄、信譽及交易行為、為擔保保證金貸款所質押的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素釐定。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收取更高的利率。

保證金限額及抵押品安排

保證金客戶須保留現金及／或可接受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以確保彼等就交易借入的保證金貸款的還款義務。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的用於保證金交易的最高保證金貸款（即保證金限額）受客戶在其保證金賬戶中存置的抵押品金額及質素所限制。

我們接受在聯交所上市的現金及證券作為合資格抵押品，惟認股權證、停牌、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具備抵押品的資格。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保留一份具備資格作為抵押品的股票清單，以及相應的保證金比率；即我們的保證金客戶根據其保證金賬戶中合資格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借入的最大融資百分比。該保證金比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扣減百分比，以及相關股票的基本面及流動性（例如，藍籌股的利潤率將高於非流動性股票）釐定，並不時審查。

根據要求，我們可根據客戶保證金賬戶的交易量、所發佈的證券抵押品類型及質素以及結算歷史重新評估客戶的保證金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我們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客戶所提供利率的釐定準則通常與我們就其他證券買賣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一致。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入約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我們已採納信貸控制政策及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其要求（其中包括）：

- (i) 若干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指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就每名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應收取的利率，客戶要求提取或轉移資金或股票抵押品，或行使酌情權批准需要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進行進一步證券買賣）需要獲得負責人員及／或信貸控制委員會的批准；
- (ii) 維持可接受的證券清單，該等證券可作為獲得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以及有關該等證券各自的保證金比率；
- (iii) 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質素、更新保證金比率（倘必要）及溝通保證金要求，並酌情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尤其是：
 - (a) 追加保證金報告由我們的交易系統每天生成，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或信貸控制委員會審核；及
 - (b) 在決定是否對已質押抵押品進行強制清算以限制我們面臨的風險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結算歷史，導致追加保證金的現行市況及已質押抵押品的質素等因素；
- (iv) 定期審查因將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或向單一客戶提供大量保證金貸款而產生的集中風險；
- (v) 信貸控制委員會就客戶逾期還款或客戶未能寄發必要的抵押品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
- (vi) 定期檢討我們不時採納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的實施，充分性及有效性；及

業 務

- (vii) 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定及證監會要求，包括：
- (a) 確保未償還銀行借款、透支及我們提取的墊款（使用我們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不超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價值的120%；
 - (b) 確保我們向貸方轉押的已質押予我們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不超過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及
 - (c) 倘我們為獲得獲授權機構借款而將證券抵押品轉押，則在我們根據銀行信貸額度提取的未償還借款結餘總額等於或超過我們獲授的信貸總額的80%時，通知證監會。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追加保證金政策）載於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由保證金客戶於我們在向彼等提供保證金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前與我們訂立。該保證金客戶協議將包括處於顯著位置的風險披露聲明，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彼等通過常設機構授權我們將其證券賬戶中的證券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為彼等的保證金貸款提供擔保，且有關已抵押證券可能會被我們進一步質押，以為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貸控制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i)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買賣活動的負責人員許先生；(ii)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兼佳富達證券的證券買賣活動的負責人員吳先生；及(iii) 信貸控制人員。

董事認為，佳富達證券已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政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因違約償還貸款而產生任何虧損。

業 務

下表列出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鍵經營及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的 保證金融資結餘總額	82,032	86,229	184,914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 所持抵押品 ^(附註1) 的總市值	814,136	824,053	821,251
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2)	10.1%	10.5%	22.5%
按匯總基準的平均月末 保證金比率(%)範圍 ^(附註3)	8.0%- 25.2%	13.3%- 34.9%	16.6%- 27.4%
所有保證金貸款平均月末結餘	65,304.5	84,603.5	132,860.0
所有保證金貸款最高月末結餘	81,800.9	107,602.1	179,273.9
所有保證金貸款最低月末結餘	40,173.0	54,767.4	68,202.6
按單獨基準的年末 保證金比率(%) ^(附註4)	0.9%- 83.1%	0.4%- 81.7%	3.0%- 86.4%

附註：

- 該等指客戶為支持證券交易而就提取保證金貸款抵押的抵押品。
- 平均保證金比率乃按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於相應日期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 有關比率乃按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就於相關財務年度月末為支持證券交易而提取的保證金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得出。

業 務

4. 該比率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個人保證金賬戶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保證金比率計算（不計及於該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20,000港元的賬戶（「除外賬戶」））。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除外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分別約為34,000港元、48,000港元及46,000港元，佔相應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0%、0.1%及0%。

(iii)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配套服務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向證券經紀客戶就透過我們買賣的證券提供各項建議。所提供的該等建議通常為指引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並可能包括有關最新買賣價的建議。我們並不就向客戶提供的有關顧問服務向其收取任何獨立或額外費用。

此外，我們提供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的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協助客戶收取股票或股息）及實物股票處理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登記過戶費、股息代收費及／或手續費（倘適用），該等費用於協定的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6%、1.7%及2.3%。

客戶及客戶賬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佳富達證券客戶分別設有共1,679、1,892及2,013個客戶賬戶用於從事證券買賣，其中分別約22%、22%及19%為活躍賬戶。

一般而言，證券買賣業務的各名客戶須持有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我們為從事保證金交易的客戶設有保證金賬戶，而為其他客戶設立現金賬戶。

就客戶管理方面而言，我們有兩類證券交易賬戶，即：

- (i) **自營賬戶**：該等賬戶為由預約客戶或管理層介紹的客戶持有，並無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直接參與或轉介的賬戶。該等賬戶產生的所有經紀佣金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且不會與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共享；及
- (ii) **轉介賬戶**：由負責為其提供服務（包括執行交易訂單）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向我們轉介的客戶持有的賬戶。此類賬戶產生的經紀佣金將與向我們轉介客戶的相關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共享。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大額自營買賣活動，因此於2019年6月17日關閉自營買賣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買賣賬戶交易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000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984個、1,192個及1,300個自營賬戶，及695個、700個及713個轉介賬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與我們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的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財政年度末的自營賬戶數目	984	1,192	1,300
於財政年度末的客戶主任			
轉介賬戶數目	695	700	713
於財政年度初設立的			
賬戶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441	1,679	1,892
— 現金賬戶	1,349	1,487	1,604
— 保證金賬戶	92	192	288
於財政年度內開立的賬戶數目	249	243	142
— 現金賬戶	147	143	46
— 保證金賬戶	102	100	96
於財政年度內註銷的賬戶數目	11	30	21
— 現金賬戶	9	26	14
— 保證金賬戶	2	4	7
於財政年度末設立的賬戶數目	1,679	1,892	2,013
— 現金賬戶	1,487	1,604	1,636
— 保證金賬戶	192	288	377
於財政年度末的活躍			
賬戶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374	414	389
— 現金賬戶	278	257	206
— 保證金賬戶	96	157	183
於財政年度末的不活躍賬戶數目	1,305	1,478	1,624
— 現金賬戶	1,209	1,347	1,430
— 保證金賬戶	96	131	194

業 務

附註：

1. 若干客戶已視乎其證券交易活動開立現金及保證金賬戶。
2. 於緊接12個月前至少錄得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的賬戶被視為活躍賬戶。

為進行證券交易，客戶須於與我們開立的客戶賬戶存放資金。我們通常僅接納透過客戶於香港授權機構設立的銀行賬戶的存款。

為降低反洗錢風險，我們就大額存款或發現可疑資金轉移時要求客戶提供資金來源證明（例如，要求提供簽有客戶姓名的個人支票）。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倘投資者透過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認購發行人的證券，我們亦向其收取經紀佣金。

作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已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當我們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時，倘相關股份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認購不足，則我們有義務承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發行人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的任何尚未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主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與發行人於相關包銷協議內協定的包銷承諾上限。我們向客戶收取一定的包銷佣金，一般為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我們所包銷證券數目總發售價的固定百分比。就首次公開發售應付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乃與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公平磋商達致。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承諾總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因為包銷或配售項目認購不足，而需要根據包銷承諾，作為自身賬戶的主事人吸納任何證券。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的配售代理

我們可能會於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擔任配售代理的一段時間內，以竭誠基準按協定價格配售證券。我們根據成功配售證券的總配售價就擔任發行證券的配售代理向客戶收取配售佣金。

在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聘請分配售代理或分包商，以構成配售及／或包銷集團。我們旨在藉其分銷實力完成配售及包銷活動，並與其分攤認購風險並在達致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資本規定時降低我們所需的流動資金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該等集團活動所產生的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概要：

集資活動種類	角色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申請人				
		已完成交易數目		
—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分包商	12	10	23
— GEM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分包商	3	3	3
聯交所上市公司				
— 配售債務證券	配售代理	1	—	—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3	—
交易總數		16	16	26

業 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自2016年開始業務以來已顯著增長。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幅約為123.6%，及(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9年3月31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6%。

我們將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成功歸功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互補性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的經紀業務為我們提供一個渠道，讓我們促使投資者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或二次發行項下的證券（即我們能夠有效推銷我們已經承諾向我們的經紀客戶配售或包銷的證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配售及包銷項目有關的資料：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籌資規模 千港元
1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272,000
2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8537)	GEM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56,250
3	客戶N ^(附註2)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分包商	100,500
4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05)	GEM首次公開發售	牽頭經辦人	80,000
5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GEM首次公開發售	牽頭經辦人及 賬簿管理人	62,500
6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賬簿管理人	86,991.75
7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591,480
8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GEM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64,400
9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375,000
10	客戶E ^(附註1)	配售新證券	配售代理	50,000

附註：

1.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2. 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主板發行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中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其中49個與配售及／或包銷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有關，及9個與配售及／或包銷GEM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有關。

佣金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2.0%、22.7%及44.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我們的角色						
配售代理	1,500	19.1	4,209	32.6	–	–
包銷商	4,843	61.7	8,436	65.5	23,956	83.1
分包商	1,506	19.2	249	1.9	4,870	16.9
合計	<u>7,849</u>	<u>100</u>	<u>12,894</u>	<u>100</u>	<u>28,826</u>	<u>100</u>

定價政策

我們就配售及包銷業務收取的佣金因具體情況而異，並與客戶（可能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或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如適用），或二次發售及配售及配售的上市發行人或主包銷商）公平磋商協定。有關磋商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集資或發售的規模、性質、結構及複雜度，發行的建議價格及估值，我們於賬簿建立過程中履行職務及職責預期所需的時間及資源，預期參與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數目、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相關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當時的市況及投資者情緒。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計算。

業 務

構成佣金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包銷佣金，通常由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i)銷售折扣，按照配售或出售證券發售價的折扣計算；(iii)額外酬金，通常就發售管理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不與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v)獎勵費，通常由發行人於發行完成後酌情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並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由參與財團的包銷商共享；及(v)可能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費用或佣金。

牽頭經辦人可能有權自就任何發售應付予參與財團的包銷商的佣金中扣除，(i)包銷商應佔牽頭經辦人就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人未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報銷）；(ii)穩定價格活動或據此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或(iii)包銷商可能同意就該財團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折扣、額外酬金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我們可能獲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或我們就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共同成本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 期間每次 委聘的 平均佣金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費用委聘	20,000港元－ 860,000港元	4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521,909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 (我們包銷／配售 的股份總價的比率)	0.96%-5.0%	0.34%-3.5%	0.92%-10.0%	2.85%

視乎我們在各類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角色，我們向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發起人、牽頭經辦人或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如適用）收取佣金。

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整體與市場利率及慣例一致。

業 務

(C)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自2016年8月19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 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投資建議；(ii)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投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0.9%及0.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的投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顧問費，有關費用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責任範圍、我們預期花費的交易時間、研究課題的複雜程度及預期工作量釐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就核心服務收取佣金費率、利率及費用（視乎與客戶經進行公平磋商後予以調整）之概要：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證券經紀佣金			
— 買賣香港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075%至0.25% 最低佣金50港元至100港元
— 買賣海外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125%至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佣金費率介乎交易價值之0.15%至0.25% 另加第三方經紀收取的等額費用
— 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項下的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 一般為1%
證券保證金融資利息			
— 現金賬戶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年利率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7%
— 保證金賬戶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年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
配售及包銷佣金 (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20,000港元至86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96%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4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34%至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費用委聘：6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0.92%至10.0%
其他費用			
— 過戶費 (附註2)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按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計固定費用
— 各種服務的手續費 (如新股發行申請費及支票手續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按每宗交易計的固定收費
— 收取股息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最低20港元至股息金額的0.5%

附註：

- (1) 所示佣金率為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特許權、額外報酬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並未計及就相關委任可能支付予我們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或我們產生的分攤成本及開支。
- (2)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前，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客戶應付登記及轉讓費，或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前，客戶就所借或寄存的股份首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花紅權利應付的登記及轉讓費。

業 務

營運

A. 證券買賣服務

證券交易業務涉及的主要流程包括(i)開戶；(ii)接受訂單（就經紀服務而言）；(iii)申請、批准及監察貸款（就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及(iv)關閉賬戶。該等過程概述如下：

(a) 開戶手續

作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在為客戶開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時須遵守操守準則規定及證監會其他規定。為遵守該等規定：

- (i) 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採取以下合理步驟，包括：(a) 透過檢查身份文件核實申請人身份；(b) 申請人填寫身份文件日期及簽署申請表格須由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倘採取非當面形式，則由適當可證明其身份的人士副簽）；(c) 填寫開戶表格時由一名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出席並見證；(d) 合規部門員工成員或負責客戶主任審閱所有已填妥的開戶文件；(e) 於確認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文件詳情後向其說明風險披露聲明；及(f) 通過郵件或電郵按客戶提供的地址發送註冊詳情至交易賬戶。

通過採取該等步驟，我們可於為客戶開立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前，建立各名客戶（或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實體，及享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的真實及完整身份，及其財務狀況、於證券產品交易的投資經驗及知識以及投資目標；

- (ii) 所有文件將遞交合規部門以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在線背景核查）並釐定是否可能需任何額外文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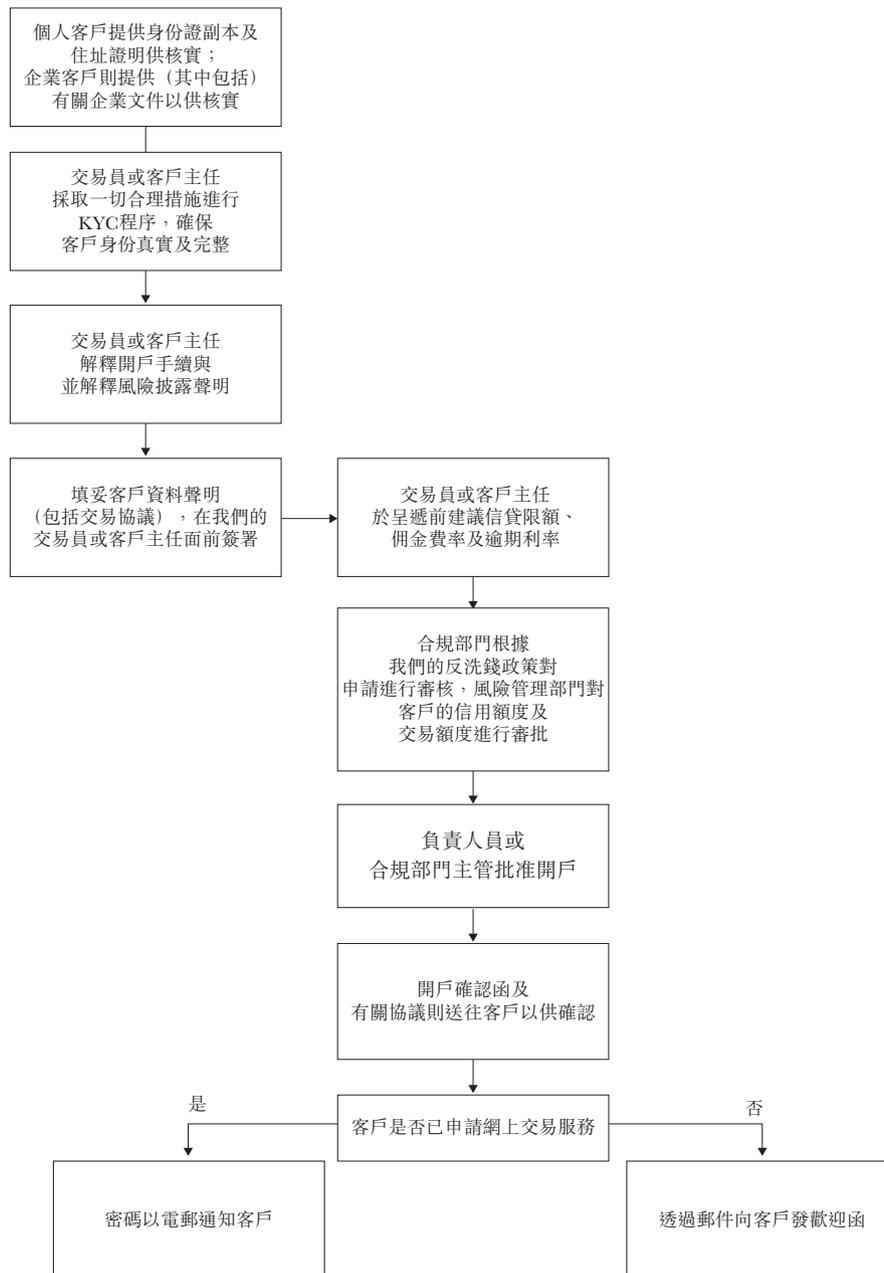
- (iii) 於為客戶開立賬戶的過程中：
 - (a) 根據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內部指引進行風險評估；及
 - (b) 基於資產淨值及收益來源等因素進行信貸評估，各名客戶將被指定信貸限額或有關限額將根據基於其信貸評級的其他條件作出；於交易時段內，有關信貸限額將由交易員監督，且除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批准外，客戶不得執行超出信貸限額的交易；
- (iv) 各名客戶須訂立內容遵守操守準則規定的書面客戶協議及於獲提供服務前與我們完成所有開戶文件；
- (v) 客戶簽立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以及其身份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或公司文件）的簽署及認證一般在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在場時進行。另外，我們亦接受由太平紳士、律師、公證人或執業會計師進行認證，任何有關認證將由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核實；
- (vi) 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向客戶說明客戶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告知彼等操守準則內規定的風險披露聲明。我們建議客戶於開戶前就任何不確定因素征詢獨立意見；
- (vii) 客戶提供的所有賬戶文件及資料將由合規部門主管及佳富達證券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以完成開戶程序。我們可能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實力對特定客戶施加其他交易條件，由營運部門交易員記錄；
- (viii) 倘開戶獲批，結算部門會將所有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系統，向客戶分配賬戶編號，以指定登錄及初始密碼於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創立賬戶，並通知營運部門，其將負責確保賬戶功能全面生效。其後，客戶將收到賬戶生效的書面通知，並獲提供下載及安裝軟件或移動應用程式的詳細程序以供進入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連同相關賬戶註冊詳情及初始密碼；及

業 務

- (ix) 倘潛在客戶的申請被拒，相關申請人將收到通知，而相關客戶協議、開戶文件及資料將存檔備案。

我們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物業安全保存所有客戶記錄及資料，包括客戶協議及開戶文件副本。當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我們會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最新支持性文件。所有賬戶文件及資料均由負責人員批准。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保證金及現金賬戶的開戶手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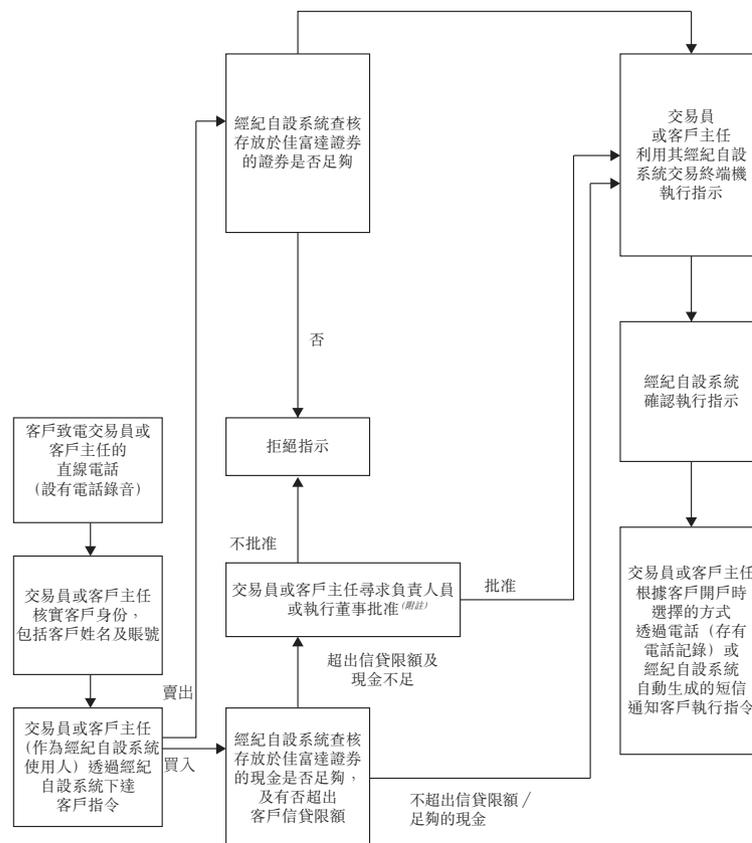
(b) 經紀業務－指令受理流程

客戶可(i)透過電話；(ii)透過我們網站訪問網上交易平台或透過移動應用程式；或(iii)在辦公室現場提交交易單就證券買賣向我們下達交易訂單。該等流程概述如下：

(i) 透過電話

本集團授權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接聽客戶的落盤電話。客戶與客戶主任進行的所有通話會通過磁帶記錄系統進行記錄，即時加蓋客戶指示的時間戳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所有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保存該等電話記錄至少六個月。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禁止透過手機接收交易指令。除非客戶的身份可被核實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信賴，否則不能下達交易指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可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達詳細訂單。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執行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指令後，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可透過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以電話或通過經紀自設系統自動生成的交易與我們的客戶確認已執行訂單。

以下流程圖列示客戶透過電話落盤的接受落盤及證券買賣程序：



業 務

附註：倘客戶的購買訂單超過其信貸限額，則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或會就其是否可繼續完成客戶的購買訂單尋求負責人員的批准。我們的負責人員於評估客戶的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客戶的整體組合及現行市況後或會逾越信貸限額。然而，我們訂有政策規管可由負責人員批准的超逾信貸限額的最高金額。倘交易訂單的週轉超過負責人員的核准權限，屆時須取得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備用終端僅用於緊急情況下，例如無法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執行命令時。僅我們的交易員或負責人員可訪問及操作備用終端。為進入備用終端，用戶須在訪問日誌簿上簽名以便記錄及審計跟踪。我們的客戶主任應為備用終端用戶準備訂單，以便為每個訂單加蓋時間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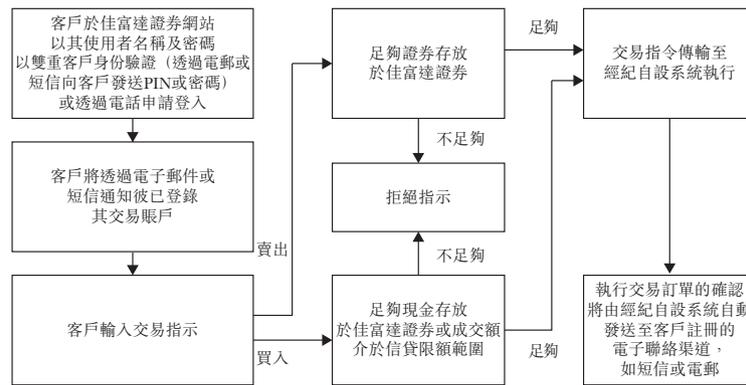
通過備用終端執行的所有交易須由我們的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審核，並在交易時段後由我們的運營主任或運營助理輸入經紀自設系統。

(ii) 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

倘客戶選擇透過網上下達交易訂單，彼等必須與我們簽署電子交易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獨有的用戶名及密碼以便於我們網站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登錄網上交易平台從事交易活動，密碼可由其不時更改。除下達證券交易訂單，客戶亦可實時自網上交易平台檢查其可用資金及追蹤交易狀況。當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交易指令時，經紀自設系統將查驗客戶的賬戶內是否有充裕現金及／或證券以支付交易。當客戶的賬戶有足夠現金及／或證券及／或成交額屬信貸限額範圍時，僅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下達交易訂單。任何涉及金額超過其信用額度的交易訂單將被拒絕，我們的客戶將同時收到提醒。倘客戶希望交易超過其指定的信用額度，則客戶須通過電話聯繫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彼等於准許相關交易前須事先征詢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取決於購買訂單超出其信用額度的範圍）。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的指令接收及證券買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網上交易乃較電話更快捷、更有效的下達指令方式，故網上交易平台使用量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網上交易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紀服務的總經紀佣金約40%、64%及71%，而自網上交易產生的成交額佔我們於各自財政年度經紀業務總成交額約43%、70%及80%。我們並不就網上交易平台單獨收費。

(iii) 親臨我們的辦公場所遞交

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通過於我們的辦事處提交交易單的方式下達彼等的交易訂單。我們的客戶應首先通知其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其是否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以便使用到適用交易單（及買賣交易單）。客戶填妥適用交易單並簽署後，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立即在交易單上加蓋時間戳，並按照交易單上的指示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達客戶訂單。

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妥善記錄客戶的所有交易細節，包括客戶的任何取消或修改指示。交易單將由我們的結算部門存檔，以備記錄及審計跟蹤之用。

倘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並不認識客戶本人，則將核實客戶身份，包括該客戶的姓名及賬號及其身份文件。當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就聯交所上市證券執行交易訂單時，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通過電話錄音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自動生成的短訊服務與客戶確認已執行的交易訂單。

業 務

有關網上買賣內部監控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目前，我們尚未開始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客戶對其買賣賬戶內的所有買賣決定承擔全責，我們僅負責該等賬戶的交易執行與交收。我們將於緊隨交易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客戶發出每日交易結單，每月結束後七個營業日發出月結單，結單根據客戶開戶時作出的指示，以郵件或電郵方式發出。

我們就使用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率不受客戶選擇下達交易訂單的方式的影響。

(c)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營運涉及的主要程序主要包括(i)貸款申請；(ii)貸款批准；及(iii)貸款後監控。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i) 貸款申請

客戶如欲獲得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必須在本集團開設保證金賬戶。所有保證金客戶均必須向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提供所須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詳情）作為開戶手續的一部分，用於評估申請人的信譽狀況。

保證金客戶亦須於開始任何保證金交易前簽署保證金客戶協議，而我們會向客戶寄發保證金政策函件，讓彼等知悉佳富達證券的一般保證金政策。保證金協議包含客戶信貸限額（例如客戶可借及／或交易的預期最大金額）、證券抵押品安排、保證金催收政策及風險披露聲明等條款。

(ii) 貸款批准

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將於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貸款前協助客戶填寫信用申請表，該表格應由負責人員（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並無權益，且並無利益衝突）批准。

業 務

我們按個別基準設定的保證金賬戶的信用額度（即客戶就證券交易可向我們借入的最大金額）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彼等的僱傭詳情及客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可靠證據支持的淨值）；(ii)客戶於證券交易及交易行為方面的投資經驗；(iii)現行市況；及(iv)本集團可用於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財務資源。

就批准100,000港元或以下的信貸限額，則需尋求負責人員批准，而就100,000港元或以上的信貸限額而言，則需尋求負責人員及風險部門主管的聯合批准。

我們將不時檢討各客戶的保證金限額。

我們只就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交易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借項結餘可以我們可予接受的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作擔保。就證券抵押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個別上市證券指定20%至70%不等的保證金比率。一般而言，藍籌證券將獲得高達70%的保證金比率，而被認為比藍籌股證券更具風險的其他證券將獲得20%至30%的保證金比率。收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證券不會獲得保證金融資。任何已於證券交易所停牌三天或以上的證券的可保證金價值將減至零。為控制佳富達證券的風險，特別是在市場不利情況下的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

於決定是否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時，我們會考慮整體市場氣氛、有關上市股份（作為抵押品擔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質量及投資者反應。倘我們決定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我們將參考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氣氛釐定融資規模。個人客戶可獲取的最高貸款額為總認購股款的90%。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客戶必須於我們設立保證金賬戶，並存有不少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款10%的款項。就每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交易而言，所有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客戶名單應提交予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門批准相關融資。我們於釐定是否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的保證金貸款時採取類似的政策。

負責人員將不時酌情更改保證金比率清單，惟須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業 務

(iii) 貸款後監控

貸款後監控程序：為進一步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以監控保證金客戶的信貸狀況，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作為我們信貸政策的一部分。

- (i) 所有保證金賬戶均由我們的交易員、客戶主任、負責人員及結算人員持續監控。尤其是，我們的信貸控制委員會（由負責監管證券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及信貸人員組成）將審閱由結算系統每天生成的追加保證金日報（其中包括保證金客戶所欠的未償還結餘、追加保證金狀況及保證金倉位等資料）。有關密切監測旨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其中可能包括：
 - (a) 減少特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 (b) 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存入更多資金（倘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額超過現金抵押品金額及客戶所抵押證券抵押品的可保證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追加保證金程序」一段；及／或
 - (c) 清算客戶賬戶中的證券以彌補任何不足（倘客戶未能達成追加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強制銷售程序」一段；
- (ii) 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將負責跟進彼等向本集團轉介的保證金客戶，以確保及時的貿易結算及達成追加保證金；
- (iii) 向各保證金客戶設定保證金限額（即參考已抵押的抵押品金額，可授予客戶保證金融資的最高金額）；可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初始保證金限額初步為100,000港元，可為特定客戶設定最高可達1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限額，惟須獲得信貸控制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業 務

- (iv) 我們證券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會監察股市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密切關注可能導致證券抵押品價格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金融市場惡化，藉以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會影響保證金客戶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的風險；

保證金追加程序：於審查自我們的結算部門產生的每日追加保證金報告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於考慮以下等因素後釐定客戶賬戶的狀況是否需要追加保證金：

- (i) 參考客戶財務能力的貸款未償還金額；
- (ii) 差額（即貸款金額超過現金抵押品及已質押證券可抵扣價值總和的金額）；
- (iii) 現有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
- (iv) 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背景；
- (v) 客戶的信用記錄（包括任何結算違約歷史記錄）；及
- (vi) 現行市況。

作出首次追加保證金的首次觸發水平是客戶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i)大於批准信貸限額；或(ii)客戶組合保證金價值的110%時。保證金價值乃透過證券抵押品的市值乘以該證券的保證金比率計算。

當觸發首次追加保證金時，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採取下列行動：

- (i) 即時催繳以告知客戶賬戶狀況；
- (ii) 於不超過24小時內知會客戶結算追加保證金狀況並與客戶確認追加保證金將如何達成（透過存入現金或證券於其保證金賬戶或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證券抵押品方式）；及
- (iii) 告知信貸主任客戶對所述電話保證金通知的反應及按日持續監控每筆未處理催繳的付款狀況直至達致保證金追加為止。

業 務

必須獲得負責人員批准方可豁免主要追加保證金並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除非負責人員批准，否則該等客戶不得進一步購買。

倘客戶於首次保證金催繳後24小時內並無作出要求補足存款，將於明確闡述的另外24小時時限內向其作出第二次催繳。有關二次催繳的詳情應妥善記錄。倘客戶仍未能採取行動進行保證金追繳，所有追加保證金警告通知應透過電話向其寄送。上述追加保證金警告通知乃知會及提醒客戶，即時起，我們須酌情清算其於保證金客戶賬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以結清其欠付我們的債務及費用。具有尚未償還追加保證金的客戶通常不會獲准透過其客戶賬戶進行交易，惟出售其證券以結清追加保證金除外。倘於追加保證金結算前發生任何未授權交易，則我們可根據與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協議條款，就未授權交易產生的虧損對其採取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倘任何證券抵押品的股價日內下跌超過10%，視乎所持證券的質量及客戶的信譽，應諮詢我們的負責人員以考慮我們有關客戶的日內追加保證金需求。就日內追加保證金而言，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即時作出電話錄音追加保證金並採取其他跟進措施。在此情況下，相關客戶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於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情況下補足保證金。

強制銷售程序：倘客戶於作出第二次追加保證金後並不於規定時限內（通常於24小時或於任何不利市況下的有關較短時限內）作出整改（存入補足資金或銷售證券），則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於並無發出任何其他追加保證金通知及警告書的情況下，可能即時安排強制出售該客戶所持證券的所有尚未平倉倉位。因此，將向該客戶發出每日對賬單。

倘客戶賬戶餘額於上述強制出售後仍尚未償還，我們可能會向該客戶發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倘在強制出售後仍有未結餘額，並且已盡力作出進一步收回努力，於考慮相關情況後，我們將在我們的財務賬目中對任何應付金額作出全額準備。倘我們認為債務收回的可能性極微，則未償還債務可能會按個別項目基準被撇銷。根據佳富達證券與客戶主任之間訂立的合約所載的彌償條文，客戶主任須就佳富達證券因相關客戶主任管理的轉介賬戶產生的任何不可收回債務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負債或虧損負責。

業 務

當整改客戶保證金狀況時，有關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與負責人員確認賬戶是否可恢復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我們清算部分客戶賬戶的抵押品，惟在此類強制出售後，並無額外貸款金額仍未償還，且我們的財務賬目並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收回任何未償還債務向客戶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d) 關閉賬戶

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進行關閉客戶賬戶的程序：

- (1) 客戶以書面形式申請關閉其賬戶；
- (2) 客戶違反或疑似違反或已違反監管機構的規定；
- (3) 客戶賬戶處於閒置狀態（相關客戶賬戶並無交易活動或賬戶內並無存置客戶資產達兩年或以上）及佳富達證券決定根據相關客戶協議的條款關閉有關客戶賬戶；
- (4) 客戶違反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
- (5) 佳富達證券的合規部門評估繼續促成交易或維持客戶賬戶會對佳富達證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產生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可考慮在負責管理相關客戶的客戶主任的要求下關閉客戶的賬戶，惟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所有客戶賬戶的關閉須經其中一名負責人員批准。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相關客戶賬戶的賬簿將被撤銷，而已關閉賬戶的狀態將相應地在經紀自設系統中更新。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開戶程序中宣稱的地址，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主要為居於香港或中國的散戶投資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居住地劃分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數目	佔總數 的%
客戶居住地						
香港	1,165	78	1,243	77	1,321	76
中國	299	20	348	21	387	22
其他	26	2	30	2	35	2
總計	1,493	100	1,622	100	1,743	100

儘管若干客戶均為中國居民，惟所有該等客戶均可使用離岸資金，而佳富達證券不接受來自香港獲授權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的任何直接資金匯款。此意味著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出境個人資金匯款的政策，包括對作投資用途的出境資金匯款的限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客戶的跨境資金轉移提供便利。

活躍客戶數量由2017年3月31日的374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389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該等活躍客戶分別持有278個、257個及206個現金賬戶及96個、157個及183個保證金賬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公司客戶交易額分別約佔我們交易總額的3.0%、1.1%及1.8%，而散戶客戶交易額分別約佔交易總額98.9%、97.9%及98.2%。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A	配售及包銷	2,327	6.5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	客戶B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2,207	6.2	7
3	客戶C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943	5.4	15
4	客戶D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852	5.2	14
5	客戶E	配售及包銷	1,500	4.2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9,829	27.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F	配售及包銷	3,549	6.3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	客戶G	配售及包銷	1,995	3.5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3	客戶H	配售及包銷	1,613	2.8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4	客戶I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
5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0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10,305	18.2	

附註：

1. 客戶A及E為於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C及D為個人客戶。
2. 客戶F、G及H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I及J為個人客戶。
3. 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業 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K	配售及包銷	8,568	13.1	不適用* ^(附註2)
2	客戶L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3,720	5.7	3
3	客戶M	配售及包銷	3,465	5.3	不適用* ^(附註2)
4	客戶N	配售及包銷	2,650	4.1	不適用* ^(附註2)
5	客戶O	配售及包銷	2,500	3.8	不適用* ^(附註2)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20,903</u>	<u>32.0</u>	

附註：

1. 客戶K及N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而客戶M及O為於GEM上市的公司。客戶L為個人客戶。
2. 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五大客戶

(a) 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23.7%、13.5%及14.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證券買賣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B	保證金融資	2,207	6.2	8
2	客戶C	證券及保證金融資	1,943	5.4	16
3	客戶D	證券買賣	1,852	5.2	15
4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356	3.8	10
5	客戶P	證券及保證金融資	1,108	3.1	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8,466</u>	<u>23.7</u>	

附註：客戶B、C、D、J及P為個人客戶。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1)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I	證券買賣	1,574	2.8	1
2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74	2.8	10
3	客戶T	證券買賣	1,518	2.7	8
4	客戶U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516	2.7	<1
5	客戶V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471	2.5	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7,653</u>	<u>13.5</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2)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與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年限 (年)
1	客戶L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3,720	5.7	3
2	客戶J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851	2.8	11
3	客戶Q	證券買賣	1,688	2.6	14
4	客戶R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316	2.0	2
5	客戶S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	1,114	1.7	<1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u>9,689</u>	<u>14.8</u>	

附註：

1. 客戶I、J、T、U及V均為個人客戶。
2. 客戶L、J、Q及S為個人客戶，而客戶R為私營公司。

(b)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8.6%、16.7%及2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劃分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分部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A	主要從事提供勞動力解決方案的GEM發行人	2,327	6.5
2	客戶E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 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1,500	4.2
3	客戶W	主要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時裝、鞋履及配飾 的主板發行人	1,380	3.9
4	客戶X	要從事租賃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860	2.4
5	客戶Y	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修服 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築服務的主板發行人	566	1.6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6,633	18.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F	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3,549	6.3
2	客戶G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 外殼及組件的主板發行人	1,995	3.5
3	客戶H	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1,613	2.9
4	客戶Z	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視頻內容保護服務的主板 發行人	1,500	2.6
5	客戶AA	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玩具及嬰兒用品的主板 發行人	821	1.4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9,478	16.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概約	佔總 收益的 % 概約
1	客戶K	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主板發行人	8,568	13.1
2	客戶M	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珠寶產品的GEM發行人	3,465	5.3
3	客戶N	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主板發行人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GEM 發行人	2,650	4.1
4	客戶O	主要從事開發及供應金融軟件解決方案的GEM 發行人	2,500	3.8
5	客戶AB	發行人	1,934	3.0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五大客戶總收益			19,117	29.3

附註：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通常按項目進行委聘，因此一般並無維持客戶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共承接5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中49項與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配售及／或包銷有關，9項與GEM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發售配售及／或包銷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證券交易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分部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劃分的證券交易業務30大客戶產生的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30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9.8%、44.4%及35.6%。

於2019年6月30日，證券交易業務30大客戶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權益結餘總額約為488.0百萬港元（或平均每名客戶約16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包括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現有員工、前員工、負責人員、客戶主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關連人士」）進行各類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產生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	3,173	8.9	2,092	3.7	1,602	2.5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404	3.9	1,332	2.3	2,106	3.2
投資顧問服務	-	0	450	0.8	50	0.1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76	0.2	97	0.2	88	0.1
總計	<u>4,653</u>	<u>13.0</u>	<u>3,971</u>	<u>7.0</u>	<u>3,846</u>	<u>5.9</u>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13.0%、7.0%及5.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佳富達證券向關聯人士提供的所有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員工及客戶主任進行交易

就我們向員工或客戶主任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收取交易金額的0.1%作為佣金費用，最低收費為每宗交易50港元。就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所借本金額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2%的年利率收取費用。員工及客戶主任（不包括關連人士）自營買賣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5.4%、3.7%及4.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及客戶主任（不包括關連人士）買賣貢獻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我們員工及 客戶主任 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	704	2.0	867	1.5	629	1.0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212	3.4	1,216	2.1	1,868	2.9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20	0	32	0.1	42	0.1
總計	<u>1,936</u>	<u>5.4</u>	<u>2,115</u>	<u>3.7</u>	<u>2,539</u>	<u>4.0</u>

員工、客戶主任或關連人士產生的上述佣金金額並不指示關連人士及可能透過佳富達證券交易的未來交易量。其預期交易量可能由其投資偏好及策略（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以及其是否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釐定。

根據適用豁免，我們將就本集團與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下的任何關聯人士之間擬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上市後於其各份年報內披露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如有）。

業 務

供應商

鑑於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委聘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該等供應商包括獨立軟件賣家、海外經紀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交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服務供應商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與營銷

交易員、客戶主任及負責人員負責開展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尤其是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提供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處理客戶的詢問。我們通常透過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網絡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轉介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網絡。2019年客戶調查中約96%的受訪者表示其通過其他人士轉介得知我們。

就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負責人員參與接洽及聯絡有關配售及包銷客戶，而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與客戶、其他業務夥伴及參與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專業人士保持正常聯絡及維持良好關係。

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目前面臨以及將會繼續面臨的競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8年，香港共有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分為「A」類、「B」類及「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A類及B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以及投資及零售銀行）在市場中具有綜合地位，通常服務於機構交易及零售交易，彼等佔2018年總市場交易額的約91.3%。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我們被分為該類）主要為本地經紀服務提供商，專注於零售交易，通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業 務

C類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整體由2013年的478增加至2018年的608，複合年增長率為4.9%。該類別競爭非常激烈，該類別服務提供商通常需要提供獨特的服務，以及開發有效且用戶友好的交易平台，以使自己與同行區別開來。

部分證券經紀公司已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把握機遇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經紀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導致近年來整體市場佣金率下降。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價格競爭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並無，亦無意參與價格競爭，亦無提供計劃（例如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以保持競爭力。相反，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盡一切努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i) 與市場保持聯繫以了解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策略；(ii) 尋求通過營銷工作吸引新客戶，並利用通過實施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的機會；(iii) 通過向現有客戶提供達到彼等預期的服務滿足現有客戶需求，以期增加客戶轉介；(iv) 招聘與客戶具有良好關係的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便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性化服務；(v) 改善我們的服務產品及能力，以迎合市場狀況的變化；(vi) 通過僱用客戶主任維持高效及精簡的成本結構；及(vii) 建立我們多年來開發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產生積極影響，提升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並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此可以提升我們相對於其他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排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排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在活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為151（基於參考通過聯交所執行的交易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計算的交易量）。經紀業務排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第277名顯著提升，董事認為此歸因於我們發展配售及包銷服務帶來的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一節。

業 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根據Ipsos報告，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由2013年的927增加至2018年的1,312。此與活躍保證金客戶由2013年的150,545增加至2018年的463,97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以及應收保證金貸款由2013年的約8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8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一致，表明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

根據Ipsos報告，保證金融資人主要在行政成本、佣金率及保證金利率方面進行競爭，並且鑑於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性質，保持足夠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對保證金融資人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夠獲得多種資金來源以及產生內部資本資源的保證金融資人在獲取保證金融資需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增加其保證金賬簿，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配售及包銷業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配售及包銷服務市場被視為一個綜合及成熟的市場，由少數提供廣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級市場參與者主導。相比之下，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規模被視為精品，僅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香港此業務分部總收益約0.03%、0.11%及0.13%，我們認為這是未來增長的機會。

作為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商，我們必須與客戶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且通過對市場或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執行策略、市場時機、配售及分配方面提供建議的充足經驗，擁有可靠的融資記錄。隨著我們繼續發展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擬憑藉我們忠誠且不斷擴大的零售客戶及投資者基礎並投入更多資源（包括聘請研究分析師提供報告以支持我們的股權資本市場部門）提升我們在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的執行能力。

業 務

我們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彼等相較於本集團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且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該等公司可以利用彼等與其他公司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及已建立的聲譽參與市場競爭。董事認為，該市場競爭主要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以及人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作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i) 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ii) 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及(iii) 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定期審核(其中包括)客戶證券賬戶狀態、本集團證券融資或保證金貸款組合分析、我們授出的信貸限額、股票融資比率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向信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會報告。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所識別風險大致上分類為下列風險，所有有關風險可能不時就本集團營運產生：

- (i) **監管風險**：由於佳富達證券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處理客戶款項及證券與存置妥善記錄之規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並使證監會信納其仍屬符合適當人選的指引規定項下適當人選。任何未能遵守有關證監會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及負責人員以及持牌代表面臨潛在罰款、刑罰及訴訟，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回。除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外，我們亦須遵守其他香港法例及規例，並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例；
- (ii) **經營風險**：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承受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網上交易平台及／或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干擾或不足、海外經紀無法提供所需交易服務、未能識別的超出限額情況、未經授權或欺詐交易、未能存管所需賬本及記錄、人員經驗不足或對內部監控了解不足等事宜而產生。無法管理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證監會不時刊發的守則及／或指引；
- (iii) **流動資金風險**：佳富達證券被要求於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金額的速動資金（有關金額為我們的速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數額，並計及多項調整以應付市場風險及緊急情況）。佳富達證券亦有責任於速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時知會證監會，並編製週期財務申報表呈交證監會。倘佳富達證券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其須即時終止其持牌業務營運，而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其牌照。此外，無法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可能令我們承擔客戶就未能及時提取資金提出法律訴訟的風險；及

業 務

- (iv) **交易風險**：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每日審閱客戶賬戶的結餘及保證金情況；倘客戶未能就其所持證券維持足夠保證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可能聯繫有關客戶支付不足金額，惟倘客戶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有關金額，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會酌情將有關證券平倉。當客戶所蒙受虧損可能超過其存入作為基本保證金的客戶款項，佳富達證券可能承擔來自以下各項的風險：(i) 在未有及時將證券平倉的情況下，客戶賬戶出現虧絀；或(ii) 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彼等應就本身的客戶賬戶承擔的虧絀。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速動資金達到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構成影響。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許先生及施淑玲女士（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經驗）組成。許先生及施淑玲女士均為我們的負責人員。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限制及運營指引，以(i) 監督及報告進行過程，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及操守準則；(ii) 評估改善政策及運營指引的需要，就有效的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及(iii) 編製及執行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不時舉行會議，對佳富達證券不同業務分部面臨的不同風險以及每項業務活動每月十大客戶的風險水平評級進行討論、評核、審議、分析及分級。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適當的信用監控程序，以令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營運失誤，董事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有效。

業 務

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佳富達證券為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法團，其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及指引所規定的持續責任。特別是：(i) 操守準則規定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具備財務及經營能力，有關程序及能力可合理預期能夠保障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登記人士免受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務損失；及(ii) 內部監控指引制訂持牌法團應如何組織、管理及運作彼等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方式，以及尤其須設有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系統，並說明未能大致上遵循指引行事將反映持牌法團並非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

為確保佳富達證券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的規定，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及程序（包括營運監控、交易常規監控以及管理風險的內部監控），有關監控及程序作為營運的一部分實施及定期檢討證監會發出的最新監管資訊及執法消息。

合規部門負責定期檢討內控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了解客戶、風險管理及打擊洗錢。有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由各營運部門執行。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恪守內部政策。合規部門之主管及監督人為本集團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有關許先生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營運員工負責基於既定政策及程序執行內部監控措施，而負責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員工的日常活動以確保已妥為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

所有員工獲提供書面營運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彼等於工作過程中須遵循的所有指引。該等手冊乃依照內部監控指引編製，以確保：(i) 我們的業務乃按有序、有效及合規的方式進行；(ii) 本集團及客戶的資產受到保障；(iii) 妥善維持記錄及妥善記錄財務資料；及(iv) 偵測及防止潛在欺詐的風險。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營運及程序手冊中概括的若干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1. 管理監管風險的監控

(i) 代表客戶買賣

儘管大部分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若干客戶透過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落盤。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根據客戶指示迅速公平處理客戶訂單。客戶訂單應相比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本身的交易賬戶或其他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交易賬戶的訂單獲得優先處理。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即時記錄所有客戶訂單的指引連同充分詳情。在承接任何訂單前須對客戶身份進行核查。代表客戶下達的每項訂單及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全面審計記錄須完整保存。

(ii) 電話交易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透過電話接獲客戶的訂單指示時，應使用本公司的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客戶訂單指示。電話記錄須保存至少六個月。

(iii) 交易失誤

系統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失誤。本公司政策為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一旦發現任何交易失誤，須即時向當時在場的主管負責人員報告。如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錯誤執行客戶的指令，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須填寫表格，以記錄交易失誤，再經我們的負責人員查核審批。有關交易失誤應於自營賬戶入賬。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立即向負責人員遞交記錄錯誤詳情及說明的交易失誤報告，以供核實交易中的錯誤或失誤。由經紀自設系統生成的每日訂單及報告將由我們的後勤部門保存，以便進行備份及審計跟蹤。

業 務

為減低市場風險，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採取即時行動終止錯盤並就任何錯盤按市值確認收益或虧損。負責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應編製與交易失誤有關的指令修訂報告，且經我們的負責人員核實，再轉交我們的結算部門及會計部門作記錄。指付修訂報告須包括以下詳情（如適用）：(i) 交易失誤的日期及時間；(ii) 負責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的姓名；(iii) 客戶名稱及賬戶號碼；(iv) 有關證券的單位價格；及(v) 股份代號及數量。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佳富達證券董事將定期審閱自營賬戶的報表，以供內部監控。所有指付修訂報告須經我們合規部門作定期合規審閱，於各財務年度末經我們核數師獨立審閱。

(iv) 職員交易

我們要求員工及客戶主任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賬戶前，必須事先取得我們的批准，其須向我們匯報該等外部交易賬戶的交易活動。

根據操守準則，除非得到僱主另行許可，否則持牌法團的僱員一般須透過僱主持牌法團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並不鼓勵員工及客戶主任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賬戶，惟純粹買賣本集團並無提供的證券除外。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於其他持牌法團開立任何外部賬戶，他們必須事先取得我們負責人員的事先書面批准。

獲准後，有關的證券經紀公司會獲發經我們負責人員簽署並包含向我們作出重複聲明要求的同意書。我們的交易員及客戶主任如非經本集團買賣證券，必須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匯報其證券買賣的詳情。他們亦須向我們的合規部門提供其於有關賬戶買賣交易的報表供管理層審閱。此外，員工各自負責及時申報與其他經濟公司的證券交易及個人交易賬戶的任何變動，並保存交易記錄及報表以供審核追蹤。該等文件將由合規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單獨存置。

業 務

我們一直保存有關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買賣賬戶的清單。我們亦定期向員工及客戶主任發出電郵或提示，提醒他們有責任申報於其他證券經紀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個人買賣賬戶之更改。

有關員工及客戶主任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及客戶主任進行交易」一段。

(v) 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必須報告至許先生並須存置一份投訴記錄表，當中列明投訴詳情，如投訴人姓名、收到投訴的日期、投訴人基本信息及回覆日期。

許先生應將收到的投訴交予獨立指定人員處理。指定人員應公平公正調查及分析有關投訴，物色可能解決方案並不時向許先生匯報。獨立指定人員須確保投訴人的觀點在佳富達證券的決策中得到適當考慮。許先生將在調查和與相關工作人員協商後提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確保及時處理該事件。此可能涉及嘗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替代解決方案。

倘確定該事項不涉及佳富達證券或其員工的任何過錯，並且我們不準備提供替代解決方案，將建議投訴人聯繫相關監管機構，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直接向證監會投訴。

倘該事項具有重大意義（例如，涉及監管或合同違約），則可以將該事項轉交至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討論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例如，就監管違規或準備對潛在索賠的辯護將證監會報告有關事件）。

許先生將所有相關細節及調查結果記錄在投訴日誌中（附上所有相關文件），完整文件將保存在我們的記錄中，以備將來檢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證監會、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投訴收到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索償或訴訟。

(vi) 「職能劃分制度」及區分職責及職能

我們已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向不同部門分派職責及職能，並於不同部門之間維持實施「職能分隔制度」。根據我們的政策，除於業務過程中被認為屬必要者外，所有機密資料均不得向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員工披露，除非任何披露均已在有知情需要的基礎上獲得佳富達證券高級管理層的事先確認。商業及／或價格敏感資料僅在接收方有合法的「需要瞭解」且資料轉移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時，方提交至佳富達證券員工。

特別是，每名員工均分配有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對電腦驅動器及位於特定電腦驅動器中特定文檔的訪問受用戶名及密碼的限制。此外，我們亦為所有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提供唯一的用戶名及密碼以登錄彼等於辦公室的電腦，代表彼等負責的客戶進行交易活動。任何客戶主任均不得代表其他客戶主任行事，交易員僅在相關客戶主任休假時方有權代表特定客戶下達貿易訂單。我們的交易系統會追蹤所有客戶賬戶上下達的所有訂單，以確保不存在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及所有交易活動均已妥善記錄。

(vii) 劃分客戶款項及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佳富達證券須在一間或多間指定持牌銀行開設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在收到並驗證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從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獨立賬戶。

如我們的銀行賬戶內發現有存款流入時，我們的業務操作人員應生成並驗證負責客戶主任及／或客戶提供的存款證明。一旦確定客戶存款，我們的會計人員應核實存款客戶的身份，並準備相應的會計分錄及憑證，以識別分類賬賬戶中的客戶存款，並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指定的銀行賬戶（獨立信託銀行賬戶）。相關賬戶分錄及憑證將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或負責人員每天審核及批准。

業 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每日市場關閉後，我們的會計人員亦會向我們的結算部門及AFE G3後台系統核實用於結算客戶交易所需的淨現金流量，並從獨立銀行賬戶準備相應的資金重新分配。

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我們的信託賬戶與公司賬戶正確分開，並與我們的分類賬餘額一致。如發現任何差異，除一個營業日內的資金分配時間差異外，應及時確定差異原因及補救措施，並記錄在每日對賬報告中，隨後由首席財務官及負責人員審核及批准。

(viii) 獨立股票賬戶

我們亦需保留合適的所有客戶股票記存及退出記錄。為有效保護客戶資產，客戶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指定代碼開設獨立賬戶，以識別指定客戶的位置。自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賬戶收取的證券亦應於相關交易日起一個交易日內重新分配至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獨立客戶賬戶。未經適當監督及批准，禁止將證券從一個客戶的賬戶轉移至另一個客戶的賬戶。客戶的所有股票應存放於佳富達證券的保險櫃內，等待客戶處置、收取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ix)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員工須遵守我們採納的反洗錢指引，有關指引乃為偵測及防止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該等指引涉及：

- (a) **客戶盡職審查**：為符合本公司的盡職審查要求，交易員及客戶主任須參考可靠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及／或資料，識別及驗證客戶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個人客戶而言，客戶主任要求可核實彼等姓名、出生日期及住址的身分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可核實其註冊及存在、指示我們開戶人士的授權以及董事及股東身分的公司文件。就居住於中國的客戶而言，我們依賴獲本集團旗下持牌或註冊實體認可人士簽署及核實身分證明文件；

業 務

我們將於我們採用的數據庫進行搜索，以檢查有關客戶是否為政界人士（「政界人士」）。我們的政策為要求員工採取合理步驟釐定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客戶」，即高級政府人員或政治人物或其直系親屬。我們一般不容許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 所載不合作國家的人士開設客戶賬戶。客戶篩查的結果必須進行全面調查及存檔保存。僱員必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制裁事件或彼等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關係，而高級管理層其後會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b) *持續監察*：負責人員、監察主任、交易員及客戶主任負責至少每兩年審查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彼等亦負責監察客戶的活動，並識別該等複雜、大型及異常交易；
- (c)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我們須持續監控我們與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留意其承接的交易，確保交易符合我們所瞭解的客戶信息（包括業務背景及風險狀況及（如適用）資金來源）。倘交易複雜、規模大或反常，或交易模式並無明顯的商業原則，我們應檢查交易背景及目的，包括（如適用）交易狀況。該等情形的檢查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妥為存檔並按要求可提供至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以作協助。妥為記錄作出決策的人士及理由有助於我們說明我們正適當地處理反常或可疑活動。我們必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全部高風險客戶。

倘證券交易賬戶兩年以上未進行任何交易，我們有權暫停該賬戶，具體客戶應提供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份；

業 務

- (d) *報告洗錢情報或可疑情況*: 倘出現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報或可疑情況，我們有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根據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規定義務，合規部門作為洗錢報告人員，負責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
- (e) *存置充足的記錄*: 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我們必須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國內外所有交易記錄於交易完成後必須存置至少七年，而不論業務關係是否於此期間結束。相關記錄必須足以進行個人交易重建（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類型（如有）），從而於必要時為犯罪檢舉提供證據；
- (f) *報告及記錄可疑活動*: 客戶主任須通知負責人員及監察主任任何可疑活動；經評估後，該等活動被釐定為實屬可疑，則須盡快編製可疑活動報告並送呈聯合財富情報組（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偵測可疑活動日期起計30日）。我們將記錄所有相關資料，所有相關文件必須得到妥善保存，以便我們做好充分準備協助任何政府部門可能展開的任何潛在調查；及
- (g) *員工及客戶主任培訓*: 我們將向新僱員，如直接與客戶交易的員工、後勤工作人員、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人員）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更新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及指引下的個人責任並確保彼等倘未能按規定呈報時可個人就此負責。我們亦定期舉行新人培訓以培養及保持警惕及警覺，令可疑交易得以確認及匯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似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業 務

(x) 處理現金

本公司保證所有手頭現金獲得妥善保管以避免損失或濫用。此外，為防止非刻意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集資活動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

- (i) 我們不鼓勵客戶進行現金存款。如無記載存款人身份，客戶須在銀行存款單上簽名確認存款；
- (ii) 如存款人並非我們賬戶的持有人，存款人的姓名會記錄於結算系統，且列示於資金變動歷史。存款人與賬戶持有人的關係必須妥善記錄；
- (iii) 對於第三方提取的資金，於處理資金提取前應向客戶獲取書面指示正本，而與第三方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進行該交易的原因應妥善記錄；
及
- (iv) 對於過去6個月內每筆交易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第三方存取款或取款超過5次的賬戶，將每6個月對在該等賬戶中存入和取出的所有資金進行監測。

除客戶的緊密家族成員及收到足夠文件證明客戶仍為實益擁有人外，不得存置第三方或疑似第三方存款。我們可拒絕任何第三方存款，並將資金存款轉回存款人或付款人。對於任何不可避免的情況，例如法律秩序，償還未付款項等，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核實存款人與該客戶的關係以及代表該客戶存款的原因。我們在接受該等存款之前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任何經批准的第三方存款應通知合規部門進行審核。倘交易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集資風險，我們的交易員或客戶主任須及時向我們的合規部門報告以採取後續行動；

業 務

(xi)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我們了解保護客戶與本身利益時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政策，禁止員工進行本身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倘出現利益衝突，員工必須立即向管理層報告。員工不應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或作出處理，除非已向客戶妥為披露該等利益衝突，且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我們的員工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導致利益糾紛的情形。員工不得置其利益於客戶利益之上，當於交易中擁有重大衝突時，必須退出或拒絕該交易。利益衝突必須在進行交易之前向客戶披露，且該等披露必須包括足夠的細節，以令客戶能夠就授予許可進行交易作出知情的決定。倘員工未能根據操守準則聲明利益衝突事件，則彼將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因有關失敗或違規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及

(xii) 受限制名單

合規部門負責存置受限制名單，並監控客戶的交易及員工買賣。受限制名單乃合規部門存置的本集團已接獲授權；或曾從事及／或正從事的保密性股票或上市公司名單。存置受限制名單令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能夠監管佳富達證券的活動，監控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內幕信息。當我們獲得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時，我們有責任保密。

2. 管理營運風險的監控

(i)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我們作為持牌法團，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且彼須：(i)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或(ii) 負責直接監察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業務。

佳富達證券的負責人員均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主要負責：(i) 監察員工的日常運作；(ii) 制訂、審閱及更新營運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

業 務

監管規定；(iii) 檢討及改善目前工作流程及營運程序；及(iv) 監察與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相關的合規事宜。

(ii)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

我們已制定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及規則，以保障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全及完整。根據該等政策及規則：

- (a) 我們已設置存取監控，以致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獨立軟件供應商及後勤辦公室員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時受到高級管理人員指定的授權水平限制，且我們已制定正式密碼政策及準則，以便鑿別用戶及控制存取；
- (b)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
- (c) 我們將密切監控網上交易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表現，以及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或存取；倘異常情況乃歸因於外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我們將與外界服務供應商聯繫，以修正網上交易平台或資訊科技系統偵測的任何異常情況。此外，我們將定期監控網絡接駁的頻寬量使用情況，以確保足以應付我們客戶的交易需求；一般而言，我們會就頻寬量設置充足緩衝，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任何超乎預期的大量交易需求；
- (d) 任何軟件或硬件變動或網上交易系統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將於市場演習時段內及／或用於實際客戶交易前進行全面測試；及
- (e) 我們已設計資訊科技相關監控及應變計劃，並制訂後備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營運不會因資訊科技系統暫停而受到干擾。特別是，資訊科技賣方設有備份數據儲存中心，所有透過網上交易平台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記錄同時複製於主伺服器儲存裝置以及備份數據儲存中心。倘主伺服器儲存裝置受到干擾，客戶所有交易記錄可自備份數據儲存中心迅速檢視。倘軟件供應商停業，資訊科技員工將與其他軟

業 務

件供應商協調並取回所有交易數據以轉移至新平台（估計需時五個營業日）。倘經紀自設系統出現系統故障，全部客戶指示將需透過我們於該情況下用作後備交易渠道的NSTD終端機進行。

3. 有關流動資金及買賣風險的控制

(i)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無充足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我們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其流動資金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最低要求。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編製財務申報表，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計算流動資金。每月的財務申報表於提交證監會前，須不遲於每個曆月後滿第三週提交我們的負責人員以供審批。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市場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會計師將監察及管理現金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會計部需要時會向佳富達證券董事會匯報，以便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不遵行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ii) 管理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各自的責任而構成違約，令本公司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透過進行信貸評估、信貸額度審批及持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

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均需承擔信貸風險，因為客戶有可能無力履行還款責任。故此，我們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信貸政策，供信貸監控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的信貸風險。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批及監控信貸限額以及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保證金融資、還款計劃及客戶證券交易賬戶借款逾期時適用的利率；及
- (ii) 不時制定、審批及檢討本集團實際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系統並確保妥為執行及實施該等措施及系統，及調整該等措施（倘合适）。

業 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因客戶可能無力履行還款責任的信貸風險。

對於我們證券買賣與經紀服務，我們的客戶會在香港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以T+2基準）為證券交易結算。就於海外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我們將遵守海外相關法律法規。如客戶未能於買賣執行至結算期間支付其交易，則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因此，每名客戶獲授初始的信貸限額，目的是減低上述信貸風險。信貸限額為T+2期間本集團可接受特定客戶的信貸風險金額。客戶如達到其信貸限額，不得額外購買證券。經我們的信貸監控委員會批准後，可提高客戶的信貸限額。

就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我們已實施追加保證金程序以及每日保證金監控。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 (A) 證券買賣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一段。

(iii) 管理海外經紀的交易風險

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確保交易向海外經紀妥善下達及進行：

- (i) 僅我們的負責人員方能處理客戶的境外證券交易訂單，彼等將透過境外經紀公司設立的賬戶下達訂單；
- (ii) 境外證券交易的內容由結算人員手動輸入，而境外證券交易指令的內容由我們的負責人員核查及批准；及
- (iii) 在向客戶發出交易聲明之前，結算人員將於收到每日交易合同或境外經紀公司的聲明後核查交易詳情。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牌照與遵行監管規定

香港證券市場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管轄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是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發牌規定]」一節。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法例與規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下列牌照和證書，以進行本文件所述業務。各牌照和證書並無屆滿日期，除非被香港證監會或聯交所（倘適用）停牌或吊銷，否則將一直有效。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	首次簽發／ 獲接納日期
[佳富達證券]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2002年2月18日
	交易所交易權證明書	2002年2月18日
	[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	2002年3月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04年11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16年8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牌照	2016年8月19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從事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的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書和參與者資格。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本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段所披露外，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及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業務時，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規、規例、規則、守則、指引、許可及牌照相關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據董事適當查詢後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內，除本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i)就申請延續證監會牌照和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沒有不獲批准或受到香港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反對的情況；及(ii)沒有觸犯、違反或破壞經營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為佳富達證券履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登記為佳富達證券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授權代表數目：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附註)	持牌代表人數 (附註)
第1類(證券買賣)	4	11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2	1
第9類(資產管理)	2	2

附註：相關人士可能持有不同受規管活動的多個牌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代表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持牌代表
第1類（證券買賣）	Chan Yuk Chun 女士 Choy Yuk Kwan 先生 Hong Ching Fat 先生 Lai Yuk Kuen 女士 Lau Kwok Hung 先生 Lau Lai Wa, Mandy 女士 Lee Yiu Chung 先生 Li Ming Hei 先生 Pak Hung Kong 先生 Sun Charles Kar Jon 先生 Wai Chi Moon 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Pak Hung Kong 先生
第9類（資產管理）	Lee Yiu Chung 先生 Pak Hung Kong 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除非具有不少於兩名香港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認可的負責人員，否則不得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確認(i)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佳富達證券]具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負責監管各項受規管活動；及(ii)[佳富達證券]備有《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從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所必須具備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所批准的各项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姓名
第1類（證券買賣）	許先生 施淑玲女士 林先生 吳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許先生 吳先生
第9類（資產管理）	許先生 吳先生

業 務

不合規及紀律行動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有權隨時對持牌法團進行檢查及檢討，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所訂明的守則及指引。作為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可能須不時接受檢查及檢討。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僱員並無遭致任何紀律處罰。

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已廢除）對宣稱銷售證券人士的查詢

於2003年，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巡查。在巡查期間及於2004年4月的跟進審核中，發現了佳富達證券以下的無牌買賣活動及多項內部監控失誤：

(1) 無牌買賣活動

於2002年4月及2003年2月，佳富達證券前銷售助理Chan Siu Tung 無牌接受並執行客戶指示，並與佳富達證券客戶確認買賣完成。於2004年2月4日，Chan Siu Tung 在審理一項未經註冊以香港交易商代表行事的傳票時認罪，並已經定罪。

有關定罪反映佳富達證券未有實施足夠的措施防範無牌交易活動。在是次事件中，雖然Chan Siu Tung 未領有牌照，但其電腦安裝了全套經紀自設系統功能。雖然安裝功能乃為培訓用途，證監會認為容許Chan Siu Tung 可登入整個經紀自設系統並無必要亦過早，並協助了其無牌買賣活動。因此，佳富達證券未有偵測到Chan Siu Tung 的無牌交易活動，足證其未有實施足夠的措施防止有違操守準則整體原則7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1段的無牌交易發生。

(2) 未能核實客戶身份

佳富達證券規定其交易員或客戶主任先核實客戶名稱、戶口號碼、身份證號碼及地址，方執行其指令。然而，佳富達證券容許其客戶繞過其交易員或客戶主任，直接透過之前並未與有關客戶會面的持牌代表下達訂單。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5.4段規定，（其中包括）持牌人士須以合理基礎上信納最終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形式）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顯然佳富達證券未有向其員工解釋有關的核實規定，亦無足夠的措施確保合規。

業 務

(3) 將客戶款項不當存入獨立戶口

於2003年12月11日以及2004年1月12日及15日，佳富達證券不當地將客戶款項由其獨立戶口轉賬至其結算銀行戶口，令客戶獨立銀行戶口內結存的款項不足。此外，佳富達證券發現不合規事件時，並無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在一個營運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4) 未能取得書面指示處置客戶款項

於2004年2月12日，佳富達證券自其其中一名客戶轉賬款項予另一名客戶，而未有事先取得書面指示，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1)(b)條，因為有可能出現客戶隨後否認轉賬指示是由哪個戶口轉出款項，此舉令佳富達證券及其客戶承受不必要的財務風險。證監會操守準則整體原則8及第11.1段均規定須有一名註冊人士確保客戶的財務狀況或資產獲充份保障。

(5) 審計跟蹤不充分

2004年3月26日前，佳富達證券多次未能按照操守準則第3.9條規定實行充份的記錄系統確保客戶的電話指示得以妥為錄音，以及保存有關錄音至少三個月。

此外，佳富達證券容許親身下達指令的客戶在交易單上僅蓋上其簽署圖章，不規定客戶簽署或簡簽其交易單。

全面的審計跟蹤對確保客戶指令得以公平處理、符合最佳的執行規則及遵守操守準則下以客為先的原則，相當重要。

然而，經過在2004年7月安裝新的電話錄音系統及停止容許客戶使用簽署圖章的做法後，有關的內部監控失誤已經得以修正。

經過查詢後，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的初步調查結果中：

- (i) 未能防範及偵測出無牌證券交易；
- (ii) 未能妥為向員工傳達其核實客戶身份的規定；
- (iii) 未能在客戶的獨立賬戶中保存足夠的資金；
- (iv) 轉移客戶款項時未能取得書面指示；及
- (v) 未能設立有效的錄音系統。

業 務

經過考慮佳富達證券及其負責人員Luk Kam先生的合作（包括處理證監會的紀律行動），以及鑑於Luk Kam先生對其失職表現悔意，證監會亦留意到佳富達證券的客戶未有因為佳富達證券的失誤而蒙受金錢損失，而佳富達自此亦已加強其內部監控，證監會決定以以下條款，作為其對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的紀律行動：

(A) 佳富達證券已同意並向證監會承諾：

- (i) 招認所有證監會發現的失誤；
- (ii) 接受公開譴責；
- (iii) 接受裁決通知書，通知書已在佳富達證券執行和解條款後發出；及
- (iv) 接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4)(b)條並無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1)條，在根據證券條例第194條發出其裁決前先向其給予合理機會召開聆訊。

(B) Luk Kam先生已同意並向證監會承諾：

- (i) 招認所有證監會發現的失誤；
- (ii) 會在最後一次執行和解條款後七(7)日內向證監會繳付40,000港元；
- (iii) 會自行出資支付該40,000港元款項，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佳富達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保險公司）尋求全額或部份的退款或彌償；及
- (iv) 接受裁決通知書，通知書會在Luk Kam先生執行和解條款後發出；

(C) 證監會已就公開譴責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自願付款刊發一則新聞稿，日期由證監會決定，但會在一個營業日前通知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有關新聞稿已於2005年8月22日發佈。

業 務

- (D) 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已同意及承諾，彼等共同及個別均不會：
- (i) 公開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和解條款、新聞稿內容、裁決通知書及／或任何有關針對其作出的紀律行動的事宜，或對其有與前言不符的評論；或
 - (ii)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循司法覆核或其他途徑，挑戰和解條款、新聞稿內容及裁決通知書。
- (E) 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已同意，如有違和解條款中任何或所有各自的同意或承諾，會構成有關人士違反和解條款，證監會有權對干犯條款該名或該等人士適當採取進一步紀律行動；
- (F) 在上文第(D)段的規限下，就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提供的同意及承諾而言，證監會已同意，共要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各自遵守其在和解條款下的承諾及責任，則證監會不會根據證券條例第56條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就證監會發現的事宜對其採取進一步的做法或紀律行動；及
- (G) 證監會認為與佳富達證券及Luk Kam先生達成和解條款對投資者整體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

有關證監會於2006年10月視察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06年10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檢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下列違規及不足之處：

(1) 財務報告申報

證監會從佳富達證券於2006年8月的財務報告檢討中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抵銷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每筆到期應結算買賣，其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按總額基準處理。

就尚未結清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佳富達證券已將並非由按現金交割基礎購買證券（即作為購買主體的證券已被出售或撤回）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其不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21(1)(a)條的規定。因此，流動資金金額被誇大了4,394港元。

業 務

佳富達證券通過按總額基準處理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買賣處糾正相關的財務回報。佳富達證券亦告知證監會，應收款項的計算僅包括兩個交易日，而非規則所容許的五個交易日。因此，按照上述慣例，並非由按現金交割基礎購買證券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未計入流動資產。經修訂的財務報告已送交證監會。自此，佳富達證券已採用兩個交易日的總額基準擬備其財務報告。

(2) 訂單記錄

於證監會檢討佳富達證券的交易紀錄期間，證監會注意到，在交易時段內通過電話與佳富達證券的其中一名客戶主任下達的所有選定的樣本訂單均無法追溯到電話錄音。佳富達證券隨後解釋，由於集中電話錄音系統的軟件錯誤，無法追溯通過所述客戶主任的電話接獲的所有訂單。證監會進一步獲悉，佳富達證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的電話紀錄遇到類似的檢索問題，儘管該負責人員本身很少接獲訂單。此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

佳富達證券擁有完整的錄音系統。相關負責人員通常並無通過電話接收客戶訂單。向其下達的訂單通常來自現場客戶。因此，相關負責人員明確表示無需將其手機連接至錄音系統。因此，佳富達證券將其線路與所有錄音系統斷開。自此並無諸如檢索的問題。至於相關客戶主任，佳富達證券立即為其購買一部配備錄音機的新電話，並通知系統供應商修理錄音系統並相應通知證監會。此後，佳富達證券的員工每週均按照系統供應商制定的指導方針檢查系統。

(3) 防止洗黑錢

在證監會檢查期間，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並無旨在防止及阻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書面政策。佳富達證券隨後提供一份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一頁書面政策。然而，該政策未能涵蓋以下幾點：

- (a) 對收取現金／現金支票的控制（如有）；
- (b) 對發行現金支票／支付現金的控制（如有）；
- (c) 客戶盡職調查政策，例如開戶所需的文件；
- (d) 指定合規人員的名稱及為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而應進行的監督工作；

業 務

- (e) 為識別可疑交易進行的持續監控；
- (f) 內部可疑交易報告程序及報告表格樣本；及
- (g) 新員工培訓計劃及相關工作人員進修培訓詳情。

經參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指引》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指引》取代）第4.2及9段，佳富達證券已據此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相關要求。特別是，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用系統的方法來幫助識別可疑或不尋常的金融活動以便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採納並向證監會提交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的經修訂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證監會指定的範疇。

(4) 遠程供應商支持控制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的系統供應商可隨時通過互聯網訪問佳富達證券的系統（包括iTrader，iBroker及Oracle數據庫），但在訪問此類系統之前通常會獲得佳富達證券的同意。

為更好地保障佳富達證券系統及客戶數據的完整性，佳富達證券被建議加強對遠程供應商支持安排的控制，只允許供應商按要求及需要進行訪問。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審查其遠程供應商連接，以確保適當的訪問控制及數據保護。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通過關閉相關服務器糾正上述缺陷，因而系統供應商因服務器斷電而無法進入佳富達證券的系統。為進入佳富達證券的系統，該系統供應商需要提前通知佳富達證券，並且只有在佳富達證券開啟服務器後方可以訪問。

業 務

有關證監會於2010年10月後續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10年7月30日佳富達證券致證監會的函件中，佳富達證券向證監會報告，核數師已於佳富達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規報告中表示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4月並無充足流動資金。於2010年10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追蹤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確定了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以下缺陷及不足之處：

(1) 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證監會於佳富達證券的合規報告中獲悉，於2009年9月，佳富達證券的獨立銀行賬戶存置的客戶款項的所需結餘與實際結餘存在差異。其後，佳富達證券在信函中告知，該等差異乃由於2010年3月從佳富達證券辭職的前會計主管人員在收到客戶款項或知悉有關款項不再是客戶款項後未能於一個營業日內將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所需金額匯入或匯出獨立銀行賬戶。在追蹤檢查期間，證監會發現在2009年8月及10月亦出現類似的差異。因此，佳富達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4)及10條。此外，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獲悉其核數師的違規行為，但未能在其後一個營業日內就此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因而進一步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

證監會獲悉，一名新會計主管人員已於2010年4月獲委聘，並被指派進行獨立銀行賬戶的對賬。此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合規控制措施已得以加強，因此會計主管人員須每日向負責董事提交銀行賬戶轉賬確認書以及客戶款項對賬以供審閱。

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分離客戶資金，並確保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控制程序，以確保始終完全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1條的通知規定。此外，佳富達證券已確保負責執行客戶資金對賬就分離的員工熟悉《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業 務

(2) 新計算機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中的錯誤

在證監會訪問期間，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於2010年4月實施新計算機系統。佳富達證券已使用新系統生成其日常運營管理報告。此外，佳富達證券已利用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編製自2010年9月以來的月度財務報告。然而，證監會發現新計算機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未能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按結算日期對客戶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證監會亦發現客戶賬齡報告顯示的客戶應收賬款總額與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客戶應收賬款總額不符。儘管客戶賬齡報告已修改為結算日期，惟佳富達證券管理層尚未解決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的餘下錯誤。

操守準則第3條總則要求持牌人員應具有及有效地使用妥當進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資源及程序。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行動糾正新系統生成的客戶賬齡報告中的錯誤，並確保佳富達證券的計算機系統能始終妥當進行佳富達證券的業務活動。

(3)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於證監會檢討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31日的財務報告時，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未能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在其2010年8月的財務報告中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例如，證監會從佳富達證券於2010年8月的財務報告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抵銷不同類型證券的同一現金客戶的每筆到期應結算買賣，其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按總額基準處理。該錯誤導致「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項下呈報的結餘不正確。於證監會在2006年的檢查期間，於佳富達證券2008年8月的財務報告中亦發現同樣的錯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佳富達證券未能於結算日期後自其財務報告的流動資產中扣除逾期超過一個月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該錯誤導致佳富達證券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被誇大。

佳富達證券同意聘請核數師審核最新的財務報告計算，並據此提出改進建議。

佳富達證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提交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日後始終遵守財務報告的所有規定。此外，佳富達證券已確保其負責編製財務報告的員工完全理解並熟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業 務

(4) 管理監督不足

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管理層依賴會計主管人員進行客戶資金的每日對賬，調整獨立銀行賬戶結餘及編製財務報告。然而，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未能發現其會計主管人員所犯的錯誤及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的行為，直至有關錯誤及違規行為被發現。在管理層並無注意的情況下發生重複錯誤表明佳富達證券的日常運作管理監督不足。

根據操守準則第9條總則及第4.2段，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準則，並遵守適當程序。持牌人亦應確保有足夠資源勤勉監督其僱用或委任代其開展業務的人員。

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對所有關鍵運作程序進行徹底審查，以便立即識別及糾正任何未被發現的問題。佳富達證券已確保配備足夠的管理資源，以監督代其開展業務的員工。

(5) 長期未償還逾期的客戶應收賬款

在證監會於2010年9月抽樣審閱佳富達證券現金客戶的月度報表過程中，證監會注意到，若干現金客戶有長期未償還逾期結餘。例如，兩名客戶分別有約3.9百萬美元和2.4百萬美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證監會獲悉，該兩名客戶與佳富達證券有長期關係，為股東的朋友。證監會亦注意到，上述客戶持有證券投資組合（主要為GEM及非指數股票）於2010年9月30日的市值分別為15.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然而，長期逾期的客戶應收款項表明佳富達證券並未對其客戶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亦無及時跟進逾期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特別提請佳富達證券關注證監會日期為2008年2月25日的「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中表示允許現金客戶長期信貸期以結算其交易乃不可接受的風險管理措施。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收緊其信貸控制，並採取措施以跟進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現金客戶。

業 務

(6) 向客戶交付交易文件

於證監會訪問期間，證監會發現：

- (i) 八名代存郵件客戶已向佳富達證券發出書面授權，將其每日交易文件保存於佳富達證券辦事處，同時向彼等發送每月賬目報表。然而，證監會亦注意到該等客戶從未收取每日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管理層並無為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收取保留適當記錄，亦無跟進未收取文件的客戶；
- (ii) 佳富達證券未經適當書面授權及指示，透過其客戶主任向客戶交付其中一名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
- (iii) 郵局已退回郵寄至四個餘額不大的不活躍客戶賬戶的交易文件，其聯繫方式已變動而並未通知佳富達證券。然而，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並未暫停其證券交易賬戶；及
- (iv) 佳富達證券已接納四名客戶的授權及指示，將交易文件交付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主任以便轉交彼等。

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以下：

- (i) 操守準則第3.10段規定持牌人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以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7節規定，倘任何須向客戶提供的、賬目單或收據由客戶指定的任何人（中間人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除外）透過書面通知須向客戶提供文件的中間人提供，則均須視為已向客戶妥善提供。

鑑於上文所述，佳富達證券須：

- (i) 跟進客戶，確保及時收取保存於佳富達證券辦事處的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應維持一本日誌記錄，以記錄其代存郵件客戶收取的交易文件；
- (ii) 停止透過任何未經客戶適當書面授權的第三方向相關客戶交付交易文件；
- (iii) 立即暫停不活躍證券賬戶的交易，並跟進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以獲取其更新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及

業 務

- (iv) 停止透過其客戶主任向佳富達證券的客戶交付交易文件，並尋求其他適當的方式向彼等交付交易文件。

證監會獲悉，倘客戶於發出後超過一周末收取，佳富達證券將向代存郵件客戶交付所有未收回的交易文件。佳富達證券此後已維持一本日誌記錄，以記錄代存郵件客戶的交易文件收取情況。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檢討其現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始終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證監會於2013年5月視察訪問的調查結果

於2013年5月，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進行例行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佳富達證券內部監控程序的以下缺陷及不足：

(1) *追加保證金記錄*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將於發出保證金客戶報告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相關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並將由佳富達證券管理層每日審閱。然而，佳富達證券並無維持任何追加保證金通知的審計軌跡，以及佳富達證券內部政策規定的豁免追加保證金理由。在證監會的抽樣審閱過程中，證監會注意到，兩個保證金客戶的賬戶尚未結清追加保證金，而可允許進一步購買。證監會獲悉，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該等進一步購買。然而，概無維持有關管理決策及其背後的理由的文件。佳富達證券須進行必要的控制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證監會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第7(2)(d)(iv)節及操守準則附表5第12(h)段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追加保證金的詳情，有關記錄須確保確保各個別客戶的追加保證金的記錄可容易建立。佳富達證券此後已進行必要的控制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所述缺陷進行糾正，並指示其員工維持追加保證金記錄。

業 務

(2) 處理未兌現支票

在證監會對佳富達證券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的抽樣審閱中，證監會注意到，對賬項目中存在若干陳舊未兌現支票（即佳富達證券發出超過6個月且客戶仍未兌現支付的支票）。由此看來，佳富達證券發出未能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未兌現支票得到適當跟進及密切監控。

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附錄C第24段建議，一旦收到銀行對賬單，商號應立即將其與分類賬賬戶進行核對，並及時跟進所有差異並密切監控該等重大或逾期者。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時跟進客戶的任何長期未兌現支票特別是陳舊支票，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款項轉移至隔離賬戶，以確保得到充分保障。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所述缺陷進行糾正。超過六個月未兌現支票的款項已轉至隔離賬戶。佳富達證券的員工將每日監控未兌現支票並進行適當跟進。

(3) 指定客戶證券賬戶

證監會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執行經紀人代表佳富達證券客戶開立交易執行的交易賬戶並未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為提升客戶保障，按照操守準則第11.1(a)段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妥善指定有關交易賬戶，以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

此後，佳富達證券將其執行經紀人代表客戶開立交易執行的交易賬戶重命名為「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客戶A/C」。

(4) 向客戶出具賬戶報表

證監會自佳富達證券向客戶出具的賬戶報表的抽樣審閱中註意到，佳富達證券的賬戶報表所示客戶提取股票的日期並非客戶收到該股票的實際日期。該日期僅為佳富達證券自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賬戶中提取該股票的日期。

此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1(3)(e)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誤導性，且足以遵守適用規定。

業 務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其向客戶出具的賬戶報表進行糾正。佳富達證券將於佳富達證券持有的客戶賬戶中持有自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客戶賬戶中提取的股票，直至客戶實際收取該等股票為止。

(5) 向客戶出具收據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不會向客戶提供自客戶收到實物證券的收據。此外，每日報表並未明確聲明其亦可作為客戶收到客戶資產的收據。

此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3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向客戶編製及提供收據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規定。

此後，佳富達證券已對上述情況進行糾正，並於收到實物證券時向客戶提供收據。每日報表已增加以下聲明「本報表亦作為《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3節規定的收據」。

(6)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a) 風險評估的記錄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已根據洗黑風險因素（例如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風險及交付／分銷渠道風險）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然而，並無對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保留任何記錄或相關文件。

業 務

證監會提請佳富達證券注意《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3.8段，其中規定佳富達證券應保存記錄及相關文件，有關(i)佳富達證券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及(ii)根據客戶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的範圍乃屬適當。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維持有關風險評估的適當文件。

(b) 政治人物的身份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僅倚賴其客戶提供的背景資料，以斷定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而並未參考任何公開可得資料及／或商業可用數據庫。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9(1)節及《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4.13.9段規定，佳富達證券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例如參考公開可得資料及／或篩選商業可用數據庫），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佳富達證券此後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c) 第三方付款

證監會注意到，客戶須就第三方付款的請求填寫「提款或轉款至其他賬戶請求表」。然而，並無記錄第三方付款的理由。

鑑於第三方付款構成高洗黑錢風險，合規主任此後已加強對該領域的監督。尤其是，佳富達證券此後已考慮頻繁轉款或支票付款予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方以及其他資料，以按照《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第5.12節確定可能導致審查的交易。

業 務

有關證監會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函件的調查結果

電話錄音系統故障

證監會獲悉，佳富達證券的電話錄音系統於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間因硬件問題停止營運。佳富達證券的管理層於2014年11月19日的定期檢查中發現該問題，並立即要求供應商解決問題。新的電話錄音系統於2014年11月20日實施以糾正問題。然而，佳富達證券未能在有關期間記錄客戶的電話訂單，因此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證監會獲悉，有關期間共有46個客戶發出161份訂單，惟電話錄音系統並未記錄。然而，所有執行的交易均妥善記錄於有關客戶的日報中。佳富達證券的管理層亦已致電有關客戶分別確認其交易。佳富達證券並未就上述問題收到客戶投訴。此外，每天兩次定期檢查電話錄音系統，以確保所述電話錄音系統的可用性。

證監會嚴肅對待有關操守準則的遵守情況。佳富達證券此後已確保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以確保電話錄音系統的可用性，並始終全面遵守操守準則。

2016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財務回報不準確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6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

- (a)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1(2)、(3)及(6)節的規定，由於佳富達證券自其系統報告摘取不正確結餘，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流動資金計算及資產負債表金額；
- (b)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2(1)及(2)節的規定，由於佳富達證券未考慮保證金客戶就流動資本計算提供的非流動抵押品的影響，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流動資金計算；及
- (c) 由於佳富達證券並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金額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3(1)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錯誤地計算應收及應付結算所—香港結算的流動資金計算及資產負債表金額。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報告上述情況，並其後向證監會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每月財務回報。

業 務

有關佳富達證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函件的調查結果

財務回報不準確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報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提交的財務回報不準確。財務回報中發現的大多數錯誤均乃由於在相關期間使用不適當的會計時間表及系統容量而造成的重複問題。主要發現標註如下：

(1) 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

由於會計系統(G2BS)的容量，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供應商已升級及測試系統，最新的市場數據均摘錄自可靠來源，並記錄應收滾動結餘現金客戶款項的真實金額。

(2) 證券及指定投資的自營交易持倉

實益所有持倉已應用不恰當的扣減金額。此後通過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7節採用新的扣減金額。

(3) 除已批准的次級貸款外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已注意到先前提交財務回報中應計款項的不正確分類。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3(1)(a)-(e)&(h)節應用定制的應計款項時間表。

(4) 排列與自營交易持倉相關的負債

計算集中的自營交易持倉已應用不恰當的公式，其在先前提交財務回報中並無考慮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的所有要求。此後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應用正確的公式。

佳富達證券已向證監會提交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的經修訂財務回報。除獲委任對財務回報進行審閱的獨立會計師外，佳富達證券此後亦倚賴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更全面及精確的會計時間表及明細，並留意財政資源規則的最新資料。

2017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更新常設權力的書面通知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7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已於常設權力屆滿前14天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常設權力即將屆滿。然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選定樣本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佳富達證券並

業 務

未向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回復佳富達證券的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書面通知，或於屆滿日後一周向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回復佳富達證券的客戶發出更新常設權力書面通知。

因此，佳富達證券未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的規定。透過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實施補救程序更新客戶的常設權力，此不合規事件已於2017年1月5日得以糾正。

佳富達證券未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節的規定，而無合理解釋違反上述條文，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2018年鑒證報告的調查結果

根據佳富達證券核數師發佈的有關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2018年鑒證報告，該核數師注意到，佳富達證券在計算其自有賬戶持有的上市股份的自營交易持倉撥備時，由於佳富達證券在計算時使用自有賬戶持有的所有上市股票的總淨市值，而非使用具有相同描述的個別上市股份的淨市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財務回報中少報流動資金，金額介乎41,000港元至49,000港元。

此未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第44節的規定。佳富達證券此後已向證監會報告上述情況，並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每月財務回報。

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不合規事件均已得到糾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並無施加任何罰款或製裁，亦未就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鑑於不合規事件已得到悉數糾正，而證監會並無就不合規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我們面臨證監會就上述不合規行為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風險極微。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於計及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所採納的上述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足有效：

- (a) 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就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
- (b)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c) 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並悉數糾正不合規事件；及
- (d) 就董事所知，自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降低進一步不合規事件的風險及加強內部監控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通過識別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中的內部監控缺陷，包括公司監控、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保險管理及一般資訊科技監控、與先前不合規相關的關鍵流程等，對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倘適用）提供改進建議。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實施經改進措施及採納／更新政策、程序及手冊，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降低日後不合規及不足之處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後發現的所有相關缺陷已經全部糾正或已在本集團風險敞口不大的情況下予以糾正。

此外，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降低日後不合規及不足之處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佳富達證券停用及／或糾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受到質疑的所有過往慣例；
- (ii) 於審閱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內部監控後，已更新我們的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政策；

業 務

- (iii)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獲提供最新手冊及政策以及充分培訓，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時向彼等提供充分培訓及／或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
- (iv) 我們指定監察主任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則的合規情況的風險；
- (v) 我們將在必要時留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不時就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 我們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
- (vii)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令本集團得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6名僱員全部駐派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3	4
交易及操作			
– 負責人員	4	4	3
– 持牌代表	4	5	4
結算	2	2	2
會計	1	2	2
風險管理	1	1	1
合規	–	1	1
	<u>17</u>	<u>18</u>	<u>1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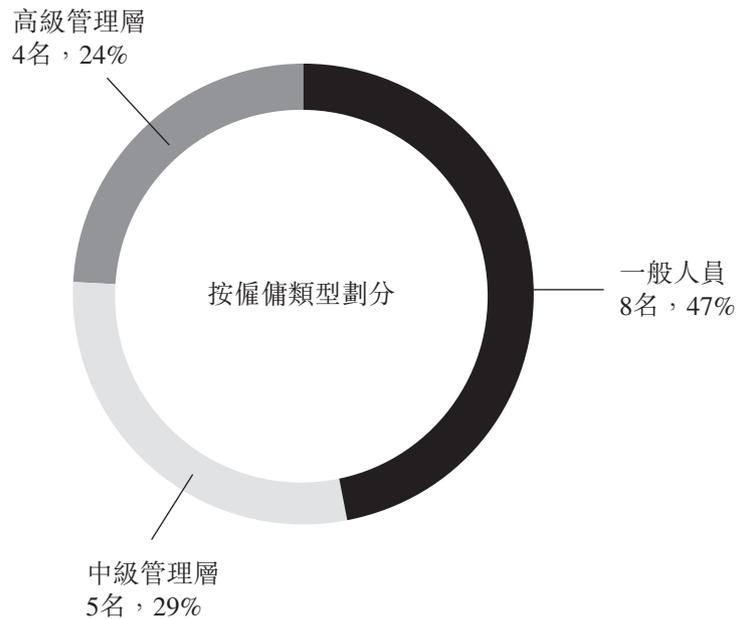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僱員（客戶主任除外）均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僱傭合約全面載明（其中包括）僱員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的理由。僱員（客戶主任除外）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月薪、佣金及花紅。除固定薪金外，我們的交易員有權分享彼等轉介的轉介賬戶上交易的一定比例的經紀佣金。然而，彼等無權收取自營賬戶上進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佣金。

一般而言，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花紅或薪金作出調整。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干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我們為每名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每名僱員均有權獲得所有社會福利及權利。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我們並無任何職業退休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組成（按僱員人數計）如下：



業 務

客戶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名客戶主任，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8名、6名及7名客戶主任。我們的客戶主任並非佳富達證券的全職僱員，並無與我們簽訂連續僱傭合約，因此，彼等毋須在指定時間在辦公室工作，亦無權享有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員的法定福利及權利。但是，彼等乃按佣金基準獲委聘且有權按協定分佔比率自彼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客戶主任與佳富達證券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明確表示佳富達證券與客戶主任的協議及關係並不構成與僱傭合約；
- 雙方同意，所有從客戶主任轉介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將由我們與客戶主任按協定比例攤分；
- 客戶主任將負責自其客戶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全權負責其客戶的所有逾期款項（如有）；
- 客戶主任將彌償並確保佳富達證券就或因透過其進行的業務交易而導致佳富達證券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或損害得到彌償；
- 客戶主任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及
- 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限制條款及不競爭承諾限制客戶主任於終止其委聘後的各類活動。

董事認為，透過聘請客戶主任，我們可容易地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而毋須承擔額外固定員工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主任的轉介賬戶所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0.64百萬港元，佔總佣金及經紀收入的約7.5%、4.5%及3.0%。

業 務

儘管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等乃佳富達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限制。根據操守準則及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持牌僱員及客戶主任一般應透過彼等與我們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所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員工買賣監控程序）適用於客戶主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監控客戶主任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有關員工交易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員工買賣」一段。

培訓政策

根據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進行充足時間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符合該等培訓要求，從而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並獲得金融及證券業績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發展的更新資料。該等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實務及標準以及其他合規問題。

於我們向證監會遞交週年申報表前，合規部門將跟進及提醒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出席充足的持續專業訓練時間，並保存有關持續專業訓練的適當紀錄。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招聘員工。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招聘行為的不合規情況。倘發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將與有關當局合作並採取補救行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項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所影響。為了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不時（如有需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跟相關的勞工及安全法律及規例與時推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意外、個人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對僱員作出賠償，我們亦無遭遇上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健康、安全或環保規例的不合規事項而被判處任何罰款或其他的處罰。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即：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fsfinance.com	本公司	2016年6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sinomaxsec.com.hk	佳富達證券	2002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9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36 (附註)	香港	303827728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其註冊仍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佳富達證券	36(附註)	香港	305026121	2019年8月14日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被指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遭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據此，本集團獲准持有獨家使用權，以佔用及使用辦公室物業。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租戶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7樓5及6單元	佳富達證券	該物業包括兩個相連的辦公室單位，可出租面積合共約為2,818平方呎。此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予佳富達證券。	辦公室	自2017年2月6日 至2020年2月5 日止為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租金及產生的相關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

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i)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要求的涵蓋忠誠及犯罪風險(例如因員工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而導致的客戶資產損失)的保險；(i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所要求的僱員賠償保險；(iii)公共責任保險，以防止第三方意外身體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失；(iv)業務中斷保險；及(v)貨幣保險，以承保貨幣損失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並符合香港行業規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000港元、11,000港元及1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文超先生	6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6年6月7日	2007年11月16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	無
吳錫釗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主任	2019年1月16日	2012年11月8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	無
李青松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非主席	2016年6月7日	2001年7月11日	負責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無
楊孫西博士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黎文星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鍾泰博士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64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許先生於2007年11月作為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許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6年8月起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加入證券交易行業前，許先生於多家成衣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彼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Institute for Computer Studies的計算機編程及系統分析文憑。

許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浩業中歐經濟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2004年8月6日	撤銷註冊 (附註)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浩業(香港)紡織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2004年8月6日	撤銷註冊 (附註)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許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錫釗先生，33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之交易代表，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風險管理主任。彼於2016年7月進一步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助理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佳富達證券之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社會學）。彼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金融計算）。吳先生為楊女士之兒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遠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農業貿易	2018年11月23日	撤銷註冊（附註）	停止營業
天迅集團有限公司	農業貿易	2016年8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吳先生確認，(i) 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李先生於2001年7月與他人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駿置及佳富達證券的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一般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開始從事船運業務。彼曾擔任香港數家船務公司的股東，提供香港往來其他亞洲國家的船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04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彼為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chor Land」)的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董事會主席。Anchor Land於2004年7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銷，初期專注於開發菲律賓馬尼拉地區的高端住宅託管公寓。Anchor Land已於2007年8月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ALHL」。李先生通過與其他商業夥伴成立菲華置業(重慶)有限公司(「菲華」)，於2007年將物業發展業務擴展至中國。菲華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房地產開發。李先生目前為菲華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

李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並非由股東自願清盤而撤銷註冊。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卓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2年12月7日	撤銷註冊 (附註)	停止營業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李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GBM, GBS, SBS*，*太平紳士*，80歲，於2019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該等公司業務多元，其中包括成衣製造、時裝設計及物業投資。彼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10月起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自2007年10月起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自2014年3月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於1995年，楊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於1994年至1997年，楊博士獲委任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的香港事務顧問。於2002年至2004年，楊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7月1日，楊博士獲授予太平紳士稱號，並於1999年7月獲授銀紫荊星章，於2007年7月獲授金紫荊星章，以及於2014年7月獲授大紫荊勳章。於2014年5月，楊博士獲中共北京市委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頒授特別榮譽獎章。

楊博士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於2004年，香港特區政府委任楊先生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楊博士於2012年11月成為香港特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成員。楊博士目前亦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名譽會董、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民建聯顧問、世界石獅同鄉聯誼會創會會長以及香港義工聯盟榮譽主席。

除活躍於商界外，楊博士亦為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以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此外，楊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董事及華僑大學永遠名譽董事。楊博士於1999年1月獲澳洲北領地大學（「北領地大學」）頒授榮譽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9年1月起亦成為北領地大學基金會永遠理事。2003年，北領地大學與其他數間教育機構合併成為查理斯達爾文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曾於以下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有限公司	策劃活動慶祝 香港回歸中國	2003年1月21日	股東自願清盤	停止營業	香港
友邦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1)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附註3)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中晉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1)	2007年2月16日	撤銷註冊(附註2)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啟途發展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2010年3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投資控股	2003年4月30日 (附註4)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開曼群島 (附註5)
達爾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Donna Fiori Mfg. Limited	成衣製造及貿易	2014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五華企業有限公司([五華])	成衣	2004年8月16日	強制清盤(附註6)	未能償還債權人 (附註6)	香港
晉達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於啤酒製造	2010年8月20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惠碧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0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附註2)	停止營業	香港
宇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7年12月1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香港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教育服務	2017年9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香港

附註：

- (1)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3)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 (4) 即香港營業地點停止之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Continuous Technologies 於2000年5月30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6) 根據楊博士所述，債權人於1995年8月2日提出將五華清盤的呈請，以支付薪金及遣散費。於1995年10月4日，五華由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五華的臨時清盤人。五華的清盤人其後於2002年5月10日獲解除。楊博士於1995年8月17日辭任五華董事職位。

楊博士確認，(i) 除五華外，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 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黎文星先生，51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經驗。彼於1991年1月至1996年2月擔任Coopers & Lybrand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部主管。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寶威發展有限公司 (為Simply Noble Limited的集團公司) 的財務總監。彼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飛達帽業」) (股份代號：1100)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頭飾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 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彼亦自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飛達帽業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8年3月再次加入飛達帽業擔任財務主任，並無2010年2月晉升至現時的首席財務官職位。彼主要負責領導財務及資訊科技部門以及監督飛達帽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自2001年5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中國DVD播放機製造商金威格數碼科技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黎先生擔任Jetup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td. (於2007年12月31日Jetup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td. 之全部權益由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P) 收購前，曾為捷誠電子貿易 (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 的附屬公司) 的財務主任。彼負責編製會計報告，管理會計營運及編製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黎先生為 ACL Semiconductors Inc. (現稱為 Eagle Mountain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EMTC) 的獨立董事。黎先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商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現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買賣)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1990年8月從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獲得管理學理學士。彼其後通過遠程學習，於1994年9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士，並於2007年8月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黎先生於2007年2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鍾泰博士，SBS、太平紳士，80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於1964年7月取得維多利亞曼切斯特大學工程文憑及於196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於1976年1月至1993年8月擔任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的董事，擁有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於2005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6年3月起擔任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12月起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建築、工程及測量)。

何博士曾於以下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解散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作為父親資產的執行人	2010年12月17日	撤銷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香港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2004年1月16日	撤銷註冊(附註1)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	2000年10月31日 (附註2)	-	香港營業地點 停業	百慕達(附註3)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木材業務	2005年9月9日	撤銷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香港
會泰科技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技術	2005年9月9日	撤銷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香港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附註4)	專業團體	2010年1月8日	撤銷註冊(附註5)	該公司未開始營業	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附註6)	專業團體	2013年7月8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中華建設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2015年8月8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中華房地產建設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7)	慈善	2012年9月22日	股東自願清盤	負責人退任	香港
Mouchel Ho Wang Limited	諮詢	2005年3月24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香港

附註：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2) 為香港營業地點終止日期。
- (3)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4)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5)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按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 (6)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担保有限公司。
- (7) 中華房地產建設研究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担保有限公司。

何博士確認，(i) 上述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知悉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有關彼：(i) 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v) 彼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涉及證券交易、風險管理、一般業務管理及管理、會計及土木工程等領域。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3歲至80歲。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才幹，儘管董事會缺乏女性代表，惟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構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原則。

儘管如此，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為董事會物色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審議，本公司擬於2020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上市後三年內實現董事會至少有15%的女性代表。

展望未來，為發展可確保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人選，本公司將(i) 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進入董事會的可能性；(ii) 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存在性別差異；及(iii) 動用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晉升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或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效果，並於必要時討論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段。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民新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8年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林宣傑先生	[41]	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	2016年8月15日	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無

胡民新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證及業務諮詢部擔任助理。彼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環球金融服務行業審計部門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助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高級助理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經理。胡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後管理部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

胡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4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研究生文憑。胡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宣傑先生，41歲，於2016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彼自2016年10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彼參與集資活動早期階段的投資審查及評估。彼亦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於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林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於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林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層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34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文星先生、楊博士及何鍾泰博士。黎文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李先生。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2019年[•]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楊博士及黎文星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511,000港元、63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892,000港元、5,467,000港元及6,720,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額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完成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各方交易。若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人士並無代表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支付其他開支。

下列人士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已經及將會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附註）	關連關係
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吳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楊女士	控股股東

附註：上述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佳富達證券開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及／或保證金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該等聯繫人並無上市。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就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佣金、費用及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楊博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取由佳富達證券提供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或投資顧問服務，提供的費率不會更優於提供予(i)我們的員工及／或(ii)佳富達證券其他客戶（即背景及／或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楊博士已於2018年7月28日關閉其於佳富達證券的賬戶。於上市後，佳富達證券擬繼續與該等關連人士各自（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經董事考慮後發現，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條，僱員一般須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就操守準則第12.2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董事。為遵守操守準則此段的規定，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要求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透過佳富達證券進行其個人證券買賣活動（即上述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屬恰當。

與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向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費用及利息收入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入	674	1.9	858	1.5	878	1.3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92	0.5	116	0.2	237	0.4
投資顧問費	—	—	450	0.8	50	0.1
總計	<u>866</u>	<u>2.4</u>	<u>1,424</u>	<u>2.5</u>	<u>1,165</u>	<u>1.8</u>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佳富達證券、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經紀服務協議，佳富達證券可以（但並非有義務）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費率與提供予(i)我們的員工及／或(ii)佳富達證券其他客戶（即與關連人士的背景及／或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並符合佳富達證券不時生效的政策。下文載列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期間：	上市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
終止：	如上市規則要求，或聯交所規定或如佳富達證券不能進行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何一方發出7天書面通知，或由佳富達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佣金、費用及利率：	<i>經紀服務</i> 證券經紀佣金（就香港證券交易而言）交易價值0.1%至0.25% （最低收費為50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就海外證券交易而言）交易價值0.1%至0.25%， 另加相等於獨立第三方經紀所收取費用的數額
	手續費及過戶費收入 根據服務的性質一次性 固定收費
	<i>保證金融資服務</i>
利息	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7%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建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入	[1,100]	[1,100]	[1,10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500]	[500]	[500]

為釐定上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實際收益；
- 假設資本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執行或協助執行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預期將會增加；及
- 假設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在未來幾年資本市場將會改善的基礎上增加彼等對我們可能向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融資的使用，利息收入預期將會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經紀服務協議所載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我們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上述關連人士的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萬順擁有，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因此，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本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亦無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ii) 全體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iii) 高級管理層乃屬獨立並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並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的渠道獲取營運所需資源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vi)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及(vii)對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資源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從行政角度獨立。

(iv)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與楊女士各自向佳富達證券提供一筆免息貸款，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佳富達證券已於2016年4月向李先生及楊女士悉數償清上述貸款。除該等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董事認為，本集團通常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就業務營運獨立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重大財務或抵押品支助，且有關融資實力極可能於上市後得以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將由其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上市所得款項及（倘必要）獨立集資活動撥付，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於上市時及之後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結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投資顧問；及(v)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在各情況下，載於本文件）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入或資產5%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可能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利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與會法定人數，而有關關連交易須經無利益衝突董事的大多數票批准；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從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萬順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Mei Ngar Cindy Sz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Ng Hoi Shuen 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皆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i Ngar Cindy Sze 為李先生的配偶。
4. Ng Hoi Shuen 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本

地位

如本文件所述，[編纂]為普通股及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2019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9年[•]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本文件所載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9年[•]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方式及程序及在何種情況須舉行有關大會乃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帶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節中的財務資料將按綜合基準描述。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有很大不同。可能導致或促成此類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本節或本文件任何其他地方的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透過有關牌照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等金融服務。佳富達證券是隸屬組別C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目前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作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買方及賣方的中介，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擬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以就提供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倘客戶透過我們的服務進行交易，則當其認購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證券時，我們亦就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投資建議；(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概述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經參考已圓滿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具體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主要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載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在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於相關配售及分銷活動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i) **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與金融工具有關的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生效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曾經受下述多項因素影響，將來亦會受其影響：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確保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率獲得佣金，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益的約22.0%、22.7%及44.2%。

我們致力按項目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香港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即發行的數量及規模，以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外部因素。尤其是，對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現行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因為倘投資情緒及偏好受到不利、不宜或不明朗市況的影響，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可能會決定延遲、終止、縮減或重新安排其籌資計劃及／或活動。倘我們無法於未來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水平的新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配售及包銷委聘的條款由每位客戶與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交易性質、職責範圍、我們預期花費的時長、交易複雜性及預期工作量按具體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自不同委聘中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的費率獲得未來委聘。倘我們無法或以可資比較佣金費率獲得有關委聘，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中成功競爭

我們所經營之香港金融服務業現有參與者眾多，從而令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於2018年，共有673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包括640名交易參與者及33名非交易參與者。另一方面，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市場及行業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共有1,350個、1,445個及1,643個持牌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只要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本，便可進入該行業。除擁有全球網絡及香港本地份額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銀行）之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小型本地金融服務公司有關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市場聲譽的競爭。本集團可能須與擁有本集團較大客戶基礎、較高市場知名度、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服務、更完善網絡及商業脈絡及／或營運歷史更悠久的競爭對手競爭。若干公司亦可能擁有資源，透過進行併購擴大其經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範圍。

儘管本集團能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或把握新市場機會，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因為客戶不一定會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自由轉換至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及定價方面競爭的任何進一步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於香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及利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區域或本地經濟、政治、社會、法律效力或政府政策突然惡化或突然變動，如英國脫歐、中美持續貿易戰及地方政治暴亂或民事騷亂，均可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氛圍有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態勢的劇烈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低迷，從而對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拖欠還款或倘其所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債務，我們均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i) 經紀服務

客戶須於T+2期間內結算彼等的證券交易。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現金以於T+2期間內結算，則本集團須代表彼等向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相同結算。因此，本集團須為上述結算預備足夠的資源，並承受客戶可能拖欠還款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消除因意外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違約風險。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及時或一直履行其義務清償證券交易或不會因破產、欠缺流動資金或其他理由而違反須向我們承擔的責任。如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其中向彼等授予的保證金貸款的還款義務由客戶保證金賬戶中的證券作為抵押擔保。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7.7%、18.1%及19.6%。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約為89.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通常指保證金比率）內。倘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我們有權清盤並代其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有關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然而，有關清盤或我們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倘因諸如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波動等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相關證券出現嚴重的不利價格變動，該情況可能會加劇。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重大損失，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或會對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因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自現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及544,000港元；及(ii)作為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一部分，透過提供保證金貸款自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大體與香港最優惠利率掛鉤的利率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可能會不時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現行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須為業務活動及建議擴張保持高水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作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佳富達證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股本及流動資金。此外，聯交所亦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施加類似的財務規定。所需流動資金為3百萬港元及其可變所需流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的較高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一節「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一段。

本集團須一直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暫停我們的牌照，對我們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適當紀律處分，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違反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或聯交所施加的法定資本要求，但無法保證此類情況將來不會發生。當保證金融資活動大幅增加時，代表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增加包銷業務及／或證券交易結算時，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收緊。

作為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維持超過監管最低金額的監管緩衝，但由於上市開支的出現，此類監管緩衝已大幅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或通過向建議擴大保證金賬簿向客戶提供現金（流動資金）的支出預期增加，此監管緩衝不應進一步耗盡，因為進一步耗盡可能會增加我們未能達到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證監會牌照被暫停，或危害我們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董事認為，[編纂]將是籌集資金以資助建議活動而不嚴重影響維持監管緩衝的適當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限制了潛在參與大型首次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應對意料之外的機會，包括擴展、開發新服務供應或增強現有服務，尋求互補業務或技術的機會。我們可通過公共或私人融資、戰略聯盟或其他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概不保證該等額外資金（倘需要）將以對我們有吸引力的條款提供，或者根本不可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或業績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廣泛持續規定，以及證監會不時訂明的其他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及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定要求佳富達證券及其每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負責人員保持適當。佳富達證券或其認可人員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及持續義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 調查及／或程序開始；(ii) 對現有牌照施加額外條件；(iii) 實施制裁及處罰以及其他民事及／或刑事後果；(iv) 暫停或撤銷許可的風險。任何此類調查、額外許可條件、制裁或處罰，或許可的暫停均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監會可能會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其對持牌法團的規定，原因為其認為有必要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作出適當規管。任何對持牌法團的規定及／或要求變更或收緊（可能涉及對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南的修訂）可能(i) 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及(ii) 可能影響我們進行現有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此外，證監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持牌法團進行監管檢查及調查及／或審查。佳富達證券須在審核過程中充分配合並回應證監會的查詢，此可能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並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持牌人士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保密責任，因此我們可能不被允許披露與調查有關的若干資料。除非我們被特別指定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被調查的一方，否則我們通常並不知悉佳富達證券及／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為任何調查對象。倘檢查或調查結果顯示不當行為，證監會可能會對佳富達證券及／或相關高級職員採取紀律處分（例如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對佳富達證券及／或相關董事或員工人員所施加的任何制裁，紀律處分或處罰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5,656	56,722	65,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14)	(172)
其他收入	489	118	643
員工成本	(3,186)	(4,697)	(5,268)
融資成本	(79)	(204)	(37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65)	365
佣金開支	(1,299)	(4,627)	(5,994)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824)	–	(1,2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其他經營開支	(2,972)	(3,283)	(3,933)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稅項	(4,375)	(6,854)	(7,8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29	33,029	37,78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包括(i)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iii)因現金客戶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息收入；(iv)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iv)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及(v)證券交易服務附加產生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 香港市場	16,634	46.6	30,753	54.2	21,258	32.6
– 香港境外市場	17	0.1	378	0.7	67	0.1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9,891	27.7	10,293	18.1	12,826	19.6
– 現金客戶	676	1.9	958	1.7	544	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22.0	12,894	22.7	28,826	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514	0.9	242	0.4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1.7	932	1.7	1,512	2.3
總計	<u>35,656</u>	<u>100.0%</u>	<u>56,722</u>	<u>100%</u>	<u>65,275</u>	<u>100%</u>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促進客戶買賣於海外市場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總收益46.7%、54.9%及32.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的大部分來自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經紀佣金率（為所執行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執行交易的經紀佣金，每筆交易訂單的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執行交易訂單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介乎0.075%至0.2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交易額（即通過我們執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3億港元、127億港元及107億港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一般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交易頻率、類型及交易量等交易記錄；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年限）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平均佣金比率分別為0.21%、0.21%及0.1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佣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根據定價政策若干獲授較低佣金比率的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入，而我們據此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協助彼等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並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令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7%、18.1%及19.6%。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 2%至21.6%。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參考（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交易記錄、信譽及交易行為，以及就擔保保證金貸款所質押的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量。我們可能會向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儘管其客戶賬戶出現資金短缺，我們仍為現金客戶執行交易訂單，惟缺口金額不超過相關客戶賬戶中的指定信用額度（除非我們的信用控制委員會事先授出批准）。該等尚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現金客戶在截至結算日期時結欠我們的債務結算，倘現金客戶未能在T + 2期間內結算相關交易，我們將自該日起就結欠我們的未付款項收取違約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收取香港最優惠利率+ 7%的違約年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客戶產生的違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及544,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9%、1.7%及約0.8%。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i)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ii)有關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證券新配售的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六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六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涉及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一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一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兩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兩宗GEM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股發行的三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15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計算。

構成佣金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包銷佣金，通常由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i)銷售折扣，按照配售或出售證券發售價的折扣計算；(iii)額外酬金，通常就發售管理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不與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v)獎勵費，通常由發行人於發行完成後酌情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並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由參與財團的包銷商共享；及(v)可能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費用或佣金。

牽頭經辦人可能有權自就任何發售應付予參與財團的包銷商的佣金中扣除，(i)包銷商應佔牽頭經辦人就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人未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報銷）；(ii)穩定價格活動或據此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或(iii)包銷商可能同意就該財團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折扣、額外酬金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我們可能獲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或我們就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共同成本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次委聘的 平均佣金
固定費用委聘	20,000港元－ 860,000港元	4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521,909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 (我們包銷／配售的 股份總價的比率)	0.96%-5.0%	0.34%-3.5%	0.92%-10.0%	2.85%

視乎我們在各類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角色，我們向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發起人、牽頭經辦人或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如適用）收取佣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22.0%、22.7%及44.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我們自2016年8月19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客戶投資顧問向彼等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據此我們可能於需要時與彼等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我們亦就透過我們交易的證券免費提供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242,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9%及0.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從投資顧問業務產生任何服務費收入，因為我們自2017年7月起方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向客戶發送月度報告。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我們提供與證券交易業務有關的各種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協助客戶收取股票或股息）、託管服務、實物股票處理服務及其他企業行動處理服務。就此類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過戶費、股息收取費、託管費及／或手續服務費（如適用），有關費用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配套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89,000港元、932,000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7%、1.7%及2.3%。

摘要分部業績

我們有四個業務部分，提供：(i) 經紀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 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類間並無計算分類間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服務			
分部收益	17,240	32,063	22,837
分部溢利	16,450	30,762	20,707
分部利潤率(%)	95.4%	95.9%	90.7%
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	10,567	11,251	13,370
分部溢利	10,567	11,250	13,118
分部利潤率(%)	100.0%	100.0%	98.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分部收益	7,849	12,894	28,826
分部溢利	6,707	8,310	24,264
分部利潤率(%)	85.5%	64.4%	84.2%
投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	0	514	242
分部溢利	(267)	(43)	(4)
分部利潤率(%)	不適用	-8.4%	-1.7%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經紀服務相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手續及其他費用收入。我們就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以下主要開支：(i) 我們就轉介賬戶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 提供經紀服務的負責人員、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波動所致，而其受投資氛圍及當期市況前景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5.4%、95.9%及90.7%。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波動的影響所致，而其受就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投資偏好影響。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分部收益而產生的主要開支包括融資費用，及動用我們可用於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所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逐年增長令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分別約為100%、100%及98.1%。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利潤率波動乃由於用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的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並無因向客戶提供貸款而就銀行借貸產生任何財務開支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於得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時，我們產生(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i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薪金；及(iii)因配售及包銷客戶應收賬款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其後已撥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8.3港百萬元及24.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部分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承接更多集資或配售項目（規模通常亦更大），此與相關期間內股權資本市場活動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85.5%、64.4%及84.2%。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受已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金額影響。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收益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相關收入期間的主要開支為支付相關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分別約為267,000港元、43,000港元及4,000港元。此乃因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無法覆蓋支給予相關員工的工資。

由於投資顧問服務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分部利潤率約為-8.4%及-1.7%。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未能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收益，分部利潤率不適用於相關期間。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4)	(91)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	-	-
匯兌虧損	-	-	(81)
	<u>3</u>	<u>(114)</u>	<u>(17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指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聯交所的上市證券）價值變動實現的收益／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5,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及91,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撇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虧損約2,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類似虧損。匯兌虧損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以於海外股市上市的外幣計值的產品交易進行外幣換算產生的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81,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類似虧損。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股息收入	31	24	26
雜項收入	455	91	67
	<u>489</u>	<u>118</u>	<u>643</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89,000港元、118,000港元及643,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2	612	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2
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1	3,898	4,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9	162
	<u>3,186</u>	<u>4,697</u>	<u>5,268</u>

員工成本指應付及已付本集團董事和員工的(i)董事酬金、(ii)薪金、(iii)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及因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新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應理論上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已付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79,000港元、204,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由於應收客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於客戶償還減值債務後，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佣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	916	3,854	4,567
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	52	373	1,181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	331	400	246
	<u>1,299</u>	<u>4,627</u>	<u>5,994</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佣金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佣金開支主要包括(i)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佔其所介紹項目的佣金收入的30%；(ii) 支付予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包括(a) 向促進客戶就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執行的經紀人支付的經紀佣金，及(b) 於我們擔任包銷商的項目中就認購或收購證券客戶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費；及(iii) 就透過轉介賬戶執行的交易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分別約為916,000港元、3.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僅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中所收取佣金的30%將分配作為其佣金。我們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總收益的約34.4%、94.9%及51.5%。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52,000港元、373,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的佣金開支包括(i)應付予促進在海外市場上市的證券交易執行的經紀人的經紀費用；(ii)應付予配售及包銷服務項目的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就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可能須就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按有關經紀人的定價政策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經紀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執行客戶交易應付第三方經紀人的經紀費用分別約為500港元、6,000港元及25,000港元。就應付配售及包銷服務項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而言，其按相關證券認購價的1%收取，與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收取的1%經紀費用一致。該經紀費用的收取通常視乎項目而定。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支付予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約52,000港元、366,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就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按透過我們執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的一定佣金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率因每個訂單及客戶而異，此乃參考客戶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及交易模式，包括交易產品的類型及交易量及頻率釐定。我們保留自轉介賬戶所收取總佣金介乎0.075%至0.125%的佣金，並將剩餘部分分配予負責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作為佣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分別約為331,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包括就早期嘗試申請在GEM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7%、3.1%及2.7%。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開支	154	5.2	237	7.2	151	3.8
審核費用	381	12.8	255	7.8	580	14.8
銀行費用	17	0.6	21	0.6	22	0.6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	503	16.9	803	24.5	1,021	26.0
資訊服務開支	1,163	39.1	1,287	39.2	1,307	33.2
保險費	9	0.3	11	0.3	14	0.4
雜項開支	98	3.3	101	3.1	40	1.0
租賃辦公場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373	12.5	291	8.9	289	7.3
專業費	235	7.9	236	7.2	419	10.7
差旅費	39	1.3	41	1.2	90	2.3
	<u>2,972</u>	<u>100.0</u>	<u>3,283</u>	<u>100.0</u>	<u>3,933</u>	<u>1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3%、5.8%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為(i)資訊服務，包括交易系統及其他設備服務開支；及(ii)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包括香港結算結算費、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交易權認購費、交易稅、聯交所收費及手續費。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稅務機構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量增加所致。客戶賬戶的總交易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億港元增加約54億港元或7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前景看好所致。根據Ipsos報告，恆生指數由2016年的約22,000點上漲至2017年的約29,919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171億港元增加約92,932億港元或5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103億港元。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02,000港元或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6,000港元增加約282,000港元或41.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8,000港元。該等利息收入來自於通過我們交易而未能在T+2期內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結算交易的客戶所欠款項的還款違約。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的款項增加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6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交易平均規模增加所致。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5,400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49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40,000港元至3.5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806,000港元）。

由於我們自2017年7月起開始才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合約，據此，我們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據此我們按要求不時與客戶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提供該服務產生約514,000港元。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如存入／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處理其他公司行動的費用）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款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89,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賬戶的交易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登記過戶費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收入有所增加。

分部業績

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進客戶交易訂單執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5.4%及95.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此乃因為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總額的增加與相關期間交易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的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港元增加約390,000港元或10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000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保證金客戶作出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100%及約10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因銀行透支產生利息開支1,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波動所致。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而言，自該等項目收到的佣金的30%將支付予彼作為佣金。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5%減少約21.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6,000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320.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獲得的佣金收入總額佔業務分部整體收益的比例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

財務資料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約267,000港元及43,000港元。我們於各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產生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刊發研究報告，而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無法覆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

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法計算分部利潤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負8.4%，原因為該期間出現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其他虧損乃由於2018年3月31日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導致錄得年內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約40,000港元及若干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約7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持作買賣投資」分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因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000港元，減幅約7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於聯交所建議上市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非經常性服務費400,000港元，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雜項收入由4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4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15日起向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主管支付薪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00港元增加約125,000港元或158.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僅包括因我們選擇提早採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應理論上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就銀行透支支付予銀行的利息約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03,000港元。

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撇銷配售及包銷業務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所致，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相關債務，有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256.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就擬申請在GEM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費用及成本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4.7%及3.1%。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11,000港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增加所致。由於客戶賬戶交易額增加，有關費用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000港元增加約225,000港元或6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000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大幅上升，令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3%及17.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均高於香港適用稅率16.5%，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早期籌備申請於聯交所GEM上市產生一次性開支的不可扣稅性質所致。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31.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減少約20億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億港元所致。客戶賬戶的交易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的低迷所致。根據Ipsos報告，恆生指數由2017年的約29,919點下跌至2018年的約25,845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字，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量（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103億港元減少約24,341億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62億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增加保證金賬簿。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8,000港元減少約414,000港元或43.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的金額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23.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集金或配售活動（一般規模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宗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宗。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40,000港元至約3.5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86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50,000港元至約8.6百萬港元（平均佣金收入約為每項業務1,104,000港元）。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000港元減少約272,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所致，原因為分部表現錄得淨虧損。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存入或提取實體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其他公司行動）。款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客戶多次存入或提取實物股份導致託管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使執行客戶交易訂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9%減少約5.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經紀的佣金增加所致。第三方經紀的佣金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3,000港元增加約808,000港元或2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客戶認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下項目相關證券向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支付更高的經紀費用所致。

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減少約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而提取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向銀行支付利息開支約252,000港元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19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增加約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2%。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增加約123.6%）大幅高於相關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增加（增加約18.5%）。分部收益增加百分比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自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獲得的佣金收入總額佔總分部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5%所致。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顧問業務錄得虧損約43,000港元及4,000港元。相關年度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確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相關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負8.4%及負1.7%，原因為各期間分部業績出現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72,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僅由於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乃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及(ii)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000港元，增幅約444.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裁起，因對銀行現金的財政管理，令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12.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監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增加約168,000港元或8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使用新增銀行融資導致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增加，而我們於過往年度並無銀行借款所致。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而產生的已減值債務所致。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向我們介紹配售及包銷項目而向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支付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就客戶訂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目的證券而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佣金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於2017年建議在GEM申請上市有關的承擔所產生的費用有關。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65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申報會計師收取的審計費用增加及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上升，令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7.1%。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本金額為30百萬元港元。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734	42,310	46,8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752)</u>	<u>(1,776)</u>	<u>27,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01</u>	<u>20,006</u>	<u>61,22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06</u>	<u>61,227</u>	<u>30,22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經紀服務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授予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佣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資訊服務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8.0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增加約71.1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財務資料

加約1.7百萬港元，由(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主要因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9.9百萬港元；及(iii)信託與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22.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9.9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33.8百萬港元（主要因保證金客戶已出售證券但相關交易有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令保證金賬戶結餘增加），已主要由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抵銷，原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43.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5.6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75.5百萬港元；及(ii)因保證金客戶證券銷售（待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較2018年同期減少導致的應付賬款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58.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導致購置物業及設備及翻修支出約437,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置電腦及交易系統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現金用於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開支，而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約1.8百萬港元（已由新籌集的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抵銷）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零、零及3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抵押及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擔保），其中3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可銷售證券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已獲動用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20百萬港元無抵押融資尚未動用。我們亦有租賃負債約1.0百萬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25%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25%。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支付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相關契諾。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資本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以及189.2百萬港元。組成部分詳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0,544	128,783	204,687	[198,4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	1,642	1,713	[2,686]
持作買賣投資	999	823	–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342	145,872	137,608	[126,5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006	61,227	30,227	[60,505]
	<u>269,010</u>	<u>338,347</u>	<u>374,235</u>	<u>[388,1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00	1,445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2,280	186,070	154,173	[158,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	3,302	4,010	[6,448]
銀行借貸	–	–	30,000	[30,000]
應付稅項	1,229	2,493	1,081	[2,715]
租賃負債	1,572	1,655	1,445	[1,018]
	<u>157,099</u>	<u>193,520</u>	<u>190,709</u>	<u>[198,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911</u>	<u>144,827</u>	<u>183,526</u>	<u>[189,200]</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因為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改善情況乃主要因為應收賬款增加。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期內償還保證金貸款令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香港結算、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結算	21,578	17,308	7,058
— 現金客戶	25,510	23,490	9,476
— 保證金客戶	82,032	86,229	184,914
— 經紀公司	273	—	82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297	2,185	2,416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82	—
	<u>130,690</u>	<u>129,294</u>	<u>204,687</u>
減：呆賬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	(146)	—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5)	—
	<u>130,544</u>	<u>128,783</u>	<u>204,687</u>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130.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12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臨近相關報告日期客戶的交易額減少，令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8年3月31日約128.8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20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金賬面值增加所致）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結算條款乃按T+2結算基準。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有關售出證券的應收款項須待香港結算T+2結算安排。我們來自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7.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前客戶的交易額減少所致。

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根據T+2結算基準現金客戶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結算的尚未結清購買交易額及於報告日期超過T+2期間的累計未結算金額。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25.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待結算的證券金額減少所致。

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應收賬款與已於我們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我們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乃以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並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21.6%的年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82.0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增加所致。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由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18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保證金賬簿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貸款而擴大所致。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82,000港元，其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列出各財政年度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客戶槓桿比率：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 (千港元)	82,032	86,229	184,914
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 (千港元)	814,136	824,053	821,256
客戶槓桿比率 (附註)	10.1%	10.5%	22.5%

附註：客戶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保持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814.1百萬港元、824.1百萬港元及821.3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客戶槓桿比率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1%及10.5%。

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84.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更多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所致。因此，客戶槓桿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0.5%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22	6,855	7,905
31至60日	2	9	448
61至90日	29	1	1
超過90日	104	57	108
	<u>13,357</u>	<u>6,922</u>	<u>8,46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結餘指現金客戶延遲支付未償還款項。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以證券作為抵押品並計息。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考慮到(i)我們對現金客戶的信貸評估；(ii)未償還結餘通常於其後數日內悉數結清；及(iii)我們有權清算現金客戶賬戶中的證券，我們認為該等款項通常可予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約98.5%或9.3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與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	146	—
年內撥回淨額	<u>—</u>	<u>—</u>	<u>—</u>
年終結餘	<u>146</u>	<u>146</u>	<u>—</u>

現金客戶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結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46,000港元、146,000港元及零。董事在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及違約結算借款人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後，就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減值，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

財務資料

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有用資料，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2	—	—
31至90日	—	1,500	510
91至120日	300	320	1,960
121至365日	365	—	—
	<u>1,297</u>	<u>1,820</u>	<u>2,416</u>

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下表載列有關配售及包銷客戶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365)
	<u>—</u>	<u>365</u>	<u>—</u>
年終結餘	—	365	—

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重新設定為零，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配售及包銷客戶的已減值債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金額：

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9	–	–
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417	1,483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27	–	851
	<u> </u>	<u> </u>	<u> </u>

上述結餘為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與提供予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類似的商業利率計息。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及遞延發行成本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795	696	721
預付款項	789	897	248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 </u>	<u> </u>	<u> </u>
	<u>1,584</u>	<u>2,130</u>	<u>1,713</u>
分析為：			
流動	1,119	1,642	1,713
非流動	465	488	–
	<u> </u>	<u> </u>	<u> </u>
	<u>1,584</u>	<u>2,130</u>	<u>1,71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租金、其他公用設施按金、開支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因有關上市開支的遞延發行成本上升所致，相關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的儲備賬。存款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持作買賣投資

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指我們主要由聯交所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一直投資於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旨在獲取資本增值的收益及股息收入。於2017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包括四種及三種市值分別約999,000港元及823,000港元的聯交所上市證券。我們於報告期末按市價記錄持作買賣投資，並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我們已出售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5,000港元，包括出售聯交所若干上市證券的變現收益約42,000港元，受2017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變現虧損約40,000港元及因2018年3月31日我們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而錄得的未變現虧損約74,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所有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並實現出售虧損約91,000港元。

我們的自營交易賬戶於2019年6月關閉，因為我們無意於不久未來進行自營交易。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我們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授權機構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相關賬戶中代表客戶持有的已存入現金的轉讓或出售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分別擁有約116.3百萬港元、145.9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擁有約20.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24%、0%至0.3%及0%至0.7%之年利率計息。一般賬戶餘額波動取決於客戶的槓桿水平及各期間的銀行貸款金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i)客戶為買賣起見而於各自賬戶中存置於我們的存款；及(ii)欠負透過與本集團各自的賬戶出售股份的客戶而於T+2期間尚未結清的款項。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結算	4,643	—	—
現金客戶	117,455	98,495	119,629
保證金客戶	30,182	87,575	34,544
	<u>152,280</u>	<u>186,070</u>	<u>154,173</u>

應付賬款指客戶賬戶存款結餘，以及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證券的待結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2.3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及154.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及(ii)待中央結算系統代保證金客戶結算的證券銷售減少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7.5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及119.6百萬港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款項變動，主要由於受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股票市場狀況及交易需求影響的客戶證券交易量波動所致。

香港結算於年結日的結餘指客戶已執行購買交易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結算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香港結算賬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金額：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6	164
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214	64	64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694	558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使用應付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概無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計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就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而言並不適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年度會計報告的應計審計費用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並無重大違約。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安排及或然事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7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4.9%	9.6%	10.0%
權益回報率 ⁽⁴⁾	11.6%	22.0%	20.1%
純利率 ⁽⁵⁾	38.2%	58.2%	5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 (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債務，故該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當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7、1.7及2.0。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債務。我們動用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以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 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純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 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 輕微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乃主要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賬款增加所致。我們於該年度向客戶作出更多貸款。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2%，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準備及申請在GEM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費用及成本），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2% 輕微下降約0.3% 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本集團的收益以及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於各年間幾乎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本集團的純利率略有下降主要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方交易的性質及金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 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1	54	25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70	53	10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10	131	65
– Li Qing Feng 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附註1)	5	–	–
– NEO Tycoon Limited (附註2)	157	69	156
	<u>383</u>	<u>307</u>	<u>256</u>
已付本公司以下董事的佣金開支			
– 許先生	<u>98</u>	<u>44</u>	<u>19</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利息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3	19	–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3	–	–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6	43	76
– NEO Tycoon Limited	–	–	143
	<u>192</u>	<u>62</u>	<u>219</u>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手續費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2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8	3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5
– NEO Tycoon Limited	9	22	7
	<u>35</u>	<u>46</u>	<u>17</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Sino Pacific Capital (附註3)	–	450	50
	<u>–</u>	<u>450</u>	<u>50</u>
已付本公司以下股東的薪金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49	358	433
	<u>249</u>	<u>358</u>	<u>43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1： Li Qing Feng 先生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附註2： NEO Tycoon Limited 之股東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的近親家屬。

附註3： Sino Pacific Capital 之兩名股東分別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及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就上文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採納一項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iii)遵守申請人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會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宣稱的股息將會被視為被沒收及將返還予本公司。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或然負債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總額中的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確認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餘下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仍會有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會引起披露責任。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甚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所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氣氛、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證券交易業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44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賬戶，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增加；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十二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包括我們於其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四宗交易），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有關委聘產生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錄得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3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收於本文以向有意投資人士提供[編纂]完成後，[編纂]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呈列的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85,3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85,3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8,044,000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2,735,000港元計算，正如全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

財務資料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至[編纂]之[編纂]股將予發售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期後預期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且並不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而釐定。
-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於2019年3月31日）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不計及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一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 並無對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訂約對方會違反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短期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拓闊我們的服務範圍，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定直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業務目標。下文概述有關要求我們作出重大財務承諾的項目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按照本文件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含有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施，亦不保證我們會達成目標。儘管實施計劃可能受到不可預見的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事項的影響，惟我們將竭力預測及預先排除該等因素及事項，以盡可能減少對計劃實施的干擾。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的 總金額 千港元
(1)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成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開設新辦事處以有效開展業 務擴張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翻新新辦公室及購置 辦公設備及資訊科技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的 總金額 千港元
(4) 擴大勞動力					
- 聘請一名具有配售及包銷業務經驗的負責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兩名具有股權資本市場經驗的研究分析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招聘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包括一名負責人員及兩名客戶主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後勤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升級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包含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集成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訂購新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共址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為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訂購彭博終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推廣及營銷					
- 委聘營銷服務供應商安排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a)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形象；(b)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c)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佔有率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d)提升企業管治及業務的財務及營運透明度，從而增加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e)協助本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激勵或獎勵吸引及留住僱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有助於我們實現下列業務策略及目標：

(1) 加強資本資源，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根據Ipsos報告，董事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進行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商機將會增加。在追求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於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主要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時承擔更多領導角色，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及公開發售。

我們承諾的包銷承諾金額取決於我們的資金資源的可用性，且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的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淨包銷承諾的金額均包括在認可負債的計算中。淨包銷承諾即認購或購買由持牌法團包銷或分包銷（或進一步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不包括(a)分包銷的證券；及(b)為由另一人士通過或自該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體的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包銷能力受我們所維持的流動資金金額限制，因此，我們不能承擔更大比例的包銷承諾，因此我們通常無法於各種包銷財團中擔當領導角色。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便我們能夠(a)於包銷財團中佔據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擔及擔任聯席牽頭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等主要角色；(b)承擔更大規模籌資項目的包銷承諾；(c)通過同時承接更多配售及包銷機會擴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d)於集資項目中擔任獨家包銷商角色而不依賴於集團中的分包商。為抓住不時出現的此類業務機會，本集團須於承擔該等交易下的包銷責任前撥備充足財務資源。鑑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擴展取決於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不時受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水平的限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加強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資本來源

在Ipsos報告的支持下，董事認為，香港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近年來，香港的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增長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而香港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有關強勁增長乃由諸多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中國政府推動大灣區發展計劃中，香港扮演核心角色，推動並預計將繼續推動包括股權投資及融資在內的金融服務需求，這可能導致股市活躍；
- (b) 中華通的發展導致港股通投資者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權益不斷增長；
- (c) 中國及香港的出售收入不斷增加，且越來越多的中國投資者尋求海外投資多元化；
- (d) 聯交所仍為全球最活躍的證券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一，並處於領先地位。根據Ipsos報告，
 - (i) 聯交所錄得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數量最多，吸引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88）及小米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10）等大型及知名交易。此表明很可能存在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相應需求；及
 - (ii) 預計聯交所證券市場總成交量將在近期繼續增長。證券市場總成交量的預期增加可能導致經紀服務需求增加，此可能進而刺激對保證金融資融券服務的需求，以按槓桿基準支持證券交易。
- (e) 聯交所的新上市制度亦擴大合資格上市的公司類型，包括尚未取得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以及希望在香港進行二級上市的中國及國際公司。預計此可能為更多可能決定在香港籌集資金的發行人提供更多股權認購投資機會，從而刺激對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5月，本集團發起客戶調查（「**2019年客戶調查**」），並收到超過160名活躍客戶回應。約72.5%的受訪者表示會支持擬議計劃，增加財務資源或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擴展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我們不時維持的流動資金及股權資本金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受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規定的保證金貸款與資本比率的限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令本集團有較高水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為現有現金客戶及新客戶（如中華通客戶及高頻度商家）提供更多保證金融資服務，包括為彼等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證券提供資金，既可為我們快速增長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提供補充，又不嚴重影響達致法定資本規定的能力。我們的財務資源擴大預期將提升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規模及數量的能力。因此，預期會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從而令本集團受益。

(3) 發展中華通業務

中華通為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提供重要機遇。其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及可擴展的渠道，令彼等相互進入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股票市場。預計中華通將通過吸引中國及海外投資者在結構上提升香港的市場流動性。為發展中華通業務，我們擬將佳富達證券註冊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符合資格，除作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外，我們必須滿足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為此，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安裝及升級前／後台系統以滿足中華通業務需求；
- (b) 升級線路／油門以滿足新增交易量需求；
- (c) 加強中華通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及
- (d) 通過廣告宣傳中華通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中華通業務將對我們有益，原因是其將：

- (a)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 (b) 擴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
 - (c)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d) 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紀收入；及
 - (e) 為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取客戶提供渠道。
- (4) 建立及翻修新辦公室，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行業的競爭對手在不久的將來仍將保持強勁勢頭。中華通促進香港證券交易服務需求的突然飆升。強勁的股本市場亦吸引了市場上更多的參與者。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未來機遇，我們計劃透過擴展及提升服務能力及多元化，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根據2019年客戶調查結果：

- (a) 約40%調查對象表示其支持擴大投資顧問服務，包括發佈研究報告及定期更新資料（包括行業宏觀分析、投資策略及產品等）及／或出席投資研討會、培訓或事件，倘我們可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及
- (b) 約45%調查對象表示，其有意學習更多關於及／或使用本集團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方面的知識，倘我們可提供該等服務。

此外，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乃主要得益於近年香港股票市場的強勁表現及香港募集資金總額的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上所述，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a) 設立新辦事處，其將產生租金按金、租金成本、裝修成本、與購買辦公設備、資訊科技設備、固定裝置及傢私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持續維修成本等開支；及
- (b) 增加人力以更好服務客戶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中華通服務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此將涉及：
 - (i) 招募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牌照並具備配售及包銷活動監管經驗及行業網絡的負責人員，以有效應對中華通業務的發展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增長需求；
 - (ii) 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其將由一名在股本市場具備十年以上經驗且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負責人員領導。團隊主管將由兩名在股本市場具備五年以上經驗且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助理客戶主任協助。新團隊擬負責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包括做出投資決策、對管理投資組合進行估值、申報及通常就該服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 (iii) 招募兩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的研究分析員，旨在進行股權研究，以支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過程，並支持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 (iv) 招募額外支持性人員，包括一名合規主任、客戶經理、會計員、資訊科技經理、風險管理主任及結算主任，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根據 Ipsos 報告，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持牌經紀公司數目日益增加，該等公司在有關交易平台的交易執行特性、速度及安全方面展開競爭。因此，可提供具備更佳用戶體驗及更高水平網絡安全的網上交易系統的經紀公司通常在市場更具競爭力。

2019年客戶調查的約[89.6]% 調查對象表示其支持本集團為提升效率、安全、功能及／或用戶體驗而採取升級或進一步定制交易平台及資訊科技設備及／或能力的建議計劃。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以促進我們建議展開的中華通服務，我們打算(i)升級及增強我們的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包括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ii)採用包含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具有管理安全性、冗餘、災難恢復及數據庫管理以及提供市場數據（如公司行為、股息表及波動率數據集等）等特征的新集成系統；(iii)採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iv)採用新業務連續性計劃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雲存儲存檔）及共址服務作為備用工作場所，以備辦公中斷之需；及(v)訂購彭博終端，提升分析及研究實力以支持資產管理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6) 推廣及營銷

於2013年至2018年，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數目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令業內競爭日益加劇。隨著市場大量經紀服務供應商的出現及可供潛在投資者確切比較的特征缺失，投資者通常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往往依賴其聲譽及可靠性。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維持高水平的信譽及擁有易被認可的品牌對經紀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在擴大客戶基礎的過程中，經紀服務供應商動用了各種市場策略，包括舉辦投資研討會及透過各類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憑藉我們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透過參與營銷活動（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渠道進行宣傳）進行進一步推廣及營銷以及上市，有助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我們擬開通的新中華通服務），吸引新客戶，從而拓闊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的總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b)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c)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d)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建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e)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f)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推廣及營銷用途；及
- (g) 結餘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且被認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按短期存款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本節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可能會隨瞬息萬變的業務需求及狀況及監管規定而改變。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修改，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及作出適當披露。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上市及[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維持及重續／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以及業務活動（包括中華通服務）所需的資格；
- (iii) 期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或將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及環境概無出現變動導致業務發展需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於期內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對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目標涉及的業務發展需求；
- (v) 概無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令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 (vi) 香港稅項或關稅基準或稅率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本集團可令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維持在自有關客戶取得的業務能逐步擴大的水平，並能按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ii) 本集團實施上述各項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當前的估計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 (ix) 本集團將能留聘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客戶主任及交易員及／或招募發展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額外人員；
- (x)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xi)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xii) 本集團將大致能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同樣的方式繼續從事現有業務，並亦能在並無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包 銷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費，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就彼等有關[編纂]妥為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有關包銷佣金、諮詢及文件費以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編纂]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的中間值），該等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 銷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其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1頁所載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撰]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本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有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及駿置集團有限公司（「駿置」）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佳富達證券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25,089	45,471	51,905
利息收入	6	10,567	11,251	13,370
		35,656	56,722	65,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	(114)	(172)
其他收入	9	489	118	643
員工成本	10	(3,186)	(4,697)	(5,268)
融資成本	11	(79)	(204)	(37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	(365)	365
佣金開支		(1,299)	(4,627)	(5,994)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824)	–	(1,2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其他經營開支		(2,972)	(3,283)	(3,933)
除稅前溢利	13	18,004	39,883	45,590
稅項	14	(4,375)	(6,854)	(7,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13,629	33,029	37,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6	-	-	-	1	1	1
物業及設備	18	5,023	3,357	1,583	-	-	-
無形資產	19	2,735	2,735	2,735	-	-	-
其他資產	20	200	301	20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65	488	-	-	-	-
		<u>8,423</u>	<u>6,881</u>	<u>4,518</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130,544	128,783	204,687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19	1,642	1,713	754	1,399	965
持作買賣投資	23	999	823	-	-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116,342	145,872	137,608	-	-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20,006	61,227	30,227	-	-	-
		<u>269,010</u>	<u>338,347</u>	<u>374,235</u>	<u>754</u>	<u>1,399</u>	<u>9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100	1,445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52,280	186,070	154,17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18	3,302	4,010	1,381	1,927	2,253
銀行借貸	27	-	-	30,0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	-	-	8,294	10,291	12,760
應付稅項		1,229	2,493	1,081	-	-	-
租賃負債	29	1,572	1,655	1,445	-	-	-
		<u>157,099</u>	<u>193,520</u>	<u>190,709</u>	<u>9,675</u>	<u>12,218</u>	<u>15,0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1,911</u>	<u>144,827</u>	<u>183,526</u>	<u>(8,921)</u>	<u>(10,819)</u>	<u>(14,048)</u>
資產（負債）淨值		<u>117,234</u>	<u>150,263</u>	<u>188,044</u>	<u>(8,920)</u>	<u>(10,818)</u>	<u>(14,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0,000	80,000	80,000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234	70,263	108,044	(8,920)	(10,818)	(14,047)
股本及儲備（虧絀）總額		<u>117,234</u>	<u>150,263</u>	<u>188,044</u>	<u>(8,920)</u>	<u>(10,818)</u>	<u>(14,04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0,000	23,605	103,6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629</u>	<u>13,629</u>
於2017年3月31日	80,000	37,234	117,2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3,029</u>	<u>33,029</u>
於2018年3月31日	80,000	70,263	150,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37,781</u>	<u>37,781</u>
於2019年3月31日	<u>80,000</u>	<u>108,044</u>	<u>188,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5)	114	91
利息開支		79	204	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	—	(365)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365	—
股息收入		(31)	(24)	(26)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34	42,310	46,88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932)	1,396	(75,5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01)	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7)	(546)	59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增加)減少		(52,919)	(29,530)	8,26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318	62	7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141	33,790	(3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1	1,284	7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036	48,665	(50,153)
已收銀行利息		3	3	550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收股息		31	24	26
已付利得稅		(6,976)	(5,590)	(9,2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7)	(10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7)	(105)	—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33	(15,000)	—	—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33	(1,564)	(1,775)	(1,775)
新增銀行貸款	33	—	—	30,000
已付利息	33	—	(1)	(252)
已付發行成本		(188)	—	(1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2)	(1,776)	27,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	20,006	61,2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6	61,227	30,227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20,006	61,227	30,2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		9,891	10,293	12,826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676	958	544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0,567	11,251	13,37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所有，彼等彼此獨立且一直是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股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由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直接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公司成為佳富達證券與其股東的居間公司：

- (1)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6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青松先生及4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麗麗女士。
- (2)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6年6月10日，該股普通股已轉讓予貴公司及另外99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3) 於2016年6月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萬順。於2016年6月7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
- (4) 於[•]年[•]月[•]日，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駿置（作為貴公司的代名人），代價為[•]港元，以(i) 貴公司按李青松先生與楊麗麗女士的指示向萬順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 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萬順名義登記被入賬列作繳足撥付。上述交易於2019年[•]月[•]日完成。

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透過萬順擁有，而貴公司於2019年[•]月[•]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產生自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後一直並將繼續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該基準而編制，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考慮到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政策載於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自2016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起的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過渡時，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4月1日，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37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7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率為5.1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16
按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9)
	<hr/>
於2016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77
	<hr/> <hr/>
分析為	
流動	1,377
	<hr/> <hr/>

於2016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377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與金融工具有關的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且未能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與分類及測量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該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

分類

於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猶如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貴集團的投資823,000港元已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繼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時，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第1階段」），當該等信貸分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第2階段」）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第3階段」）時，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管理層估計將予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不大，因此，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撇銷金額（附註）	146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146)
於2018年4月1日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

附註：撇銷金額因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完善撇銷政策而產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訂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訂，惟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列賬。

隨著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 貴集團將該等成本（包括佣金開支）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的收益於損益確認時計入損益。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貴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期後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銀行結餘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貴集團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銀行結餘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外部信貸評級較高時，貴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確定金額逾期前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述評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末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函數（「違約風險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引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3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應收賬款、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金融資產需考慮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減值評估而言，各應收賬款於每個月末單獨檢討。 貴集團根據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制定釐定減值撥備的政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而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認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過往撤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限且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作為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訂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生效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在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所作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 貴集團在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其他可得資料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倘若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客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時行使重大判斷，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30,544,000港元、128,783,000港元及204,687,000港元，並扣除呆賬撥備146,000港元、510,000港元及零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73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費用及包銷收入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香港市場	16,634	30,753	21,258
－香港境外市場	17	378	6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12,894	28,826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932	1,512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514	242
	<u>25,089</u>	<u>45,471</u>	<u>51,905</u>
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保證金客戶	9,891	10,293	12,826
－現金客戶	676	958	544
	<u>10,567</u>	<u>11,251</u>	<u>13,370</u>
	<u><u>35,656</u></u>	<u><u>56,722</u></u>	<u><u>65,275</u></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貴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及配售服務。收益於相關包銷、分包及配售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的相關包銷、分包及配售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止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投資顧問服務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月投資顧問報告及與客戶不時會面討論投資組合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貴集團有權享有固定月服務費。根據協議，客戶可同時收取及消費貴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就管理各名客戶的投資組合而言，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貴集團於達成所釐定付款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後於較短期限內收取付款。

手續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證券買賣及客戶賬戶處理方面的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交易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貴集團為證券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為所達成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貴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配售及包銷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此外， 貴集團透過確認 貴集團有權收取發票的金額的收益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毋須對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進行披露。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許文超先生及李青松先生（為佳富達證券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就與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提供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類間並無計算分類間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240	10,567	7,849	-	35,656
分部溢利	16,450	10,567	6,707	(267)	33,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92 (15,945)
除稅前溢利					18,004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0,567	-	-	10,567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	-	-	-
佣金開支	(382)	-	(917)	-	(1,2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063	11,251	12,894	514	56,722
分部溢利	30,762	11,250	8,310	(43)	50,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 (10,400)
除稅前溢利					39,883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1,251	-	-	11,251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1)	-	-	(1)
佣金開支	(773)	-	(3,854)	-	(4,627)
減值虧損	-	-	(365)	-	(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837	13,370	28,826	242	65,275
分部溢利	20,707	13,118	24,264	(4)	58,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未分配開支					471 (12,966)
除稅前溢利					45,590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3,370	-	-	13,370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252)	-	-	(252)
佣金開支	(1,427)	-	(4,567)	-	(5,994)
減值虧損撥回	-	-	365	-	365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	-	8,568

¹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4)	(91)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2)	-	-
匯兌虧損	-	-	(81)
	<u>3</u>	<u>(114)</u>	<u>(172)</u>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股息收入	31	24	26
雜項收入	455	91	67
	<u>489</u>	<u>118</u>	<u>643</u>

10.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費用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2	612	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2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1	3,898	4,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9	162
	<u>3,186</u>	<u>4,697</u>	<u>5,2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	–	1	252
租賃負債利息	79	203	120
	<u>79</u>	<u>204</u>	<u>372</u>

1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項	–	(365)	365
	<u>–</u>	<u>(365)</u>	<u>365</u>

13.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50	250	580
其他開支（附註a）	8,824	–	1,289
	<u>8,974</u>	<u>250</u>	<u>1,869</u>

附註：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先前嘗試建議上市（不再可被利用）分別產生其他開支8,824,000港元、零港元及1,28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79	6,863	7,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9)	9
	<u>4,375</u>	<u>6,854</u>	<u>7,8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出具的2016-17預算、2017-18預算及2018-19預算，當中提議將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降低75%，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受2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的上限規限。貴集團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從有關稅務寬免中受惠。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004</u>	<u>39,883</u>	<u>45,590</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71	6,581	7,5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81	312	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5)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9)	9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20)	(30)	(185)
其他	(48)	5	31
本年度稅項	<u>4,375</u>	<u>6,854</u>	<u>7,809</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 貴公司於[•]年[•]月[•]日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實體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2	492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19
	<u>-</u>	<u>19</u>	<u>19</u>
總酬金	<u>-</u>	<u>511</u>	<u>51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費用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2	492
酌情花紅	-	1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u>-</u>	<u>18</u>	<u>18</u>
總酬金	<u>-</u>	<u>630</u>	<u>63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李青松	許文超	吳錫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40	341	881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4	32
	<u>-</u>	<u>558</u>	<u>355</u>	<u>913</u>
總酬金	<u>-</u>	<u>558</u>	<u>355</u>	<u>913</u>

吳錫釗先生及許文超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李青松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其之酬金包括彼於往績回顧期間以佳富達證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結餘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

楊孫西博士、何鍾泰博士及黎文星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麗麗女士及Li Qing Feng 先生已身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彼等並無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擔任職位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1,856	5,296	6,648
酌情花紅	–	100	–
退休福利供款	36	71	72
	<u>1,892</u>	<u>5,467</u>	<u>6,720</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註2所載之合併基準編制的業績，其納入被認為意義不大。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43	182	1,097	283	1,705	1,377	3,082
添置	253	10	77	97	437	4,853	5,290
撤銷	(93)	(123)	(938)	(283)	(1,437)	(1,377)	(2,814)
於2017年3月31日	303	69	236	97	705	4,853	5,558
添置	-	-	105	-	105	-	105
撤銷	-	-	(77)	-	(77)	-	(77)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303	69	264	97	733	4,853	5,58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43	159	1,074	283	1,659	-	1,659
年度撥備	4	7	27	3	41	1,647	1,688
撤銷時抵銷	(92)	(122)	(938)	(283)	(1,435)	(1,377)	(2,812)
於2017年3月31日	55	44	163	3	265	270	535
年度撥備	50	9	63	32	154	1,617	1,771
撤銷時抵銷	-	-	(77)	-	(77)	-	(77)
於2018年3月31日	105	53	149	35	342	1,887	2,229
年度撥備	51	8	66	32	157	1,617	1,774
於2019年3月31日	156	61	215	67	499	3,504	4,003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48	25	73	94	440	4,583	5,023
於2018年3月31日	198	16	115	62	391	2,966	3,357
於2019年3月31日	147	8	49	30	234	1,349	1,58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使用權	於租賃期限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搬遷至另一個辦事處，因此增加使用權資產4,85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3,250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515)
賬面值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2,73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以往交易權被視為擁有有限估計使用年期且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攤銷。其後，董事進行了會計估計的檢討，認為該交易權對於 貴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其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會停止攤銷，取而代之，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移， 貴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2%之貼現率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9%的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1%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9%的增長率，而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轉變不會導致交易權之總可收回金額跌破交易權之賬面總值。

20. 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			
— 補償基金按金	50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50	50	50
— 擔保基金供款	50	151	50
	<u>200</u>	<u>301</u>	<u>200</u>

結餘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無息法定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a)			
— 香港結算	21,578	17,308	7,058
— 現金客戶	25,510	23,490	9,476
— 保證金客戶	82,032	86,229	184,914
— 經紀	273	—	82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b)	1,297	2,185	2,416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c)	—	82	—
	130,690	129,294	204,687
減：呆賬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	(146)	—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5)	—
	130,544	128,783	204,687

附註：

- (a) 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22	6,855	7,905
31至60日	2	9	448
61至90日	29	1	1
90日以上	104	57	108
	13,357	6,922	8,462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2,007,000港元及16,422,000港元之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並無逾期及賬齡於2天內，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146,000港元及14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借款人之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未有如期還款之借款人其他可得資料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146	146
年終	146	14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分別為814,136,000港元、824,053,000港元及821,256,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出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21.6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貴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68%、63%及63%乃應收貴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結餘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總額分別為55,701,000港元、53,976,000港元及116,889,000港元並無逾期之款項，全數以於各報告期末總公平值分別為782,751,000港元、192,225,000港元及586,385,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制定釐定減值撥備的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5「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4月1日	3月31日及 4月1日	3月31日及 4月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 金額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3月31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41	9	-	-	6,933	2,391	149	4,402	-	-
貴公司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	1,417	1,483	-	3,566	1,483	1,483	7,036	9,310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40	1,027	-	851	10,557	10,373	43,687	3,149	-	1,351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中，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為1,297,000港元、1,820,000港元及2,41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惟 貴集團於考慮各客戶的信貸質素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32	-	-
31至90日	-	1,500	510
91至120日	300	320	1,906
121至365日	365	-	-
	1,297	1,820	2,416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365,000港元及零港元。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之信貸質素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365,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	-	365
確認減值虧損	-	365	-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	-	-	(365)
年終	<u>-</u>	<u>365</u>	<u>-</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36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向一名客戶收回賬面值總值為365,000港元的款項。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之來自投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為並無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收回。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82</u>	<u>-</u>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795	696	721
預付款項	789	897	248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1,584</u>	<u>2,130</u>	<u>1,713</u>
分析為：			
流動	1,119	1,642	1,713
非流動	465	488	-
	<u>1,584</u>	<u>2,130</u>	<u>1,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54	862	221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u>754</u>	<u>1,399</u>	<u>965</u>
分析為：			
流動	<u>754</u>	<u>1,399</u>	<u>965</u>

於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3. 持作買賣投資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999</u>	<u>823</u>	<u>—</u>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24%、0%至0.3%及0%至0.7%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貴集團會為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之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分立銀行賬戶。貴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附註25），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結算	4,643	-	-
現金客戶	117,455	98,495	119,629
保證金客戶	30,182	87,575	34,544
	<u>152,280</u>	<u>186,070</u>	<u>154,173</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就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分別為116,342,000港元、145,872,000港元及137,608,000港元。然而，貴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若干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6	164
貴公司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214	64	64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694	558	-
	<u>4,924</u>	<u>648</u>	<u>23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8	1,003	1,088
應計費用	1,760	2,299	2,922
	<u>2,018</u>	<u>3,302</u>	<u>4,010</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81	1,927	2,253
	<u>1,381</u>	<u>1,927</u>	<u>2,253</u>

27.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30,000
	<u>-</u>	<u>-</u>	<u>30,000</u>

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4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客戶抵押予 貴公司（經客戶同意）之有價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銀行透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計息。

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駿置及佳富達均為 貴公司的關聯公司。該等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及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75	1,775	1,4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75	1,4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480	–	–
	<u>5,030</u>	<u>3,255</u>	<u>1,48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58)</u>	<u>(155)</u>	<u>(35)</u>
租賃負債現值	<u>4,672</u>	<u>3,100</u>	<u>1,445</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1,572	1,655	1,4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5	1,44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445	–	–
	<u>4,672</u>	<u>3,100</u>	<u>1,445</u>

貴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30.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的股本指下列集團實體的股本：

貴集團

	金額 港元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u>

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金額 港元
駿置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8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0</u>
	<u>80,000,008</u>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 港元
貴公司1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
佳富達證券8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
	<u>80,000,001</u>
	千港元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u>
--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6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	<u>100</u>	<u>1</u>

31.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 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1	54	25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70	53	10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10	131	65
— Li Qing Feng 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附註 a)	5	—	—
— NEO Tycoon Limited (附註 b)	<u>157</u>	<u>69</u>	<u>156</u>
	<u>383</u>	<u>307</u>	<u>256</u>
已付以下 貴公司董事的佣金開支			
— 許文超先生	<u>98</u>	<u>44</u>	<u>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利息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3	19	–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3	–	–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6	43	76
– NEO Tycoon Limited	–	–	143
	<u>192</u>	<u>62</u>	<u>219</u>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手續費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2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8	3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5
– NEO Tycoon Limited	9	22	7
	<u>35</u>	<u>46</u>	<u>17</u>
已收以下 貴公司董事、股東及關連方的 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 Sino Pacific Capital (附註c)	–	450	50
	<u>–</u>	<u>450</u>	<u>50</u>
已付以下 貴公司股東的薪金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49	358	433
	<u>249</u>	<u>358</u>	<u>433</u>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指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a：Li Qing Feng 先生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亦為 貴公司股東李青松先生的近親家屬。

附註b：NEO Tycoon Limited 之股東為 貴公司股東楊麗麗女士的近親家屬。

附註c：Sino Pacific Capital 之兩名股東分別為 貴公司股東楊麗麗女士及李青松先生的近親家屬。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薪酬成本的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總成本分別為163,000港元、187,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為貴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	應付 股東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377	-	-	-	15,000	16,377
融資現金流量：						
— 還款	-	-	-	-	(15,000)	(15,000)
— 租賃付款	(1,564)	-	-	-	-	(1,564)
利息開支	79	-	-	-	-	79
確認租賃負債	4,780	-	-	-	-	4,780
於2017年3月31日	4,672	-	-	-	-	4,672
融資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	-	(1)	-	(1)
— 租賃付款	(1,775)	-	-	-	-	(1,775)
利息開支	203	-	-	1	-	204
應計發行成本	-	-	350	-	-	350
於2018年3月31日	3,100	-	350	-	-	3,450
融資現金流量：						
— 就保證金融資籌集之借款	-	30,000	-	-	-	3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	-	(50)	-	-	(50)
— 已付利息	-	-	-	(252)	-	(252)
— 租賃付款	(1,775)	-	-	-	-	(1,775)
利息開支	120	-	-	252	-	372
應計發行成本	-	-	206	-	-	206
於2019年3月31日	1,445	30,000	506	-	-	31,951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將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集團實體佳富達證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99	823	—
攤銷成本	—	—	373,2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7,687</u>	<u>336,578</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2,538</u>	<u>187,073</u>	<u>185,261</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94	10,291	12,7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之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浮息財務工具在全年內未償還而編製。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之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88,000港元、214,000港元及169,000港元或減少90,000港元、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利息低於10個基點的資產不包括在10個基點下行。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使用10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之評估。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及對個別貿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為20%。

倘各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20%，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7,000港元、137,000港元及零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

(iii)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配售及包銷以及 投資顧問服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證券買賣業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逾期少於30日的款項（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少於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貴集團並無實際的恢復跡象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9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4)	1	A2或以上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835
按金 (附註22)	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1
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3	不適用	正常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10
			次級	信貸減值	1,906
					2,41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4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163
			關注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次級	信貸減值	108
					202,271

附註：

1. 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預計年內發佈之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3. 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按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預計年內發佈之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4.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當結餘逾期十日以上，貴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個別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於釐定違約虧損率時，管理層進行單獨評估，以檢討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當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大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時，違約虧損率為0%。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就上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就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該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2,280	-	-	-	-	152,280	152,28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8	-	-	-	-	258	258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332	3,255	5,030	4,672
		<u>152,538</u>	<u>147</u>	<u>296</u>	<u>1,332</u>	<u>3,255</u>	<u>157,568</u>	<u>157,210</u>
於2018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86,070	-	-	-	-	186,070	186,0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	1,003	1,003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332	1,480	3,255	3,100
		<u>187,073</u>	<u>147</u>	<u>296</u>	<u>1,332</u>	<u>1,480</u>	<u>190,328</u>	<u>190,173</u>
於2019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4,173	-	-	-	-	154,173	154,17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8	-	-	-	-	1,088	1,088
銀行借貸	3.379	30,000	-	-	-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037	-	1,480	1,445
		<u>185,261</u>	<u>147</u>	<u>296</u>	<u>1,037</u>	<u>-</u>	<u>186,741</u>	<u>186,70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貴公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就 貴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提供資料。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99	823	-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第2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 貴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經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與 貴集團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 貴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標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54,187	(32,609)	21,578	(4,643)	-	16,935
現金客戶	40,472	(15,108)	25,364	(18,491)	(6,873)	-
保證金客戶	86,218	(4,186)	82,032	(12,711)	(69,320)	1
	<u>180,877</u>	<u>(51,903)</u>	<u>128,974</u>	<u>(35,845)</u>	<u>(76,193)</u>	<u>16,936</u>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37,252	(32,609)	4,643	(4,643)	-	-
現金客戶	132,563	(15,108)	117,455	(18,491)	-	98,964
保證金客戶	34,368	(4,186)	30,182	(12,711)	-	17,471
	<u>204,183</u>	<u>(51,903)</u>	<u>152,280</u>	<u>(35,845)</u>	<u>-</u>	<u>116,435</u>

於2018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53,850	(36,542)	17,308	-	-	17,308
現金客戶	29,124	(5,780)	23,344	(21,421)	(1,923)	-
保證金客戶	93,832	(7,603)	86,229	(17,436)	(68,766)	27
	<u>176,806</u>	<u>(49,925)</u>	<u>126,881</u>	<u>(38,857)</u>	<u>(70,689)</u>	<u>17,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36,542	(36,542)	-	-	-	-
現金客戶	104,275	(5,780)	98,495	(21,421)	-	77,074
保證金客戶	95,178	(7,603)	87,575	(17,436)	-	70,139
	<u>235,995</u>	<u>(49,925)</u>	<u>186,070</u>	<u>(38,857)</u>	<u>-</u>	<u>147,213</u>

於2019年3月31日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60,033	(52,975)	7,058	-	-	7,058
現金客戶	13,346	(3,870)	9,476	(7,818)	(1,658)	-
保證金客戶	225,326	(40,412)	184,914	(6,601)	(178,313)	-
	<u>298,705</u>	<u>(97,257)</u>	<u>201,448</u>	<u>(14,419)</u>	<u>(179,971)</u>	<u>7,058</u>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52,975	(52,975)	-	-	-	-
現金客戶	123,499	(3,870)	119,629	(7,818)	-	111,811
保證金客戶	74,956	(40,412)	34,544	(6,601)	-	27,943
	<u>251,430</u>	<u>(97,257)</u>	<u>154,173</u>	<u>(14,419)</u>	<u>-</u>	<u>139,754</u>

附註：

- (i) 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擔保物指彼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資產淨額項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項可通過加入不受淨值結算總協議所規限且並未列入上表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與「應收賬款」對賬。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佳富達證券 (附註a)	香港	2001年7月6日	80,000,000港元	0%	0%	0%	[100%]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駿置*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佳富達證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b)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期後事項

於2019年，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已正式完成。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出具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9年3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8,044,000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2,735,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發行[編纂]，並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將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

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a)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

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撥備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

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

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6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

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i) 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萬順；及(ii) 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份予萬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發生：

- (a) 於2019年[•]，李先生及楊女士與本公司就買賣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3,605,000港元，代價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理人）；及(ii) 將100股以萬順名義註冊的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9年[•]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及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有實質變動。

除於上文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等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1)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2)落實[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3)採取與[編纂]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可就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進行類似安排的方式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下文(e)段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及
- (f) 待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其中6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4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
- (b)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予萬順。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份予萬順；
- (d) 於2019年[•]，本公司與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佳富達證券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3,605,000港元，代價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及(ii)將100股以萬順名義註冊的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e) 於2019年[•]，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駿置及佳富達證券。以下載列駿置及佳富達證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駿置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已繳股本：	100美元
唯一股東：	本公司

(b) 佳富達證券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27樓2705-6室內
性質：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服務； (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投資顧問服務
已發行股本：	80,000,000港元
已繳股本：	80,000,000港元
唯一股東：	駿置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由根據大綱及細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通過公司法所訂之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若購買價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買賣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在各種情況下均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倘相關）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普通決議案。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先生及楊女士就買賣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及(ii)將100股以萬順名義註冊的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36 (附註)	香港	303827728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附註：

類別36：金融服務；金融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股票交易報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其註冊仍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佳富達證券	36(附註)	香港	305026121	2019年8月14日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fsfinance.com	本公司	2016年6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sinomaxsec.com.hk	佳富達證券	2002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李先生擁有萬順的60%股權，因此李先生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關聯法團 所持有／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	佔關聯法團 已發行／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本 百分比
萬順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 (L)	60%

附註：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已發行／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本百分比
萬順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楊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Mei Ngar Cindy Sze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Ng Hoi Shuen 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皆視為於萬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ei Ngar Cindy Sze 為李先生的配偶。
- Ng Hoi Shuen 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須輪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當時的已有條款屆滿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初始年期結束後隨時屆滿。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工資（該工資將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或委任函。

4.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11,000港元、63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預計將約為1,878,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許先生	822,000
吳先生	756,000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	120,000
何鍾泰博士	120,000
黎文星先生	120,000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i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無論法定或實益）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於2019年[•]月[•]日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

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 (xxi) 分段日期；或
- (h) (xix) 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月[•]日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及
- (b) 任何稅務索償，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 彌償契據下任何稅務索償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 執行以上(ii)及(iii)所述的任何和解或裁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因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而可能適當合理地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所有利息、罰款、申索、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該稅項或稅務索償，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對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包括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ii) 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 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iii) 就任何稅項申索而和解或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其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開辦費約為6,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psos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雙語文件

[編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9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i)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k)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文件為：(a)[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c)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行業顧問Ipsos所編製的Ipsos報告；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